# 技术引进合同书(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4-08-19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技术引进合同书篇一乙方：(章)1.格式\_\_\_\_...*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技术引进合同书篇一**

乙方：(章)

1.格式\_\_\_\_\_\_\_\_\_\_\_\_\_技术引进合同

甲方： \_\_\_\_\_\_\_\_\_\_\_\_\_ (技术出口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写明名称、法定代表、注册国、法定地址等;个人的，写明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和地址)

乙方： \_\_\_\_\_\_\_\_\_\_\_\_\_ (技术引进国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写明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等;个人的，写明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和地址)

甲乙双方就转让 \_\_\_\_\_\_\_\_\_\_\_\_\_ (技术名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为转让方(写明甲方的基本情况);乙方为受让方(写明乙方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甲方转让技术的内容

(写明转让技术的名称、范围、技术指标及技术资料等技术条件。合同中应当明确规定技术对象、目标、内容、工艺过程、工艺要求技术参数、技术资料等。)

第三条技术转让方式(是独家转让还是普通许可，要在合同中订明)

第四条价格及支付条款(要写明价格条件，用何种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在什么阶段支付等内容)

第五条技术验收条款(要写明技术验收包括技术资料的验收和产品考核验收。通常要规定验收的时间、地点、次数、人员标准和费用等方面的内容。)

第六条技术及其权利保证条款(写明该技术的各种指标和先进程度，对涉及到专利权等技术权利要作出相应的承诺，以确保引进的技术不发生权益纠纷。)

第七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条款(写明技术培训的内容，通常包括培训的人数、专业、时间和期限，培训的内容、方法和要求。技术服务通常包括技术指导、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的专业、人数、级别和工作时间等。)

第八条技术保密条款(应明确技术保密范围和期限。保密期一般是不超过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九条受让方权利条款(写明受让方对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销售权及出口的规定、权利行使的范围和条件等内容。)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条件(不可抗力条款主要包括不可抗力的范围，后果，处理及免责范围。不可抗力一般应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又可分为两类，即自然原因引起的不可抗力和社会原因引起的不可抗力。合同中必须对这些问题加以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条款(包括违约构成、违约补救、索赔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规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_\_\_\_\_\_\_\_\_\_\_\_\_ 国 \_\_\_\_\_\_\_\_\_\_\_\_\_ 地 \_\_\_\_\_\_\_\_\_\_\_\_\_ 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依据中国的法律裁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争议。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期限和终止

本合同自 \_\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_ 日起生效。因 \_\_\_\_\_\_\_\_\_\_\_\_\_ 终止(写明终止的原因)。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写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合同文本使用中文和英文(其他文字亦可)两种文本。如有不同，以中文为准。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技术引进合同书篇二**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签订。

一方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一方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拥有合同产品生产的专有技术，并有权和愿意向xx公司转让该项技术。

鉴于xx公司希望利用乙方所拥有的专有技术，以生产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甲方受xx公司委托，由甲方同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下列条件及条款签订本专有技术合同。本合同由xx公司与乙方执行。

第一条 定义

1.1 专有技术，原指生产合同产品，甲方所需要的乙方所拥有和提供的全部生产技术及加工工艺。该生产技术和加工工艺包括全部设计、制造、操作图纸及技术资料、制造工艺、生产程序和生产技术细节。

1.3 技术资料，指制造合同产品所需要的全部专有技术，以及乙方在生产合同产品的过程中，所使用的全部有关设计和制造图纸，加工技术和工艺文件等资料。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1.4 考核产品，指甲方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专用设备所生产和制造的合同产品。该产品经过验证符合并且达到本合同附件一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和技术标准。

1.5 工艺文件，指生产合同产品所需要的全部加工方法、加工手段、工艺过程卡片、工艺图纸、工序卡片等全套资料。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1.6 工艺守则，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生产和加工过程所必须遵循的原则。

第二条 合同内容和范围

2.1 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甲方同意从乙方取得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甲方采用乙方的专有技术和主要设备，能够在甲方工厂生产出合格的合同产品。其产品规格、型号、产量及技术条件和技术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在甲方工厂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完整工艺文件和资料，能正确指导合同产品的生产。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3 乙方在提供技术资料的同时，还要提供全部技术标准。

2.4 乙方向甲方提供用于在甲方工厂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资料必须是完整的技术资料。

2.5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技术的同时，并为甲方提供和选择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的关键设备。这些设备的具体要求和规格详见设备引进合同。设备合同的交付规定和交付办法，按设备合同的规定执行。详见生产设备引进合同。

2.6 为了保证合同产品的生产，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部分中国国产设备，和乙方选择提供的设备配套共同生产合同产品。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7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四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在乙方工厂为甲方培训技术人员，以保证所培训的人员能够掌握这些专有技术，生产合同产品。

2.8 乙方按合同附件五所规定的条件，派遣称职的专家到甲方工厂进行技术指导、技术服务。

第三条 价格

3.1 按第二条所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包括工厂设计图纸，全部制造图纸，工艺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的全部资料总价格为\_\_\_\_\_\_\_\_\_美元。其中技术转让费为\_\_\_\_\_\_\_\_\_美元，考察培训费为\_\_\_\_\_\_\_\_\_美元。

3.2 上述合同的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全部技术资料运抵\_\_\_\_\_\_\_\_\_费用。该价格包括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其他义务的全部费用在内。

3.3 本合同内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计算和结算。

3.4 设备引进合同的总价格为\_\_\_\_\_\_\_\_\_万美元。其具体执行办法按设备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支付与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用信汇方式支付。甲方通过\_\_\_\_\_\_\_\_\_银行，乙方通过指定的外国银行进行支付。凡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凡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第三条3.1款所规定的总价格\_\_\_\_\_\_\_\_\_美元，由甲方按照下列比例，方式支付给乙方：

4.2.1 合同总值\_\_\_\_\_\_\_\_\_美元的\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技术文件和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30天内由甲方以方式汇付乙方：

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交付所有技术文件。技术文件交付的清单和技术文件的交付空运提单各一式四份。

乙方说明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应于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交完所有技术文件的确认函正本一份。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金额\_\_\_\_\_\_\_\_\_美元的商业发票四份。

4.2.2 合同总值\_\_\_\_\_\_\_\_\_美元的\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甲方在收到全部技术文件及技术培训开始前15天内用信汇方式支付给乙方。

4.2.3 合同总值\_\_\_\_\_\_\_\_\_美元的\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甲方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合格、正式投入生产、生产出合格产品，双方签署了合格证书、并在收到乙方的下列单据后，经审查无误，30天内以信汇方式支付给乙方：

金额为\_\_\_\_\_\_\_\_\_美元的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两份。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3 设备合同总值\_\_\_\_\_\_\_\_\_万美元(大写)，其支付和支付办法，按设备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技术文件及设备的交付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交付日期，将技术文件交付甲方。

5.2 设备和设备技术文件的交付，要严格按照设备合同的交付规定执行。

5.3 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用电话将发运日期，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和重量，空运提单号，合同号，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时间，通知甲方，并同时用航空挂号信将下列单据寄交甲方：

(一)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技术文件详细清单一式三份。

5.4 全部技术文件派专人送到北京甲方，以甲方签收日视为实际交付日。

5.5 如乙方交付的技术文件在途中丢失，短缺或损坏，则乙方应在最短期间内，最迟不得超过在甲方通知后20天，补给甲方。

5.6 乙方发运和寄送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包装要牢固，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装卸，防雨和防潮。在发运的每一个包装箱上面，均要用英文标志下列内容：

(一)合同号：\_\_\_\_\_\_\_\_\_

(二)收货人：\_\_\_\_\_\_\_\_\_

(三)唛头：\_\_\_\_\_\_\_\_\_

(四)目的地：\_\_\_\_\_\_\_\_\_

(五)发货人：\_\_\_\_\_\_\_\_\_

(六)重量：\_\_\_\_\_\_\_\_\_

(七)包装箱号件号：\_\_\_\_\_\_\_\_\_

5.7 每一个包装箱内，均附有详细的装箱单一式两份。

第六条 技术的修改和改进

6.1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材料标准及要求、工艺装备及其他生产条件等不适合于甲方生产实际，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进行修改，并由双方确认其修改的部分。

6.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规定的技术内容和范围，如有任何改进和发展，双方都应互相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提供给对方。

6.3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技术的一方，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也不得将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转让第三方。

第七条 产品的考核和验收

7.1 为了保证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制造专有技术的正确性、可靠性和先进性，由甲方和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在工厂按本合同附件六考核和验收的规定，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考核和验收：

7.2 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产品的技术条件、技术标准，生产图纸，均作为考核验收合同产品的依据。产品的技术文件及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7.3 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要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为凭。

7.4 如果考核验收达不到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则双方要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考核和验收。

7.5 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属于乙方的责任，乙方须派遣专家参加第二或第三次考核和验收。其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属于甲方责任，其一切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7.6 如经过第二次考核仍达不到合格要求时，如系乙方责任，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并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如系甲方责任，则其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负。

7.7 若经过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属乙方责任，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八条的规定由甲方向乙方索赔。如属甲方责任，则双方应共同协商本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

第八条 保证和索赔

8.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是乙方实际使用的、成熟的、可靠的和的技术资料和文件，并保证在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及时向甲方提供任何新的发展的改进的技术资料。

8.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统一的，清晰和及时的。其有关规定如下：

完整：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该包括本合同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得有任何遗漏。

正确：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没有任何错误。甲方按照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所制造出来的产品为合格产品。

统一：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有统一的符号、统一的标准、统一的规范等，不得有任何矛盾。

清晰：技术文件的图纸、曲线、文字、符号等均应清晰、明确，易读、不得模糊。

及时：技术文件的交付日期不得晚于本合同附件二所规定的交付日期。

8.3 如果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文件有不符合8.2款规定的，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乙方应按8.2款补寄技术文件给甲方。

8.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最终应保证达到技术工艺要求和加工质量。

8.5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达不到

8.4款的要求，则乙方负责更换和再调试，直到达到要求为止。

8.6 若任何一批技术文件的交付晚于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日期，从规定交付日期的第2天算起，乙方应按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

迟交14周每迟交1周罚款为合同总值的0.1%;

迟交68周每迟交1周罚款为合同总值的0.15%;

但上述罚款的合计不能超过合同总值的5%。

8.7 乙方在按照

8.6款的规定被罚款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义务。

8.8 乙方如果迟交技术文件超过4个月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必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上年利10%，尽快一并退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乙方接到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后30天。

8.9 按本合同

第九条 规定，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三次不合格，且在双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乙方仍不能消除缺陷时，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将甲方全部已付金额连同年利10%，在

8.8款所规定的时间内，一并退还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侵权

9.1 乙方保证乙方能合法地并且有权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专有技术而不受任何

第三者干涉和指控。如果发生

第三者干涉和指控，则由乙方负责同

第三者进行交涉，并由乙方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9.2 在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全部技术文件进行合同产品的生产。

第十一条 税费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仲裁

1、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均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如果协商仍不能解决，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

2、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遵守。

3、除了在仲裁进程中进行仲裁的那一部分外，不受仲裁影响的那一部分双方仍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人力不可抗力：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人力不可抗力因素。

2、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了合同的执行，如果事故延续20天以上，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协商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订后，双方分别向各自的政府或审理机构申请批准，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并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另一方，然后用航空挂号信予以确认。

2、双方同意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联系均使用中文或英文进行。凡属正式通知以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3、本合同的有效期为甲方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及设备生产和制造出合格的合同产品后60个月。合同有效期满，无须任何手续，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4、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5、本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变，修改或增减，均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双方授权各自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其他条款一样具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技术引进合同书篇三**

本协议由按\_\_\_\_\_\_\_\_\_\_\_\_\_\_\_\_\_\_组建，总部设在美国\_\_\_\_地的\_\_\_\_公司(以下称公司)为甲方与\_\_\_\_公司(以下称为买方)为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地缔结，一式两份。

鉴于公司和买方就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特此订立以下条款：

第1条定义

本协议各术语的定义如下：

“验收手册”

验收手册是指由公司提供，供公司与买方检验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规格和规定资料标准所用的一种文件。

“系统部件”

系统部件是指公司执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并按规定资料标准生产的部件，其包括，但不必一定是公司供货商所生产的部件。但经双方同意，用以替代上述部件的仿制或改进设备也应视为系统部件。

“规定资料”

规定资料是指与本系统相关的、公司执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图纸、数据和其他资料。

“附属项目”

附属项目是指c表中规定的附属及服务项目，c表附属本协议且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缺陷或瑕疵”

缺陷或瑕疵是指设备(结构或性能)不符合验收手册有关规定之处。

“生效日期”

本协议生效日期是指正式授权公司开始用买方资金进行工作或者公司收到首笔付款之日。上述授权书可为买方正式委托的官员所发之电报或信函，或是双方正式签署的本协议副本。上述生效日期即为本协议规定的开始工作之日。

“可容许的迟延”

本协议中使用的“可容许的迟延”一术语是指由本协议第7条(可谅解延迟)中明文规定的迟延原因。

“专有软件”

与有软件是指程序，储存在磁带、磁盘中的信息文件或可从计算机上得到或以其它形式存在的材料中的为公司所专有的一切程序或资料。

“现场验收”

现场验收是指买方按照验收手册对买方设施上安装的设备所作的最后验收。

“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是指本协议附表a。

第2条销售主体事项

公司愿意向买方出售，买方愿意向公司购买设备及其附属项目。

设备及其附属项目须符合本协议和技术规格要求。

设备性能必须符合\_\_\_\_所规定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和规定数据的标准，并提交全部适用的，必要的图纸、数据和其他技术资料。

公司应于\_\_\_\_(日期)之前准备且提交给买方验收手册草案副本3份。审议和批准验收手册的日程载于附表b。

本协议正文规定如与附表规定相抵触，以本协议正文规定为准。验收手册若与技术规格或规定资料相悖，则以技术规格和规定资料为准。

第3条价格

设备及附属项目购买费加上预付的运往买方的“一切险”运输保险金，总价为：\_\_\_\_。

第4条支付

本协议所规定或涉及的所有款额均为\_\_\_\_(某国)法定货币，买方支付公司的所有款项都必须使用\_\_\_\_法定货币，公司书面另行通知买方的除外。

买方同意向公司支付买价，总金额为\_\_\_\_\_\_\_\_。

收到公司的各种发票后，买方必须即刻付给公司业已到期应付的所有款项，包括各种税收费用在内，不得有例外。

如果由于买方或买方代理商或代理人的延迟，不能按议定的付款时间支付公司业已到期的款项，公司保留收取延付费的权利，延付费月率为到期末付款的1.5%(年率为19.56%)，买方也同意即刻交付本协议所规定的此种费用。如一次或数次延迟付款达六十(60)天或以上，公司有权停止本协议所规定的工作，并有权根据本协议第7条(可谅解的延迟)的规定声明此段工作中止及其产生的后果为可谅解的。买方同意对公司因停工和重新开工所引起的额外费用作合理补偿。如一次或数次延迟付款达一百二十(120)天或以上，公司可以根据本合同第23条(因无力清偿债务而终止和撤销)第2-5款规定，确认本协议已被撤销。

第5条交货与验收

公司至少应在供货前二十八(28)天将初步验收的日期用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公司，且至少应在七(7)天前书面通知买方验收的确切日期。买方须在上述设备验收日期之后连续\_\_\_\_周内，每周为五(5)个工作日，共计\_\_\_\_个工作日，完成验收手册所规定的各项检测。

如发现设备有缺陷，应由公司可在每周买方不进行检测的两天中或在检测期间进行校正，但不得妨碍买方进行上述检测。校正之后，应允许买方以任何必要的手段对校正部分进行另行检测，以证实上述缺陷已清除，同时没有影响以前成功检测的结果。

顺利完成这些检测后，买方须在出厂设备验收证上签字，证明业已完成检测。验收证上应注明双方认可的，且应由公司在买方同意的期间内校正的仍可能存在的缺陷。

买方在出厂设备验收证上签字后，公司须将设备拆卸、包装，以便运往买方工厂。

从公司工厂至买方工厂的装运应由\_\_\_\_进行或安排，不得无故延误，\_\_\_\_应负责所有设备以及可交付使用的附件的水、陆运输费用。

买方应当连续\_\_\_\_个工作日对设备进行现场验收，以确保设备仍能完成出厂验收时所作的各项试验。

公司必须在上述验收后尽快，或在验收期间，在不妨碍买方检验条件下，校正买方向公司监督员所指出的缺陷。校正之后，应同意给予买方额外时间以重复尚未通过的检测，以及进行其他一些必要检测以证明上述缺陷业已消除且不影响先前已成功的试验。

上述检测完成后，买方须立即在现场验收证上签字以证明验收完毕，验收证上应注明双方认可的，且应由公司在双方议定的期间内校正的仍可能存在的缺陷。

现场验收应在协议生效后\_\_\_\_周内进行，该期限可按本协议第7条(可谅解的延迟)规定延长。若买方用该设备进行培训，则认定现场验收已经进行，应立即签署现场验收证，此证从买方首次使用设备进行培训日期起生效。

如在出厂验收试验或现场验收试验期间，为查明故障而需重新校正或重新编排程序，在不致引起延误或价格增加的情况下，应尽可难采用最新的图纸、数据及与该系统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若因此导致误期或使价格增加，则只能按买方原来书面要求采用原图纸、数据和其他技术资料。本项前文所述的图纸、数据和其他技术资料，在按本协议第9条(更改)更改订单后，即成为认可资料。

第6条所有权和损失的风险

公司保留对设备及其附件的所有权，直到总买价全部付清为止。尽管如此，该设备及其可交付的附件的损失风险从设备及其可交付附件在公司工厂交货时已转让给买方(根据《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80年版)。

第7条可谅解的延迟

如部分或全部因下列原因而致使任何义务没有或延迟履行，公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天灾、公敌行为、战争、民变、叛乱、暴动、禁运、火灾、爆炸、地震、雷击、洪水或其他重大事件、其他重大灾难、政府或其他合法当局的法律、法规、命令或规定、运输延误或故障、因买方或罢工或其他劳动争议造成的延误、因物资、材料、附件或设备短缺或供货延误、或其他任何公司无法实际控制的原因。如因此而没有或延误履行协议，公司可以决定延长其执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时间，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事故或其后果的持续期。但公司应尽一切努力减小可谅解延迟所造成的影响。

除上述规定之外，下列原因也应视为可谅解延迟的原因：

公司没有收到全部必要的约定资料，但这种延误必须是公司实际无法控制的原因引起的，而不是由于公司的责任或过失引起的。

公司须及时将预计的或实际推迟交货或现场验收的信息以及有关细节和估计的延误的期限通知买方。

如果买方导致或引起的可谅解的延迟达一百二十(120)天，在其后的30天以内，双方未能就变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达成协议，包括调整总买价，公司可就此书面通知买方撤销本协议，这种撤销应视为是执行本协议第23条(因无力清偿债务而终止和撤销)第2-5款规定。

第8条税收

除第3条所提及的总买价外，买方须向公司支付所有的出口经纪人佣金以及销售、消费、营业、使用、货物等税或类似的由\_\_\_\_地任何税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或今后制订的法律，不论其是现在或今后生效的，对公司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税收。

第9条更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对本协议正文或附表作任何更改，按本条第3款所作的更改除外，但须按此条规定制作更改订单。

更改订单必须作成书面形式，详细说明更改对技术规格、价格、性能、设计、验收日期、已交付或即将交付备件的更换性能以及本协议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影响，而且应由买方和公司签字。

为修补瑕疵或改善设备，公司可适当对技术规格作微小的更改或校正，只要这种更改不会严重影响总买价、功能特性、性能、备件的更换性能。

第10条备件

公司在十(10)年期内(从现场验收日起)得向买方提供公司设计或制造的备件。在此xx年期间，买方订购的备件得以收到订单时公司的现行销售价或公司的工厂交货价供货，那种价格合理即使用那种。上述期限到期及在处置用以制造公司设计备件的专门机床之前，公司必须书面通知买方以使买方有机会发出定单。

第11条侵犯专利

除协议第14条(责任范围)所罗列的间接损害或意外损害责任外。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将保护买方免予承担因按本协议购买设备而侵犯或被指控侵犯美国专利(非其他专利或权利)的任何赔偿责任。但是，如果购买的设备中，其附件、设备或零件没有完全按公司设计详图制造的有关专利保护由本条第2款另行具体规定。

对于没完全按公司设计详图制造，但安装在本设备上的附件、设备或零件，公司只能按此种附件、设备及零件的制造商保护公司免责的方式、范围和限度保护买方免责，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从制造商处所得的保护应转让给买方。公司必须尽可能地为买方从公司的卖方和供方处争取最优惠的保护补偿。

公司对买方任何实际或被指控的侵权概不负责，除非：

(i)买方被诉侵权或收到指控侵权的索赔书，且在收到此种索赔书后十(10)天之内将情况书面通知公司。

(ii)买方必须协助公司且与公司通力合作，以便减少(或不使用被指控是侵权的物品)专利权使用费、索赔费、损害赔偿金及有关费用，并及时向公司提供买方掌握的可用在此种索赔或诉讼中作为辩驳材料的所有资料、文件、记录及其他文据副本，对于可能要求公司承担的任何义务或支付的任何费用、损害赔偿金、诉讼费或专利权使用费，买方概不承担或支付。

(iii)公司有权进行任何有关索赔之诉或指控的谈判或辩护，且可以本公司名义或以买方名义参与谈判和进行辩护。

第12条免责保护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无论如何，买方和公司均应使各自的雇员保持稳定。各方仅对自己的雇员实行工人恤养和职工责任保险。

买方保证公司、其高级职员、代理人、服务人员和雇员免于因公司按本协议进行活动或公司为设备提供服务而使买方、或其高级职员、代理人、服务人员和雇员所受到或承担的任何或一切损失、损害、责任、费用或开支的责任，因公司、其高级职员、代理人、服务人员或雇员故意渎职或严重过失所致的除外。

公司保证免去买方、其高级职员、代理人、服务人员和雇员因买方按本协议进行活动或买方对设备进行维修时使公司、其代理人、服务人员或雇员受到或承担的任何或一切损失、损害、责任、费用或开支的责任，因买方、其高级职员、代理人、服务人员或雇员故意渎职或严重过失所致的除外。

履行本协议时，各方须对因自己的过失，不论是主动行为、鲁莽、疏忽或缺乏技术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负责。

第13条担保

按本条款规定，公司保证不会因设备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以及设计不完善而导致设备达不到技术规格要求。

就完全按公司设计详图制造的设备部件，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从签署现场验收合格证之日起，如在两(2)年之内出现故障，公司只负责在公司的工厂进行调换，或视情况进行修理。

就非完全按公司设计详图制造的设备部件，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从签署现场验收合格证之日起，如在一(1)年之内出现故障，公司只负责在公司工厂进行调换，或视情况进行修理，但就部件、约定的资料和耗损零件的担保必须限于本条款以下的规定。

就部件、约定的资料和耗损零件而言，公司须尽一切应尽的可能从其制造者处取得最大程度的担保，并将同样的担保转让给买方。

上述担保不适用于因买方人员修理、更动、不当使用或因买方没按公司提供的维修手册和使用说明书使用或维修设备而引起的设备故障。

买方须将有瑕疵的设备部件退回公司工厂。修理件或调换的新件由公司以工厂交货价交付买方，如所退设备部件属本协议的担保范畴，则可免费。

担保除外规定：公司应提供由该13条以上所规定的担保，第12条(保护)规定的保护和第11条(侵犯专利)规定的专利保护，而：(1)不再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而导致有所有法律或其他方面的赔偿，(2)不再提供因履行本协议而出现的所有法律或其他方面的其它担保，不论是明示或默示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特定的有关可售性或适用性的默示担保。

第14条责任范围

任何情况下，公司均不对任何种类或性的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因设备或其他任何财产的短缺或使用而导致或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不论其为何种性质或种类，也不论是何原因。

第15条使用专有软件的特许

提供给买方的专有软件的一切权利仍属公司所有。公司在此特准许买方按设计功能使用专有软件，但该特许不属买方独有、且不可转让。特许权费应计入总买价。

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专有软件或其任何部分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资料。

买方必须能够随时说明复制软件是为了有效发挥专有软件的设计功能。

凡买方违反本条所规定的条件，公司有权撤销此种特许。如果撤销特许，买方须在撤销后十五(15)天内将所有专有软件拷贝交还公司。

第16条出版物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复制按本协议规定或为促成本协议而得到的任何出版物、文件、手册或资料，买方也不得使用或公开任何为其所有的此类出版物、文件、手册或资料及其任何副本或复制本，也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其他个人、商号或公司，除非：

(i)为使买方能操作和维护本设备;或

(ii)给设备的其他买主、承租人或受让人，但此种买主、承租人或受让人必须与买方一样按本条款的限制性规定保存和使用此类出版物、文件、手册和资料;并必须签署一书面协议以取得公司赞同。

双方清楚知道和同意所有版权均属公司所有，买方不得传播、公开或使用由公司提供给买方的一切出版物、文件、手册和任何形式的资料，本协议明文规定的除外。

双方还清楚知道和同意，提供出版物、文件、手册或资料并不是准许或特许制造或让他人制造本设备的任何零件、部件、系统或元件，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17条合同的保密

双方当事人、其雇员、代理人、代表或顾问应视本协议及其任何补充协议和所有条款和条件为机密，无论何时，不经另一方同意，均不得将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向任何人或团体公开，法律作有规定的除外。

第18条买方人员

公司允许一定数量的买方代表在设备制造、试验和验收期间到公司的工厂见习，以熟悉设备的构造与性能，确认设备是否符合检验手册规定的运行标准而不另外收费。但买方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得由买方负担。

第19条检查会

在设备制造期间，必要时，将与买方代表在公司的工厂举行进度检查会。会上由公司报告进度与按计划完成的情况。

此种会议的记录由公司整理，并在每次会议后尽快分发给每位与会者及其他双方一致认同的人士。

从协议生效后一个月起到提交设备作出厂验收为止，公司必须每月向买方递送进度报告，以提供设备近况信息。

第20条转让

本协议呆协议双方当事人、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且对双方当事人、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未经一方当事人预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其所规定的双方当事人各自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如公司的权益必须转让给继承其全部财产的其他公司时应当例外，且公司还可转让其协议所规定的任何固定或偶然的收款权，也可以转让收取买方按本协议规定为支付任何此种款项而交付的任何押金的利益。

第21条履行权不得放弃

不论何方在何时未执行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合同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放弃这些规定，也不得影响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的效力，以及上述一方此后执行任何和全部此种规定的权利。

第22条因无力偿付而终止协议和协议的撤销

在之后的任何时候，如对方当事人呈交了自愿破产申请书，或被提起破产之诉，且在此后根据此种起诉被判破产，或法院根据任何改组法规的规定对对方当事人及其资产实行保留管辖至少六十(60天)，或对方当事人被判无力偿还，或因对方无力偿还，指定了人员接收对方的资产，且在其后的六十(60天)内未作清偿，或对方资产被剥夺至少六十(60天)，或对方为清偿债务而将全部财产转让。

除本条第1款之规定之外，在协议期限内，买方还有权随时书面通知公司取消设备购买。收到此种通知后，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尽快中止设备的生产，至少在收到通知三十(30)天后，完全停止该设备的生产工作，并通知各转包人停止工作，保护一切为公司占有而买方应取得或之后可能取得利益的财产，并采取其他合理行为，以减少本条第3款所规定的应向公司支付的协议撤销费用。

如按本条第2款规定撤销协议，公司有权获得按公认的会计惯例合理计算的因本协议的履行和撤销而发生的一切实际成本费用的补偿，外加为实际成本10%的利润。买方以前根据本协议所付款项必须从补偿费中扣减。

收到本条第3款规定的付款数额连同任何包装费后，公司必须在公司的工厂以工厂交货价(根据《国际贸易解释通则》1980年版)将未完工的设备、零件成品或半成品，尚在加工的工件及其他成本已纳入本条第3款规定成本的材料交付给买方，同时将其产权转移给买方。

只要买方同意，公司可全部或部分保留上述未完工的设备、零件成品或半成品、尚在加工的工件及本条第4款所规定的其他材料，在此种情况，买方付费应当减少，减少金额等同公司保留财产的价值。如应买方要求，公司必须替买方卖掉公司不想保留的任何上述规定的财产，此种出售或其他处置的实得额应由公司付给买方或另记入买方贷方。

应买方书面要求，且在提出此种要求时买方已经决定行使其本协议所规定的撤销协议的权利，公司必须通知买方其应承担的撤销费用的责任。

第23条仲裁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必须提交由一名公司代表与一名买方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讨论解决。讨论期间，公司必须继续努力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如在提交委员会后十五(15)天内未获解决，则按国际商会的仲裁调解规则，由该规则指定的一名仲裁员最终裁决。此种仲裁将在\_\_\_\_地举行，仲裁必须使用英语。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员有权裁定由协议双方或一方承担所有仲裁费用并确定其金额。

如违反或指控违反本协议的时间超过一(1)年，则不得将争议按协议规定提交仲裁，双方也不得对对方提起任何诉讼。

第24条通知

买方对公司送发的有磁本协议的通知或函电，如果不按下列地址送发，则一律视为未按规定送发：

(地址略)

如果公司未按下列地址给买方送发有关本协议的通知或信函，也被视为未按规定送发：

(地址略)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请求、要求、审核、批准、同意或其他信函必须作成书面形式，如派专人递送，得视为其在递送当天就被收件人收悉，如用航空邮寄，得视为寄出后的第10天应被收件人收悉，如用电传，一经答复则视为收件人收到此件。

第25条其它

本协议为双方的完整协议，以前协议双方或其代理人就本协议适用或涉及的任何事项或事物所作的一切陈述、谈判、信函、承诺、协议、协商和合同，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撤销作废。

本协议及上述附录中的标题仅为了查阅方便，并非本协议的构成部分，不得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为执行本协议必要职责而需要往返于\_\_\_\_地与\_\_\_\_地的公司职员，应由买方提供二等舱机票公司不负担此项费用。

当事人双方相互保证：

(i)自己是按本协议所注明的管辖区的法规正式组建并合法存在的公司。

(ii)本协议的签署及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的履行均属其法人权限范围之内，且全都经过股东决策的正式授权，不触犯任何法律，除已经取得或生效的外，不再需取得任何政府部门或机构的同意和批准，或需在这些部门，机构登记或备案。

(iii)代表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的人保证其完全有权代表当事人缔结本协议。

第26条适用的法律

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准。

协议双方对协议之首所述之日正式签署以下各项规定，特此为证。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引进合同书篇四**

成套设备技术引进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本协议由按 国《 法》组建，总部设在 国 地的 公司(以下称公司)为甲方与 公司(以下称为买方)为乙方于 年

月 日在 地缔结，一式两份。

鉴于公司和买方就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特此订立以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各术语的定义如下：

“验收手册”：验收手册是指由公司提供，供公司与买方检验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规格和规定资料标准所用的一种文件。

“系统部件”：系统部件是指公司执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并按规定资料标准生产的部件，其包括，但不必一定是公司供货商所生产的部件。但经双方同意，用以替代上述部件的仿制或改进设备也应视为系统部件。

“规定资料”：规定资料是指与本系统相关的、公司执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图纸、数据和其他资料。

“附属项目”：附属项目是指c表中规定的附属及服务项目，c表附属本协议且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缺陷或瑕疵”：缺陷或瑕疵是指设备(结构或性能)不符合验收手册有关规定之处。

“生效日期”：本协议生效日期是指正式授权公司开始用买方资金进行工作或者公司收到首笔付款之日。上述授权书可为买方正式委托的官员所发之电报或信函，或是双方正式签署的本协议副本。上述生效日期即为本协议规定的开始工作之日。

“可容许的迟延”：本协议中使用的“可容许的迟延”一术语是指由本协议第七条(可谅解延迟)中明文规定的迟延原因。

“专有软件”：与有软件是指程序，储存在磁带、磁盘中的信息文件或可从计算机上得到或以其它形式存在的材料中的为公司所专有的一切程序或资料。

“现场验收”：现场验收是指买方按照验收手册对买方设施上安装的设备所作的最后验收。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是指本协议附表a。

第二条 销售主体事项

公司愿意向买方出售，买方愿意向公司购买设备及其附属项目。

设备及其附属项目须符合本协议和技术规格要求。

设备性能必须符合 所规定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和规定数据的标准，并提交全部适用的，必要的图纸、数据和其他技术资料。

公司应于 (日期)之前准备且提交给买方验收手册草案副本3份。审议和批准验收手册的日程载于附表b。

本协议正文规定如与附表规定相抵触，以本协议正文规定为准。验收手册若与技术规格或规定资料相悖，则以技术规格和规定资料为准。

第三条 价格

设备及附属项目购买费加上预付的运往买方的“一切险”运输保险金，总价为： 。

第四条 支付

本协议所规定或涉及的所有款额均为 (某国)法定货币，买方支付公司的所有款项都必须使用 法定货币，公司书面另行通知买方的除外。

收到公司的各种发票后，买方必须即刻付给公司业已到期应付的所有款项，包括各种税收费用在内，不得有例外。

如果由于买方或买方代理商或代理人的延迟，不能按议定的付款时间支付公司业已到期的款项，公司保留收取延付费的权利，延付费月率为到期末付款的1.5%(年率为19.56%)，买方也同意即刻交付本协议所规定的此种费用。如迟付款达六十天或以上，公司有权停止本协议所规定的工作，并有权根据本协议第七条(可谅解的延迟)的规定声明此段工作中止及其产生的后果为可谅解的。买方同意对公司因停工和重新开工所引起的额外费用作合理补偿。如延迟付款达一百二十天或以上，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交货与验收

公司至少应在供货前二十八天将初步验收的日期用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公司，且至少应在七天前书面通知买方验收的确切日期。买方须在上述设备验收日期之后连续 周内，每周为五个工作日，共计 个工作日，完成验收手册所规定的各项检测。

如发现设备有缺陷，应由公司可在每周买方不进行检测的两天中或在检测期间进行校正，但不得妨碍买方进行上述检测。校正之后，应允许买方以任何必要的手段对校正部分进行另行检测，以证实上述缺陷已清除，同时没有影响以前成功检测的结果。

顺利完成这些检测后，买方须在出厂设备验收证上签字，证明业已完成检测。验收证上应注明双方认可的，且应由公司在买方同意的期间内校正的仍可能存在的缺陷。

买方在出厂设备验收证上签字后，视为公司交付，公司须将设备拆卸、包装，以便运往买方工厂。

从公司工厂至买方工厂的装运应由 进行或安排，不得无故延误， 应负责所有设备以及可交付使用的附件的水、陆运输费用。

买方应当连续 个工作日对设备进行现场验收，以确保设备仍能完成出厂验收时所作的各项试验。

公司必须在上述验收后尽快，或在验收期间，在不妨碍买方检验条件下，校正买方向公司监督员所指出的缺陷。校正之后，应同意给予买方额外时间以重复尚未通过的检测，以及进行其他一些必要检测以证明上述缺陷业已消除且不影响先前已成功的试验。

上述检测完成后，买方须立即在现场验收证上签字以证明验收完毕，验收证上应注明双方认可的，且应由公司在双方议定的期间内校正的仍可能存在的缺陷。

现场验收应在协议生效后 周内进行，该期限可按本协议第七条(可谅解的延迟)规定延长。若买方用该设备进行培训，则认定现场验收已经进行，应立即签署现场验收证，此证从买方首次使用设备进行培训日期起生效。

如在出厂验收试验或现场验收试验期间，为查明故障而需重新校正或重新编排程序，在不致引起延误或价格增加的情况下，应尽可能采用最新的图纸、数据及与该系统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若因此导致误期或使价格增加，则只能按买方原来书面要求采用原图纸、数据和其他技术资料。本项前文所述的图纸、数据和其他技术资料双方更改订单后，即成为认可资料。

第六条 所有权和损失的风险

公司保留对设备及其附件的所有权，直到总买价全部付清为止。尽管如此，该设备及其可交付的附件的损失风险从设备及其可交付附件在公司工厂交货时已转让给买方。

第七条 可谅解的延迟

如部分或全部因下列原因而致使任何义务没有或延迟履行，公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天灾、公敌行为、战争、民变、叛乱、暴动、禁运、火灾、爆炸、地震、雷击、洪水或其他重大事件、其他重大灾难、政府或其他合法当局的法律、法规、命令或规定、运输延误或故障、因买方或罢工或其他劳动争议造成的延误、因物资、材料、附件或设备短缺或供货延误、或其他任何公司无法实际控制的原因。如因此而没有或延误履行协议，公司可以决定延长其执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时间，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事故或其后果的持续期。但公司应尽一切努力减小可谅解延迟所造成的影响。

除上述规定之外，下列原因也应视为可谅解延迟的原因：公司没有收到全部必要的约定资料，但这种延误必须是公司实际无法控制的原因引起的，而不是由于公司的责任或过失引起的。

公司须及时将预计的或实际推迟交货或现场验收的信息以及有关细节和估计的延误的期限通知买方。

如果买方导致或引起的可谅解的延迟达一百二十天，在其后的三十天以内，双方未能就变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达成协议，包括调整总买价，公司可就此书面通知买方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税收

除第三条所提及的总买价外，买方须向公司支付所有的出口经纪人佣金以及销售、消费、营业、使用、货物等税费，或由 地任何税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或今后制订的法律，不论其是现在或今后生效的，对公司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税收。

第九条 更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对本协议正文或附表作任何更改，按本条第三款所作的更改除外，但须按此条规定制作更改订单。

更改订单必须作成书面形式，详细说明更改对技术规格、价格、性能、设计、验收日期、已交付或即将交付备件的更换性能以及本协议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影响，而且应由买方和公司签字。

为修补瑕疵或改善设备，公司可适当对技术规格作微小的更改或校正，只要这种更改不会严重影响总买价、功能特性、性能、备件的更换性能。

第十条 备件

公司在十年期内(从现场验收日起)得向买方提供公司设计或制造的备件。在此十年期间，买方订购的备件得以收到订单时公司的现行销售价或公司的工厂交货价供货，哪种价格合理即使用哪种。上述期限到期及在处置用以制造公司设计备件的专门机床之前，公司必须书面通知买方以使买方有机会发出定单。

第十一条 侵犯专利

除协议第十四条(责任范围)所罗列的间接损害或意外损害责任外。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将保护买方免予承担因按本协议购买设备而侵犯或被指控侵犯美国专利(非其他专利或权利)的任何赔偿责任。但是，如果购买的设备中，其附件、设备或零件没有完全按公司设计详图制造的有关专利保护由本条第二款另行具体规定。

对于没完全按公司设计详图制造，但安装在本设备上的附件、设备或零件，公司只能按此种附件、设备及零件的制造商保护公司免责的方式、范围和限度保护买方免责，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从制造商处所得的保护应转让给买方。公司必须尽可能地为买方从公司的卖方和供方处争取最优惠的保护补偿。

公司对买方任何实际或被指控的侵权概不负责，除非：

(1)买方被诉侵权或收到指控侵权的索赔书，且在收到此种索赔书后十天之内将情况书面通知公司。

(2)买方必须协助公司且与公司通力合作，以便减少(或不使用被指控是侵权的物品)专利权使用费、索赔费、损害赔偿金及有关费用，并及时向公司提供买方掌握的可用在此种索赔或诉讼中作为辩驳材料的所有资料、文件、记录及其他文据副本，对于可能要求公司承担的任何义务或支付的任何费用、损害赔偿金、诉讼费或专利权使用费，买方概不承担或支付。

(3)公司有权进行任何有关索赔之诉或指控的谈判或辩护，且可以本公司名义或以买方名义参与谈判和进行辩护。

第十二条 免责保护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无论如何，买方和公司均应使各自的雇员保持稳定。各方仅对自己的雇员实行工人恤养和职工责任保险。

买方保证公司、其高级职员、代理人、服务人员和雇员免于因公司按本协议进行活动或公司为设备提供服务而使买方、或其高级职员、代理人、服务人员和雇员所受到或承担的任何或一切损失、损害、责任、费用或开支的责任，因公司、其高级职员、代理人、服务人员或雇员故意渎职或严重过失所致的除外。

公司保证免去买方、其高级职员、代理人、服务人员和雇员因买方按本协议进行活动或买方对设备进行维修时使公司、其代理人、服务人员或雇员受到或承担的任何或一切损失、损害、责任、费用或开支的责任，因买方、其高级职员、代理人、服务人员或雇员故意渎职或严重过失所致的除外。

履行本协议时，各方须对因自己的过失，不论是主动行为、鲁莽、疏忽或缺乏技术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负责。

第十三条 担保

按本条款规定，公司保证不会因设备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以及设计不完善而导致设备达不到技术规格要求。

就完全按公司设计详图制造的设备部件，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从签署现场验收合格证之日起，如在两年之内出现故障，公司只负责在公司的工厂进行调换，或视情况进行修理。

就非完全按公司设计详图制造的设备部件，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从签署现场验收合格证之日起，如在一年之内出现故障，公司只负责在公司工厂进行调换，或视情况进行修理，但就部件、约定的资料和耗损零件的担保必须限于本条款以下的规定。

就部件、约定的资料和耗损零件而言，公司须尽一切应尽的可能从其制造者处取得最大程度的担保，并将同样的担保转让给买方。

上述担保不适用于因买方人员修理、更动、不当使用或因买方没按公司提供的维修手册和使用说明书使用或维修设备而引起的设备故障。

买方须将有瑕疵的设备部件退回公司工厂。修理件或调换的新件由公司以工厂交货价交付买方，如所退设备部件属本协议的担保范畴，则可免费。

担保除外规定：公司应提供由该十三条以上所规定的担保，第十二条(保护)规定的保护和第十一条(侵犯专利)规定的专利保护，而：

(1)不再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而导致有所有法律或其他方面的赔偿，

(2)不再提供因履行本协议而出现的所有法律或其他方面的其它担保，不论是明示或默示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特定的有关可售性或适用性的默示担保。

第十四条 责任范围

任何情况下，公司均不对任何种类或性的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因设备或其他任何财产的短缺或使用而导致或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不论其为何种性质或种类，也不论是何原因。

第十五条 使用专有软件的特许

提供给买方的专有软件的一切权利仍属公司所有。公司在此特准许买方按设计功能使用专有软件，但该特许不属买方独有、且不可转让。特许权费应计入总买价。

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专有软件或其任何部分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资料。

买方必须能够随时说明复制软件是为了有效发挥专有软件的设计功能。

凡买方违反本条所规定的条件，公司有权撤销此种特许。如果撤销特许，买方须在撤销后十五天内将所有专有软件拷贝交还公司。

第十六条 出版物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复制按本协议规定或为促成本协议而得到的任何出版物、文件、手册或资料，买方也不得使用或公开任何为其所有的此类出版物、文件、手册或资料及其任何副本或复制本，也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其他个人、商号或公司，除非：

(1)为使买方能操作和维护本设备;或

(2)给设备的其他买主、承租人或受让人，但此种买主、承租人或受让人必须与买方一样按本条款的限制性规定保存和使用此类出版物、文件、手册和资料;并必须签署一书面协议以取得公司赞同。

双方清楚知道和同意所有版权均属公司所有，买方不得传播、公开或使用由公司提供给买方的一切出版物、文件、手册和任何形式的资料，本协议明文规定的除外。

双方还清楚知道和同意，提供出版物、文件、手册或资料并不是准许或特许制造或让他人制造本设备的任何零件、部件、系统或元件，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合同的保密

双方当事人、其雇员、代理人、代表或顾问应视本协议及其任何补充协议和所有条款和条件为机密，无论何时，不经另一方同意，均不得将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向任何人或团体公开，法律作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买方人员

公司允许一定数量的买方代表在设备制造、试验和验收期间到公司的工厂见习，以熟悉设备的构造与性能，确认设备是否符合检验手册规定的运行标准而不另外收费。但买方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得由买方负担。

第十九条 检查会

在设备制造期间，必要时，将与买方代表在公司的工厂举行进度检查会。会上由公司报告进度与按计划完成的情况。

此种会议的记录由公司整理，并在每次会议后尽快分发给每位与会者及其他双方一致认同的人士。

从协议生效后一个月起到提交设备作出厂验收为止，公司必须每月向买方递送进度报告，以提供设备近况信息。

第二十条 转让

本协议对协议双方当事人、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且对双方当事人、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未经一方当事人预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其所规定的双方当事人各自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如公司的权益必须转让给继承其全部财产的其他公司时应当例外，且公司还可转让其协议所规定的任何固定或偶然的收款权，也可以转让收取买方按本协议规定为支付任何此种款项而交付的任何押金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履行权不得放弃

不论何方在何时未执行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合同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放弃这些规定，也不得影响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的效力，以及上述一方此后执行任何和全部此种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因无力偿付而终止协议和协议的撤销

在之后的任何时候，如对方当事人呈交了自愿破产申请书，或被提起破产之诉，且在此后根据此种起诉被判破产，或法院根据任何改组法规的规定对对方当事人及其资产实行保留管辖至少六十天，或对方当事人被判无力偿还，或因对方无力偿还，指定了人员接收对方的资产，且在其后的六十天内未作清偿，或对方为清偿债务而将全部财产转让。

除本条第1款之规定之外，在协议期限内，买方还有权随时书面通知公司取消设备购买。收到此种通知后，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尽快中止设备的生产，至少在收到通知三十天后，完全停止该设备的生产工作，并通知各转包人停止工作，保护一切为公司占有而买方应取得或之后可能取得利益的财产，并采取其他合理行为，以减少本条第3款所规定的应向公司支付的协议解除费用。

如按本条第2款规定解除协议，公司有权获得按公认的会计惯例合理计算的因本协议的履行和解除而发生的一切实际成本费用的补偿，外加为实际成本10%的利润。买方以前根据本协议所付款项必须从补偿费中扣减。

收到本条第3款规定的付款数额连同任何包装费后，公司必须在公司的工厂以工厂交货价(根据《国际贸易解释通则》1980年版)将未完工的设备、零件成品或半成品，尚在加工的工件及其他成本已纳入本条第3款规定成本的材料交付给买方，同时将其产权转移给买方。

只要买方同意，公司可全部或部分保留上述未完工的设备、零件成品或半成品、尚在加工的工件及本条第4款所规定的其他材料，在此种情况，买方付费应当减少，减少金额等同公司保留财产的价值。如应买方要求，公司必须替买方卖掉公司不想保留的任何上述规定的财产，此种出售或其他处置的实得额应由公司付给买方或另记入买方贷方。

应买方书面要求，且在提出此种要求时买方已经决定行使其本协议所规定的撤销协议的权利，公司必须通知买方其应承担的撤销费用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仲裁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必须提交由一名公司代表与一名买方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讨论解决。讨论期间，公司必须继续努力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如在提交委员会后十五天内未获解决，则按国际商会的仲裁调解规则，由该规则指定的一名仲裁员最终裁决。此种仲裁将在 地举行，仲裁必须使用英语。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员有权裁定由协议双方或一方承担所有仲裁费用并确定其金额。

如违反或指控违反本协议的时间超过一年，则不得将争议按协议规定提交仲裁，双方也不得对对方提起任何诉讼。

第二十四条 通知

买方对公司送发的有关本协议的通知或函电，如果不按下列地址送发，则一律视为未按规定送发：

如果公司未按下列地址给买方送发有关本协议的通知或信函，也被视为未按规定送发：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请求、要求、审核、批准、同意或其他信函必须作成书面形式，如派专人递送，得视为其在递送当天就被收件人收悉，如用航空邮寄，得视为寄出后的第十天应被收件人收悉，如用电传，一经答复则视为收件人收到此件。

第二十五条 其它

本协议为双方的完整协议，以前协议双方或其代理人就本协议适用或涉及的任何事项或事物所作的一切陈述、谈判、信函、承诺、协议、协商和合同，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撤销作废。

本协议及上述附录中的标题仅为了查阅方便，并非本协议的构成部分，不得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为执行本协议必要职责而需要往返于 地与 地的公司职员，应由买方提供二等舱机票公司不负担此项费用。

当事人双方相互保证：

(1)自己是按本协议所注明的管辖区的法规正式组建并合法存在的公司。

(2)本协议的签署及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的履行均属其法人权限范围之内，且全都经过股东决策的正式授权，不触犯任何法律，除已经取得或生效的外，不再需取得任何政府部门或机构的同意和批准，或需在这些部门，机构登记或备案。

(3)代表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的人保证其完全有权代表当事人缔结本协议。

第二十六条 适用的法律

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以 国《 法》为准。

协议双方对协议之首所述之日正式签署以下各项规定，特此为证。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

**技术引进合同书篇五**

甲方：×××(技术出口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写明名称、法定代表、注册国、法定地址等;个人的，写明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和地址)

乙方：×××(技术引进国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写明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等;个人的，写明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和地址)

甲乙双方就转让××××(技术名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为转让方(写明甲方的基本情况);乙方为受让方(写明乙方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 甲方转让技术的内容

(写明转让技术的名称、范围、技术指标及技术资料等技术条件。合同中应当明确规定技术对象、目标、内容、工艺过程、工艺要求技术参数、技术资料等。)

第三条 技术转让方式(是独家转让还是普通许可，要在合同中订明)

第四条 价格及支付条款(要写明价格条件，用何种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在什么阶段支付等内容)

第五条 技术验收条款(要写明技术验收包括技术资料的验收和产品考核验收。通常要规定验收的时间、地点、次数、人员标准和费用等方面的内容。)

第六条 技术及其权利保证条款(写明该技术的各种指标和先进程度，对涉及到专利权等技术权利要作出相应的承诺，以确保引进的技术不发生权益纠纷。)

第七条 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条款(写明技术培训的内容，通常包括培训的人数、专业、时间和期限，培训的内容、方法和要求。技术服务通常包括技术指导、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的专业、人数、级别和工作时间等。)

第八条 技术保密条款(应明确技术保密范围和期限。保密期一般是不超过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九条 受让方权利条款(写明受让方对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销售权及出口的规定、权利行使的范围和条件等内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条件(不可抗力条款主要包括不可抗力的范围，后果，处理及免责范围。不可抗力一般应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又可分为两类，即自然原因引起的不可抗力和社会原因引起的不可抗力。合同中必须对这些问题加以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条款(包括违约构成、违约补救、索赔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规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国××地××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依据中国的法律裁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争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期限和终止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因××××终止(写明终止的原因)。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写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使用中文和英文(其他文字亦可)两种文本。如有不同，以中文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2.说明

技术引进合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受方)为引进技术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供方)订立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根据《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签订技术引进合同应当注意的问题有：

(1)要列明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合同名称、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或法定地址)、国籍、签订时间和地点。合同名称要能够确切地反映出该合同的性质、特点和内容，便于人们对整个合同进行了解。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要与实际承担合同权利义务的单位或个人相一致，是我方与外方某一总公司的子公司签订时更应注意此问题。当事人法定地址(或住所)、签约的地点往往成为交付技术资料的地点，还可能成为合同发生争议进行仲裁或诉讼的仲裁地点或法律诉讼地点，因此应该明确、具体。

(2)要界定合同中所使用的关键词语的含义。合同中所使用的关键词语，可用定义条款加以说明。技术引进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所属国家不同、语言不同、法律不同，为防止合同执行

**技术引进合同书篇六**

合同编号：133997

甲方：\_\_\_\_\_\_\_\_\_\_\_\_（技术出口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写明名称、法定代表、注册国、法定地址等；个人的，写明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和地址）

乙方：\_\_\_\_\_\_\_\_\_\_\_\_（技术引进国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写明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等；个人的，写明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和地址）

甲乙双方就转让\_\_\_\_\_\_\_\_\_\_\_\_\_\_\_\_（技术名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为转让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写明甲方的基本情况）；乙方为受让方（写明乙方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甲方转让技术的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写明转让技术的名称、范围、技术指标及技术资料等技术条件。合同中应当明确规定技术对象、目标、内容、工艺过程、工艺要求技术参数、技术资料等。）

第三条技术转让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是独家转让还是普通许可，要在合同中订明）

第四条价格及支付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要写明价格条件，用何种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在什么阶段支付等内容）

第五条技术验收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要写明技术验收包括技术资料的验收和产品考核验收。通常要规定验收的时间、地点、次数、人员标准和费用等方面的内容。）

第六条技术及其权利保证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写明该技术的各种指标和先进程度，对涉及到专利权等技术权利要作出相应的承诺，以确保引进的技术不发生权益纠纷。）

第七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写明技术培训的内容，通常包括培训的人数、专业、时间和期限，培训的内容、方法和要求。技术服务通常包括技术指导、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的专业、人数、级别和工作时间等。）

第八条技术保密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明确技术保密范围和期限。保密期一般是不超过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九条受让方权利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写明受让方对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销售权及出口的规定、权利行使的范围和条件等内容。）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条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不可抗力条款主要包括不可抗力的范围，后果，处理及免责范围。不可抗力一般应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又可分为两类，即自然原因引起的不可抗力和社会原因引起的不可抗力。合同中必须对这些问题加以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括违约构成、违约补救、索赔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根据该会的\_\_\_\_\_程序暂行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规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_\_\_\_国\_\_\_\_\_\_\_\_地\_\_\_\_\_\_\_\_\_\_\_\_\_机构，根据该\_\_\_\_\_机构的\_\_\_\_\_程序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_\_\_\_\_依据中国的法律裁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争议。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期限和终止

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因\_\_\_\_\_\_\_\_\_\_\_\_\_\_\_终止（写明终止的原因）。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写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合同文本使用中文和英文（其他文字亦可）两种文本。如有不同，以中文为准。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技术引进合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受方）为引进技术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供方）订立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根据《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签订技术引进合同应当注意的问题有：

（1）要列明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合同名称、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或法定地址）、国籍、签订时间和地点。合同名称要能够确切地反映出该合同的性质、特点和内容，便于人们对整个合同进行了解。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要与实际承担合同权利义务的单位或个人相一致，是我方与外方某一总公司的子公司签订时更应注意此问题。当事人法定地址（或住所）、签约的地点往往成为交付技术资料的地点，还可能成为合同发生争议进行\_\_\_\_\_或诉讼的\_\_\_\_\_地点或法律诉讼地点，因此应该明确、具体。

（2）要界定合同中所使用的关键词语的含义。合同中所使用的关键词语，可用定义条款加以说明。技术引进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所属国家不同、语言不同、法律不同，为防止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分歧，有必要对那些容易混淆的词语，如专有技术、技术资料、质量标准、净销售额、技术改进等用定义的方式加以明确和具体说明。

（3）技术引进合同应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未经审批机关特殊批准，合同不得有下列限制性条款：

①要求受方接受同技术无关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不需要的技术、技术服务、原材料、设备或产品；

②限制受方自由选择从不同来源购买原材料、零部件或设备；

③限制受方发展和改进所引进的技术；

④限制受方从其他来源获得类似技术或与之竞争的同类技术；

⑤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

⑥限制受方利用引进的技术生产产品的数量，品种或销售价格；

⑦不合理地限制受方的销售渠道或出口市场；

⑧禁止受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引进的技术；

⑨要求受方为不使用的或失效的专利支付报酬或承担义务。

（4）引进的技术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否则合同无效。关于引进的技术应当符合的条件，《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第3条明确规定，必须先进适用，并且应当符合下列一项以上的要求：

①能发展和生产新产品；

②能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能源或材料；

③有利于充分利用本国的资源；

④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⑤有利于环境保护；

⑥有利于生产安全；

⑦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

⑧有助于提高科学技术水平。

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当注意是否符合这些要求。

**技术引进合同书篇七**

附件一a 合同产品目录(略)

附件一b 合同材料目录(略)

附件一c 合同设备目录(略)

附件二 资料目录(略)

附件三

技术支持

转让方根据被转让方的要求可以派遣各类技术人员进行生产人员管理,促使整个工厂运转正常,并在该组织内监察全部产品的质量。担任该项工作的人员在该领域将完全胜利且富有经验,他们会帮助并全力负责有关方面的工作。下列技术人员也将同样提供服务:工程技术生产助理、制造工程师、质量工程师、管理人员(经理)、电子工程师和销售人员,下面就上述人员的责任进行说明。

工程技术生产助理应完全掌握产品组装和测试方法,他将全权负责有关从最初到最高级\_\_\_技术方面的事务,并在生产过程中对具体工序进行测试、校准。任何有关产品安装和测试的问题应提交工程技术生产助理评议解决。

制造工程师应熟知组装过程中的各个方面,他将决定编码颜色的可用性和使用,便于掌握的生产辅助工具及有助于提高组装效率的标准化工序。任何有关组装生产工序的问题应尽快提交制造工程师评价解决,不让产生的任何问题导致停产。

质量工程师应精通与产品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及产品工艺检查有关的所有领域,他将制定并实施具体的质量计划,并对工艺方面的问题进行量化,与关键工艺和产品人员就这些问题商议解决办法。销售人员素质问题应提交质量工程师并采取措施保证他们的素质,总之,他将负责全部产品的质量和故障消除。

管理人员(经理)应负责全部的组装操作及上述各人员负责工作,协助他们尽力支持工厂生产出所能实现的最好产品。

如果纯粹由于转让方错误的技术指导引起合同产品及合同设备损坏,转让方将负责维修,更换及发运损坏的合同设备或合同产品。

下列几项内容将包括在转让方提供的技术支持中:

1.为实施合同,转让方将派遣熟练、健康及胜任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提供技术支持。他们到达及离开合同工厂的确切日期应由双方根据合同材料组装和测试的实际进度商议确定。

2.转让方技术人员应向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就合同材料的组装、测试、检查及操作原理进行技术指导。

3.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应帮助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在技术支持期间在合同工厂培训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

4.转让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支持费用见合同第三章,转让方应对其技术人员展开第三章规定的技术支持活动提供交通,信食宿费。被转让方将支付转让方技术人员附加技术服务的来回交通费。

5.转让方技术人员前往中国一个半月前,转让方应用电传、传真或电挂把转让方技术人员的资料包括姓名、性别、生日、国籍、专业及公司名通知被转让方,以使被转让方帮助办理签证。

6.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前往中国的7天以前,应用电传、传真或电挂把转让方技术人员的姓名,到达时间及飞机航班通知被转让方。

7.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前往合同工厂以前,双方应共同商讨并确定一个技术服务的工作日程,而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应该根据合同工厂的安排和双方确定的工作日程展开技术支持。

8.在合同工厂期间,技术人员的工作期限应该从他们到达合同工厂的那天算起直到他们离开合同工厂那天为止。

9.被转让方应免费向转让方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所必需的工具及合适的办公室。

10.被转让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规章、条例和习俗帮助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安排办理技术支持所必须的工具及仪器的进出口手续。

11.被转让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在合同工厂逗留期间的人身安全。

12.被转让方应为转让方技术人员在合同工厂提供必要的通信设施,诸如电话、电传及传真,费用由转让方支付。

13.转让方应对管理和组织提出建议。双方必要及重要的联络渠道将建立起来。

转让方应提供下列技术支持:

(1)制造工程师各阶段\_\_\_天

(2)质量工程师各阶段\_\_\_\_天

(3)管理人员各阶段至少每月\_\_\_天

(4)电子工程师总共\_\_\_\_\_天

附件四

合同技术培训的内容和要求

1.转让方在培训开即前3个月应向被转让方提交一份初步培训计划。双方应在被转让方技术人员前往培训地点之前商讨并制定一个最终的培训计划。由转让方主持的技术培训应根据双方制定的培训计划展开。

2.转让方应免费向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提供所必需的工具,技术资料及合适的办公室。住宿由转让方安排。

3.转让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被转让方逗留期间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

4.培训费用见合同正文第三章。

5.培训开始前一个半月,被转让方应以电传、传真或电报通知转让方关于被转让方技术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和专业,以使转让方协助办理他们的签证。

6.被转让方技术人员应遵守转让方国家的法律和法令,遵守培训所在地工厂的规章制度。

7.培训应根据合同的实施计划分阶段进行。具体的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8.培训语言为英语,所有技术资料为英语。

9.各阶段培训中,被转让方人员不变(不能在培训期间更换人员)。

10.培训将按照预定时间表完成。

11.任何附加培训将在第一轮培训结束后决定,并应单独谈判。

12.所有培训都将由转让方的\_\_\_\_人员在转让方生产工厂进行。

13.被转让方受训人员应至少有两年生产和测试产品的经验,英语流利,技术熟练。

14.被转让方人员在转让方工厂受训后,将负责培训被转让方工厂的人员。

15.被转让方工厂的生产人员应至少有两年生产和测试产品的经验。

16.被转让方将支付其培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转让方将负责被转让方培训人员在培训地的交通。

(人员要求、培训项目及时间表略。)

附件五

补充商务条款

1.检查

转让方应有权派遣其有资格的人员或指定的代表访问合同工厂或其他存有关于被转让方、合同工厂或其他相关公司、代理商或组织的书籍和记录的场所,并有权审阅、查核这类记录中关于合同工厂组装的各种合同产品每台整机的质量、可靠性及符合验收标准的程度的信息。

2.技术服务费率

如果被转让方要求进行额外的技术培训,对技术文件、合同设备、合同材料和软件进行补充咨询或在合同工厂为被转让方组装工作提供其他支持等额外的技术服务,转让方应对所要求的专门的技术服务提供报价或提供一段合理期限的现场技术服务。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年内,对此种支持的费率将是:转让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每人每天\_\_\_美元,外加技术服务人员从其常规办事地点到合同工厂的商务级来往旅行费用。对于来自中国境外的技术服务人员,被转让方将支付该技术服务人员到合同工厂的一天旅行费及回到其常规办事地点的一天旅行费。\_\_\_\_年期限以后,合同合作方将根据类似产业的技术服务费协商出一个附加技术服务的费率。

附件六

合同产品的转让方商标和被转让方商标

只有经转让方预先书面批准,被转让方才能在合同产品中使用下列转让方商标之一:

┌───────┬─────────┬────┬───────────┐

│ 转让方商标  │ 在中国的登记号 │ 类别 │  在中国的生效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转让方还应在其全部合同产品上标出如下“附注”:

注:经\_\_\_\_\_公司许可,由中国\_\_\_\_\_\_厂制造

附件七 合同材料价格(略)

附件八

合同设备的保证

1.\_\_\_\_保证其\_\_\_材料和工艺完好无损,保证期为从装运日算起\_\_\_\_个月,或最终验收通过后\_\_\_\_\_月。

2.\_\_\_\_生产的合同设备应有\_\_\_\_\_\_个月的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完成那天算起。

3.被转让方负责指出初步的故障线索,负责硬件、固件及软件的搬动、更换及把出现故障的机器用防损包装运到转让方指定的维修地。

4.在转让方维修地维修或更换出故障的\_\_\_\_合同设备在整个保证期内是免费的。

5.把\_\_\_\_\_合同设备邮寄、空运或以其它运输方式发运到指定的转让方维修地,所化费用由被转让方承担;维修件或更换件运回被转让方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6.在保证期内发生故障,转让方应免费在保证期内或维修或更换该\_\_\_\_\_合同设备。所维修或所更换的项目保证期顺延相同一段时间,转让方通过更换所获得的故障件将是转让方的财产。被转让方唯一的补偿及义务是不再索回送去维修或更换的\_\_\_\_合同设备。

7.本保证不包括:

7.1 故障、损坏或失灵源自\_\_\_\_。

7.1.1 \_\_\_\_\_合同设备使用不当。

7.1.2 使用失误、事故、疏忽,环境或现场条件不符\_\_\_\_合同设备指标。

7.1.3 不经认可任意维修、改造或在\_\_\_\_合同设备内换用未经认可的部件。

7.1.4 不可抗力事故

7.1.5 不经转让方认可,擅自安装、优化或把\_\_\_\_合同设备从原安装位置移开。

7.1.6 天线、线路或互连设施任何部分的失灵。

7.1.7 被转让方不依据转让方的设备及软件维修协议维护\_\_\_;或没有按照一位或数位有关培训完成人员的指导,及技术资料的要求进行其他维修。

7.18 把\_\_\_\_合同设备从被转让方运送给转让方途中所遭的损坏。

8.本书面保证由转让方提出,只限于最初购买方,并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经转让方书面认可,本保证的有效条款可以提供给用户。

9.本保证将取代所有其他具体排除的保证,无论是明确的还是暗示的,包括但不限于,为一个特殊目的所含的商用性和适用性保证。转让方不对间接的,事故性的,特殊的重大损坏负责;但是,如果任何适用本协议的司法法律不允许这类损坏完全不受指控,那么本条款应如此理解,即有必要给予转让方任何指控的全部有利方面或者这类法律所允许的对上述损坏指控的限制。另外,转让方只对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负责,并明确表示不对\_\_\_\_承担责任。

(合同产品保证由被转让方提供给用户。)

附件九

目标代码计算程序许可证

为保持合同简洁与一致,关于合同与附件是指本许可证合同及其附件。

本合同所有定义均适用于此。

1.范围

根据上述确定的合同,除了交换测试软件之外,用于其他转让方交付的设备中的目标代码计算机程序,将在许可证基础上由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供,用打印或其他可能的机器可读的形式,但不限于磁带、磁盘、纸带或只读存储器装置。被转让方将因此成为关于这些计算机程序的被转让方。转让方提供这些程序及被转让方的接受都将在下面的条件下进行,否则应依据转让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条件。

2.计算机程序为转让方所有

本许可证下交付的任何计算机程序原件及被转让方复制的部分或全部程序均为转让方所有。

3.软件许可证

为与许可证合同执行一致,转让方给予被转让方不含提成、非独占及不可转让的许可证,在转让方的所有权下转让根据以下条款与条件使用交付给被转让方的每个计算机程序(以下简称“转让程序”)。每个此类许可证授权被转让方只以机器可读形式在转让方提供的单机中使用转让程序。该许可证不可由被转让方分配,再转让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他方,被转让方无权复制全部或部分转让程序,除了本文表明的以外。

4.复制、保护及保密的权利

4.1 任何在此提供的转让程序可以全部或部分复制(只用于支持的目的),以打印或机器可读的形式为被转让方内部使用;但是除了无需事先获得转让方的书面同意,而在一份许可证下的时候存在至多两份打印复制件或两份机器可读复制件以外,在被转让方的设备中不应备有软件复制件。

4.2 被转让方同意把转让方提供的任何有关转让程序的版权通知,包括在它部分或全部的所有同样复制件中。转让方的版权通知将以几种形式出现,包括机器可读形式。在转让程序上使用版权通知并不说明该程序已经出版或以其它方式公布了。

4.3 被转让方同意对提供给它的任何形式的转让程序保密,不向任何除转让方及被转让方雇员以外的人提供或使其获得转让程序的部分或全部。

4.4 被转让方同意在不使用时将转让程序加锁存放。

5.期限

5.1 被转让方可在收到书面通知\_\_\_个月后终止在此转让的任何许可证。

5.2 如果被转让方不遵守许可合同或附件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可终止该许可证,且如被转让方在转让方书面通知后\_\_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该终止即生效。

5.3 该许可证终止后,4.3条中的义务仍将存在。

6.专有资料的退还

在任何许可证终止后\_\_\_个月内,被转让方要提供给转让方一个文件证明;表示对每个转让程序,已尽其所能与所知,除了经转让方书面同意由被转让方保留的一个用以归档的复制件外,将其原件和其它完整或部分复制的复制件,不论以何种形式,包括更新以后的任何复制件,退还给转让方或已销毁。

7.权力

本文包含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该认为是直接或暗示地或以其他方式给予转让方任何专利和专利使用的许可证;除非被转让方在转让方的专利及专利使用下有一份非独占、免提成费的许可证,也只应在转让方提供的设备中,使用该许可证提供的各转让程序。

附件十

源代码计算机程序许可证

为保持合同简洁与一致,关于合同与附件的内容应是指本许可证合同及其附件。

本合同的所有定义在此均适用。

1.范围

根据上述确定的合同,用于合同设备的源代码计算机程序只在被授权的\_\_\_人员的指导下执行许可证中授权的活动时,转让方才向被转让方在许可证的基础上交付。这些源代码程序可有多种可能的机器可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磁带、磁盘、纸带或只读存储器(rom)装置。被转让方就此成为该计算机程序的被转让方。转让方向中被转让方交付此种程序以及被转让方接受同样的程序只在下列条件下进行,否则需经转让方书面同意。本源代码许可证适用于所有转让方提供的交换机测试软件。被转让方无权对源代码程序进行变动或修改。

2.计算机程序为转让方所有

本许可证中交付的计算机程序原件(包括由此更新、修改或派生的)及被转让方对全部或部分复制的拷贝,均为转让方所有。

3.软件许可证

为保持许可证合同执行的一致,转让方按本许可证规定的条件与条款在转让方版权下,给予被转让方无提成、非独占、不可转让的许可证,以使用交付给被转让方的每个计算机程序(下文称作“源代码程序”)。转让软件许可证费见第三章。该许可证不可由被转让分配,再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除了本文表明的以外。被转让方无权全部或部分复制源代码程序,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条款与条件,被转让方必须只从\_\_\_购买所有必需的专用测试设备、进行培训并获得技术服务。

4.保护及保密

4.1 被转让方同意将源代码程序在不使用时加锁保存。

4.2 被转让方同意对提供给它的源代码程序保守机密,不对任何除转让方及被转让方雇员以外的人提供,使其获得此源代码程序或其中一部分。

4.3 除了本文说明的之外,被转让方同意在许可证活动中不以任何方法或在任何条件下对并非确需知道的人全部或部分或通过任何媒介公开或转让源代码程序或其内容,并确保那些已知源代码的人员保护该源代码程序。

4.4 被转让方同意不尝试用任何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逆向工程”发现附加的专有信息。

4.5 被转让方同意对于源代码程序及其中的信息或其部分不通过图示(不限于此)向任何第三方发表、泄露、传播、提供或以其中的其它方式使第三方得到。

4.6 被转让方如发现存在违反许可证第4节的可疑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转让方。被转让方同意自费努力调查该情况。

4.7 被转让方理解并同意任何转让方提供的专有资料和其他材料上存在的任何版权说明并不表示已对之公开。

4.8 被转让方同意安全保存源代码程序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源代码程序免于偷盗、复制和未经授权的分发、公开及传播。

5.期限

给予被转让方的许可证期限将从许可证合同生效之日开始,除非出现下列情况而终止,正常终止将在本许可证签署之日起十年后。

6.终止

6.1 被转让方收到书面通知一个月后可终止在此授予的任何许可证。

6.2 被转让方如不履行本许可证或附件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可终止该许可证,且如转让方书面通知后10天内被转让方不采取行动纠正,该终止即生效。

6.3 如出现任何不履行合同的行为,转让方可立即终止本许可证。以下任何情况都构成不履行合同的行为:

(1)被转让方严重违反本许可证;或

(2)被转让方不按时根据本许可证交付任何数目的欠款并在转让方给予书面通知后30天后仍不付款;或

(3)根据中国法律被转让方宣布破产或停止业务活动;或

(4)被转让方停止执行本合同的活动;或

(5)在政府或公众授权下任何个人、机构对源代码程序或其部分进行干涉、征用、没收、处罚、强占或取走;或

(6)控制被转让方活动的所有制,股份、权力发生实质性变化。

6.4 任何许可证终止后,第4节义务仍然有效。

7.专有资料的归还

如果转让方终止许可证,被转让方应采用任何或所有的补救措施。许可证终止后一个月以内,被转让方要向转让方提供一个关于每个源代码程序的证明文件,证明被转让方已尽其所能,尽其所知,将其原件或任何形式的复制件的全部或部分,包括在更新后的复制件退还给转让方或已销毁。

8.许可证权力

本文包含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认为直接或暗示地或以其他方式给予被转让方任何专利和专利使用的许可证,除非被转让方在转让方的专利及专利使用下有一份非独占、免提成费的许可证,也只应在转让方提供的设备中使用该许可证提供的各转让程序。

9.许可证费、提成费及税收

对本许可证下的转让软件,其许可证的软件许可提成费、及技术文件、技术支付、技术培训的费用见本合同第三章。

10.审查

在强调许可证及许可证合同条款一致的情况下,转让方有权定期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对所有专有资料、记录与报告,作适当的审查。该审核也包括对专有资料妥善保密措施的检查。

附件十一 合同产品的制造(略)

附件十二 合同设备目录及价格(略)

附件十三 信用证格式(略)

附件十四 各阶段保函格式(略)

附件十五 数量及价格折扣协议(略)

**技术引进合同书篇八**

设备技术引进合同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一方为中国\_\_\_\_\_\_\_\_\_\_\_\_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在中国\_\_\_\_\_\_\_\_\_\_（以下简称被转让方），另一方为\_\_\_\_\_\_\_\_\_\_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在\_\_\_\_\_\_\_\_（以下简称转让方）。

鉴于转让方拥有制造\_\_\_\_\_\_\_\_\_\_设备的专用技术，并有资格转让上述技术；鉴于转让方有权并同意向被转让方许可上述专有技术，只在 \_\_\_\_\_\_\_\_\_\_厂使用；\_\_\_\_\_\_\_\_\_\_公司购买许可活动所需的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由\_\_\_\_\_\_\_\_厂进行许可的制造活 动；\_\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_厂共同而又分别承担本合同中的义务；

鉴于被转让方希望使用转让方的专有技术，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厂制造\_\_\_\_\_\_\_\_设备；

鉴于被转让方应不断履行以购买订单为形式的不同协议，以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

鉴于该购买订单应服从于本合同有关合同材料的条件和条款；

因此，双方授权的代表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此为证。

第一章定义

1.1“辅配件”指大量商可购买到的材料，包括易耗品和其它与\_\_\_\_\_\_\_\_系统安装和系统配套有关的元部件，可由\_\_\_\_\_\_\_\_厂或转让方提供。

1.2“合同设备”指附件十二中规定的由转让方售给被转让方的测试生产设备。

1.3“合同工厂”指被转让方用转让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制造合同产品的唯一地点，即中国\_\_\_\_\_\_厂。

1.4“合同材料”指固定网络设备、转让方软件和辅配件。

1.5“合同产品”指合同材料制成整机，经测试可销售给最终用户。“合同产品”的进一步定义见附件一a。

1.6“最终用户”指合同产品的购买者。

1.7“固定网络设备”指附件一b中规定的材料，为\_\_\_\_\_\_\_\_系统的一部分。

1.8“模块”指本合同附件一b中规定的\_\_\_\_\_\_\_\_\_\_设备子机及由转让方售给被转让方用于制成合同产品的元部件。

1.9“专有模块”指用于制造合同产品的元部件和组件。

1.10“专有资料”指本合同条 款规定的资料，包括软件、目标代码、源码、测试设备的计算机程序、技术支持、转让方\_\_\_\_\_\_\_\_专有技术和其它与之相关的文件、数据、材料、及指可向 被转让方公开的业务、商业、金额、计划资料。任何专有资料均由转让方标明\_\_\_\_\_\_\_\_“注册秘密专有”，证明其属“最高级机密类”或标明 \_\_\_\_\_\_\_\_\_\_\_\_“保密专有”证明其属“初级机密类”。

1.11“专有权利”指专利、版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商标和其它知识产权或指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专有权利、软件或其它著作，不论转让方是否获得专利、享有版权或已注册。

1.12“软件”指与合同产品配用的目标码计算机程序，以及与合同设备配套使用的测试源码计算机程序，以人们认可的形式提供，需经中间处理过后，由处 理机编制。所有软件均按附件十一a与十一b中规定的软件许可证，由转让方许可给\_\_\_\_\_\_\_\_\_\_\_\_\_\_\_\_\_\_厂。

1.13“技术支持服务”指本合同附件三和四中规定的在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和合同产品的制造、检验、调试、操作和其它有关职能方面由转让方向合同工厂人员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1.14“技术文件”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与合同设备的操作、维护、调试和检验有关，以及与合同产品的制造有关的所有技术、图纸、说明、数据和其它文件。

1.15“技术培训”指转让方在转让方工厂和合同工厂为合同产品的制造、检验、调试和操作以及为“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对“合同工厂”人员所进行的培训。具体的培训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1.16“专有技术”或“技术诀窍”指与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有关的相应的知识和经验，该知识和经验是转让当时生产中所使用的。“专有技术”由转让方以技术文件、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的形式向合同工厂提供。

1.17“验收标准”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用以限定合同设备性能的标准。

1.18“合同”指本许可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1）转让方同意向被转让方转让制造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

（2）合同产品的制造按本合同附件十一中的说明，分一、二、三、四、五阶段实施。

（3）转让方同意为合同工厂确认并向其销售按当时的技术合作阶段在技术合作等级下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合同设备。合同工厂所需的合同设备目录见本合同附件一c。

2.2转让方给予被转让方许可证和权利，使用转让方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制造合同产品，使用和/或销售形成的合同产品。合同产品的销售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它\_\_\_\_\_\_\_\_\_\_\_\_制式国家，下列国家和地区除外：\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所有许可证均是含提成的（除了附件九中规定的软件许可证是免提成的以外）、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不可转售的。

2.3转让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被转让方提供与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

2.4转让方负责派遣其技术人员来华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对合同设备进行验收。

2.5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合同工厂技术人员的要求，使上述技术人员能掌握1.15条中确定的技术培训。

2.6除非经转让方书面同意另增场所，否则被转让方只能在合同工厂进行许可的合同产品制造工作。

2.7转让方同意向被转让方出售其专有模块，被转让方按转让方授权，仅旨于制造完整的合同产品。被转让方同意使用上述专有模块进行上述制造工作。除了被转让方经本合同特许生产的模块外，被转让方应向转让方购买所有被转让方要求的专有模块。

2.8只有事先得到转让方的书面同意，才能修改或改变转让方许可的用于合同材料或合同产品的专用资料。这有利于专有资料的质量保证、控制和标准化。被 转让方同意向转让方支付工程费用，用以审批此改变或改进的内容。被转让方同意给予转让方许可证，用以制造、委托他人制造、使用和销售应用被转让方改变或改 进合同材料后生产的产品。被转让方同意向转让方提供关于改变或改进的足够文件，以使转让方能将此改变或改进同样包括在转让方产品中，费用由转让方支付。

2.9事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应让渡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给予的任何权利。然而，为履行转让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转让方可使用其任何分公司、联营公司和/或附属公司的服务。

第三章本合同的价格

3.1被转让方根据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向转让方支付合同总价和提成费，以美元计价。第3.2条款中所列的价格为第一、二、三、四、五阶段 的费用。合同设备价格详见附件十二。辅配件的预算性报价见附件一b，仅供参考。实际价格调整应在每次订货前由双方讨论。

3.2费用如下：

合同总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转让费：\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设备价格：\_\_\_\_\_\_\_\_\_\_\_\_\_\_\_\_\_\_

测试设备：\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设备和工具：\_\_\_\_\_\_\_\_\_\_\_\_

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_\_\_\_\_\_

技术文件费：

设备手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培训费：

设备操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支持服务费：

设备操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价格为c.f.r.（按1990年《国际商会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定义）\_\_\_\_\_\_\_\_机场。

（2）技术文件费为c.i.f（按1990年《国际商会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定义）\_\_\_\_\_\_\_\_\_\_\_\_机场。

（3）合同材料价格不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3提成费

在本合同各阶段的所有合同材料（辅配件除外）价格上提取提成费。五个阶段的提成费分别为：阶段一\_\_\_\_\_\_\_\_\_\_\_\_\_\_\_\_；阶段二 \_\_\_\_\_\_\_\_\_\_\_\_\_\_；阶段三\_\_\_\_\_\_\_\_\_\_\_\_\_\_\_\_；阶段四\_\_\_\_\_\_\_\_\_\_\_\_\_\_；阶段五 \_\_\_\_\_\_\_\_\_\_\_\_\_\_\_\_。

3.4模块价格

转让方同意销售模块，使合同工厂能制造固定网络设备。模块价格可修改。新的模块价格应由本合同双方共同商定。

第四章付款条件

4.1本合同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计价。本合同中每个阶段均在该阶段开始日付款。各阶段开始日定义见本合同第17.2条。

4.2本合同第三章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列条款由被转让方付给转让方：

4.2.1合同设备

被转让方收到转让方的合同设备的货物发运通知后，应在预计发运日期前30天内，以全电开的形式通过中国 \_\_\_\_\_\_\_银行及\_\_\_\_\_\_\_开具不可撤销的、不可转让的信用证。该信用证格式由双方商定，见附件十三，金额以美元计，为该货运总价的百分之 \_\_\_\_\_（\_\_\_\_\_％），该信用证使中国\_\_\_\_\_\_\_\_\_\_银行负有义务向受益人转让方支付所有款项，有效期截止至双方按本合同第9.1条的规定签 署验收合格证后30天。

被转让方收到货运单据后用信用证付款：

1.转让方发运货物后，被转让方银行收到转让方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30天，支付金额的90％。

（1）全套清洁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标明“c.f.r.\_\_\_\_\_\_\_\_\_\_\_\_\_\_机场”，并根据本合同第6.3款标明“运费预付”，合同号和运输唛头，并注明通知目的港所在地的中\*外贸运输总公司；

（2）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总价的形式发票六份；

（3）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_\_\_\_\_\_\_\_\_\_％的商业发票正本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5）详细包装清单一式六份；

（6）原产地证明一式两份。

2.被转让方银行收到转让方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金额的\_\_\_\_\_\_\_\_\_\_\_\_\_\_％。

（1）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9.1条规定签署的验收证明正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4.2.2一至五阶段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

所有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均以美元电汇，通过中国\_\_\_\_\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_\_\_\_银行分行支 付。根据本合同第13.2条，一切应由转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缴纳的所得税应由被转让方预扣并代表转让方向有关税务机构缴纳，付款收据应立即传真和邮寄给 转让方，本章所列费用按下列比例支付：

1.合同生效后30天内，被转让方收到下列单据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_\_\_\_\_\_％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另外，转让方应提供以被转让方为受益人的保函正、副本各一份，格式见附件十四，金额为上述费用的\_\_\_\_\_\_\_％。阶段一预定的技术培训课程结束后，本保函即失效。

（1）转让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转让方有关当局出具的信函一份，声明不需要出口许可证；

（2）金额为上述费用\_\_\_\_\_\_\_\_％的商业发票六份。

2.阶段2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_\_\_\_\_\_\_\_％的商业发票六份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 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_\_\_\_\_\_％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

3.阶段3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_\_\_\_\_\_\_\_\_\_％的商业发票六份，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_\_\_\_\_\_\_\_\_\_％的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费。

4.阶段4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_\_\_\_\_\_\_\_％的商业发票六份，以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 的空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方式向转让方支付\_\_\_\_\_\_\_\_％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

5.阶段5开始 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_\_\_\_\_\_\_\_％的商业发票六份，以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运提单后，被 转让方以全电开方式向转让方支付\_\_\_\_\_\_％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另外，转让方应提供以被转让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上 述费用的\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正副本各一份，格式见附件十四。阶段五合同产品的最终验收合格后，本保函即失效。

4.2.3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

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用总额应不迟于合同设备第一次预计装运前30天，电汇支付。

4.3提成费由被转让方在一至五阶段签订合同材料购买订单后，不迟于30天向转让方电汇支付。但是，提成费和合同材料费发票单独开具。

4.4对转让方对c.i.f条件发运的任何货物，被转让方同意，由外国保险公司出具的金额为货运值\_\_\_\_\_\_\_\_％，投保了一切险的自行保险证明应 为足够的保险凭证。保险期截止至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机场。 4.5被转让方应不断履行购买订单，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被转让方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其付款条件同本合同第4.2.1规定。但有关合同材料的验收 合格证规定见本合同第9.2条。而按第4.2.1.b.2所述，验收合格证参见第9.1条，在此则应参见第9.2条。

第五章交付方式

5.1技术文件

5.1.1转让方cif中国\_\_\_\_\_\_\_\_机场向被转让方交付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所有技术文件。

5.1.2当技术文件到达中国\_\_\_\_\_\_\_\_机场后，该技术文件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即由转让方转换至被转让方。

5.1.3\_\_\_\_\_\_\_\_机场在技术文件空运提单上所盖的日期戳为技术资料实际交付的日期。

5.1.4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前一星期，转让方应将本合同号、预计启运日期、大概包数、大概重量用电传或传真通知被转让方。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后48小时 内，转让方应将本合同号、发运日期、空运提单号、包（件）数量和重量用电传或传真通知被转让方及被转让方指定的中国境\*内陆货运公司，并在每批技术文件发 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下列单据用dhl或快件寄给被转让方及合同工厂：

1.两份技术文件空运提单；

2.两分技术文件装箱单。

5.1.5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技术文件用英文写就。

5.1.6转让方提供给被让方的技术文件按照本合同附件二检验。

5.1.7如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文件有丢失、损坏和/或不完整，转让方在收到被转让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技术文件重寄或补发给被转让方。

5.1.8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技术文件应装在适于长途运输、多次转运，具防潮、防雨保护措施的包装箱内。

装运预计日期以及重量超过\_\_\_\_\_\_\_\_\_\_公吨和尺寸超过\_\_\_\_\_\_\_\_\_\_\_\_立方米的超大超重合同设备的包装草图和装运危险合同设备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各一式七份。

5.2.3海运（空运）提单上的日期为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2.4根据合同第5.2.1款，转让方在被转让方指定的港口（或机场）将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装上被转让方指定的运输工具。转让方将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转交给被转让方指定的承运人后，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损失风险、所有权立即由转让方转移至被转让方。

5.2.5每次装运前，转让方应用电传或传真或电报尽快将下列内容通知被转让方：

1.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2.目的地：\_\_\_\_\_\_\_\_\_\_\_\_\_\_\_\_

3.货物准备就绪日期：\_\_\_\_\_\_

4.总体积：\_\_\_\_\_\_\_\_\_\_\_\_\_\_\_\_

5.总毛重：\_\_\_\_\_\_\_\_\_\_\_\_\_\_\_\_

6.总件数：\_\_\_\_\_\_\_\_\_\_\_\_\_\_\_\_

7.装运港（或机场）：\_\_\_\_\_\_

8.每件重量超过\_\_\_\_\_\_\_\_\_\_公吨尺寸超过\_\_\_\_\_\_\_\_\_\_\_\_立方米的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总的毛重、体积、名称。

同时，转让方用航空信、传真、快件、电传将下列票据交给被转让方，各一式六份。

1.每大件重量超过\_\_\_\_\_\_\_\_公吨或尺寸超\_\_\_\_\_\_立方米后的装运草图。

2.危险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说明，包括名称、特性、特别保护措施和处置办法。

3.在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湿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采取特殊预防措施的说明。

转让方还应将以上所列单据副本提交目的港所在地的中国对外\*易运输总公司。

5.2.6转让方应在每批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完全装上承运工具前四十八小时内，将合同号、商品名、数量、尺寸、毛重、发票以及预计到达日期，以电传或 电报通知被转让方。发运前，被转让方负责办理货物保险。如因转让方未及时通知，致使货物未及时投保，由此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均由转让方承担。如系危险品 （例如易爆材料），转让方应将其性质及搬运方法电告被转让方和目的港所在地的中\*外贸运输总公司。

第六章包装和唛头

6.1所有待 运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都必须包装坚固，适合所选的长途运输方式及式次搬运装卸。为了确保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无损，需根据合同设备和合同材 料中不同货物的性能和要求，采取合理保护措施，防潮、防锈、防震、防腐蚀。被转让方与转让方承认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由精密电子组成，因此，将尽力保证这些 货物有防雨、防热、防湿、防震保护。

如被转让方要求提供长途海运用包装及无防护内陆-运输和存放用包装，转让方应提供包装，费用另加。转让方对包装不当负有责任，并对因包装不慎或不当导致的锈损负有责任。

6.2转让方应在每包散装附件上标上合同号、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主机名、附件名、安装图上附件的位置号及附件号。备件、工具和易损件部件在上述标识基础上，应再标上“备用件”、“工具”和“易损件”字样。

6.3在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包装箱相邻的四个面上，转让方应用印刷标签，以醒目的印刷体英文字标出下列内容：

1.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2.唛头：\_\_\_\_\_\_\_\_\_\_\_\_\_\_\_\_\_\_\_\_

如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则唛头为：\_\_\_\_\_\_\_\_\_\_\_\_：

3.目的地：\_\_\_\_\_\_\_\_\_\_\_\_

4.收货人代号：\_\_\_\_\_\_\_\_\_\_\_\_\_\_

5.装箱单号：\_\_\_\_\_\_\_\_\_\_\_\_\_\_\_\_

6.毛重/净重（公斤）：\_\_\_\_\_\_\_\_\_\_\_\_

7.箱号/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

8.尺寸（长×宽×高；英寸/厘米）：\_\_\_\_\_\_\_\_\_\_\_\_\_\_\_\_

9.合同设备名称和项号：\_\_\_\_\_\_\_\_\_\_\_\_\_\_

如果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重量大于等于2公吨，其重心位置和起重位置应以英文标出，并采用国际贸易中\*用的适当运输标志和图案标在包装箱两侧，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根据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特点及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不同要求，应在其包装箱上醒目地用英文及国际贸易惯例中规定的适当符合和示意图，标上“小心轻放”、“箭头朝上”、“保持干燥”等字样。

6.4无包装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应用金属标牌标出上述内容。对装在甲板上运输的大件货物，应提供充分的支撑和防震缓冲措施。

6.5合同设备的每件包装箱内，应装有以下单据：

1.质量合格证书一式两份

质量证书样本：

\_\_\_\_\_\_\_\_\_\_\_\_\_\_\_\_公司在此保证并证明：

此中所含的\_\_\_\_\_\_\_\_产品皆为新产品；且上述产品符合所公布的技术指标。

2.详细装箱单一式两份

3.对必须进行组装的合同设备和部件，应有两份详细的组装图。

6.6每件合同材料的包装箱上应附详细装箱单两份，质量证明两份。

第七章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7.1转让方应派遣熟练、健康和有能力的人员去合同工厂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在中国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内容和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三。转让方声明，技术支持服务和技术培训足够用来培训被转让技术人员制造合同产品。

7.2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提供出入境签证的方便及在华的工作方便。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在华待遇见本合同附件三。

7.3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在华支持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合同工厂的规章制度。

7.4被转让方有权派遣其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去转让方相关工厂培训。培训的人数、专业、内容、时间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7.5转让方应为被转让方培训人员提供出入境签证方便和培训条件。培训人员在转让方国家待遇详见合同附件四。

第八章初步检验和初步验收

8.1转让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保证本合同中由转让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和合同产品的制造和检验按以下规定实施。

8.2对所有由转让方提供的合同设备，转让方应向被转让方提供保证声明书。合同材料的保证见本合同第十章。

8.3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或相关阶段开始后三个月内，转让方应通知被转让方相关阶段检验和测试设备的初步计划，并提前一个月通知被转让方检验和测试 的确切日期。被转让方有权自费派遣\_\_\_\_\_\_人，为期\_\_\_\_\_\_天，去转让方工厂观看对主要合同材料的检验和测试，了解设备的包装情况，但上述检验不 应严重影响正常生产。

如发现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发现包装不当，被转让方人员有权表明意见。转让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设备质量。

被转让方人员不应会签任何质量证书。被转让方人员参与质量检验，这既不免除本合同规定的转让方的担保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设备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后，被转让方对其的检验工作。

8.4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抵达目的港或合同工厂后，被转让方应委托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对包装、外观、质量进行检验，并尽可能地对技术规格目测初检。

检验后，由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检验证明，该证明应作为检验证据。

转让方有权自费派遣其检验人员参加开箱检验。

被转让方应提前4周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通知转让方检验的预定日期和地点。转让方检验人员应在预定检验日期前到达上述地点。

如果因转让方自身原因，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派遣其技术人员去上述地点，则由被转让方在转让方人员缺席情况下进行检验。在这种情况下，由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应作为检验证据。

8.5在对合同设备或合同材料的初步检验中，若发现有任何损坏、数量短缺、规格错误，证实皆系转让方疏忽所致，则被转让方有权在检验后凭中国进出口商 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转让方提出索赔。转让方收到附证明的索赔书后，应立即免费维修或替换损坏或短缺的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

第九章最终验收检验测试

9.1技术文件和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

9.1.1为证明根据本合同附件二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证明转让方许可的合同材料是能组装、测试的，转让方应自费派遣其技术人员去合同工厂参加相应阶段合同设备的验收测试。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也应参加这些验收测试。

9.1.2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完成验收测试。

9.1.3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验收合格证书，每方各执两份。

9.1.4若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双方应共同分析验收测试失败的原因，澄清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

1.若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于转让方负责，则转让方应在第一次验收测试后4周内，再派其技术人员进行第二次验收测试，并承担其在第二次验收测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若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于被转让方负责，则被转让方应为转让方技术人员提供往返机票并承担第二次验收测试期间其在华的食宿费用和当地交通费。

第二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验收合格证书，每方各执两份。

3.若因转让方的责任第二次验收测试时，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转让方应采取各种措施并在第三次验收测试后六周内，再派其技术人员进行第三次验收测试，并承担其在第三次验收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若第二次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被转让方，则被转让方应为转让方技术人员提供往返机票，并承担第三次验收测试期间他们在华的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

第三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的验收合格证，每方各执两份。

9.1.5第三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并继续验收测试若二个月后，还达不到验收标准，转让方将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质量和性能标准的新设备。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应在合同工厂座谈讨论解决此类问题的方法。

9.2合同材料的最终验收

9.2.1合同材料每次运抵合同工厂后，被转让方人员应立即对其进行检验。

9.2.2转让方有权自费派其检验人员参加开箱检验。

9.2.3被转让方有权应提前两周用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转让方检验的预定日期和现场。如到了检验日期转让方未能派其人员去现场，由被转让方在转让方人员缺席情况下进行检验。

9.2.4检验后，如确定合同材料的数量或质量与订单不符，转让方应在检验后20个工作日内接到数量短缺或不符货运要求的书面通知。转让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0天内或合理时间内尽快根据情况，发运短少部分的合同材料或符合要求的合同材料。

9.2.5（i）检验顺利完成后或（ii）缺陷部分改正后，双方应签署验收合格证。

9.2.6本第九章不包括运输时及运输后出现的损坏，其补救责任在被转让方。如被转让方要求，转让方应提供合理的帮助。

9.3合同产品的最终验收

将每阶段首批发运的合同材料组装成首批合同产品，按照技术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用合同设备对该首批合同产品进行测试。如该首批合同产品测试工作圆满完 成，即意味着合同产品最终验收合格。整机经测试符合全部技术指标，测试工作胜利完成，即可认为完成了合同产品的验收测试义务。

第十章担保和保证

10.1转让方保证按本合同向被转让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合同设备用品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为当时的技术，适用于制造合同产品；保证在本合同期间将免费向被转让方提供与此相关的更新后的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

10.2若被转让方发现转让方提供的本合同设备、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验收不合格，转让方应在收到被转让方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向被转让方免费发送所 要求的合格的合同设备、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供改正了的合同设备、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这应为被转让方唯一的补救措施。

10.3各阶段合同设备验收测试胜利完成后，今后成功制造合同产品责任即成为被转让方的责任。但是如双方认为完全因为转让方提供的模块有缺陷，或文件有缺陷致使合同设备不质量标准，转让方应纠正完全由转让方导致的任何缺陷。转让方承认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供的所有专有模块中，证实完全因转让方原因致使模块有缺陷的故障率不超过5％。

10.4如完全因转让方能控制的因素致使转让方未能按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日期交付合同设备、软件或技术文件，则转让方应为延期交付合同设备、软件和技术文件，向被转让方缴付罚金，费率如下：

第一至第四周，每迟交付一周，付相应阶段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_\_\_％。

自第五周起，每迟交付一周，付相应阶段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_％。

上述总罚金不应超过相应阶段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_\_\_％。迟交天数不足一周，以一周计算。

10.5转让方按本合同第10.4款的规定向被转让方缴付罚金，并不因此即免除转让方继续交付合同设备、软件和技术文件的义务。根据此条款缴付罚金是转让方迟交货物，被转让方因而获得的唯一补救措施。

10.6如果一定阶段用的转让方的合同设备、软件或技术文件延期交付六个月以上，完全是因转让方所能控制的原因所致，则被转让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在该 情况下，转让方应向被转让方退回被转让方为该阶段所付的全部费用，并加付\_\_\_\_\_\_％的年息。在这种情况下，按本条款选择赔偿即为被转让方的唯一补救措 施。

10.7合同设备保证

合同设备保证见本合同附件八。

10.8软件保证

软件保证和软件维护向合同产品的最终用户提供，转让方软件许可证也一并提供。

被转让方同意向最终用户销售合同产品应以最终用户执行上述软件许可证为前提。

转让方将向被转让方提供必要和适当的测试软件，用以制造符合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指标的合同产品。转让方对合同设备软件更改或更新，如双方认为此更改或更新为被转让方生产合同产品所需，转让方将向被转让方提供。

10.9转让方将全部非\_\_\_\_\_\_\_\_生产的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原制造商保证书转给被转让方。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保证期应由该合同设备和辅助 设备的制造商确定。被转让方应从制造商或其在当地的维修办事处获得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保证和/或维修服务。保证期过后，被转让方应负责与制造商或其在 当地的办事处取得联系，获得对该合同设备和辅助材料的服务和/或维护支持。

所有与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一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均以照“原样”为基础提供，无保证。

第十一章专利、商标和保密

11.1转让方保证他对根据 本合同提供给被转让方的全部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有权许可被转让方。对向被转让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声称：本合同中\_\_\_\_\_\_\_\_ 提供的设备侵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专利，转让方应为被转让方辩护。如果（1）被转让方立即书面通知转让方索赔要求；（2）未经转 让方同意，被转让方不派律师出庭；（3）由转让方完全控制辩护及与该索赔要求有关的全部谈判；（4）被转让方为转让方辩护提供合理的资料和帮助，那么法庭 最终裁决被转让方因此将偿付的理赔费和/或损失清偿费，由转让方付清。如果诉讼结果为禁止使用或销售\_\_\_\_\_\_\_\_提供的设备，不向被转让方另行收费， 则由\_\_\_\_\_\_\_\_选择，或者为被转让方获取使用\_\_\_\_\_\_\_\_提供的设备的权利或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或者以相同的未侵犯专利的材料替换；或者接受 对\_\_\_\_\_\_\_\_提供的设备的退货，并对退回的设备，向被转让方退还原购货款价。在任何情况下，对由于侵犯专利或有专利嫌疑而引起的意外或间接损失，被 转让方不负有责任。

11.2被转让方同意对转让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保密10年。如果上述专有技术或技术文件的部分 或全部由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公布于众，（前提为上述解密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那么被转让方不再受保密义务中对已泄密事项的约束。经转让方事先同意被转让 方可因部件国产化需要，只将转让方技术文件的该部分内容泄密。但在转让方对此泄密授权前，为保证对其专有资料的保护，转让方可要求其采取某些保密措施。

11.3对被转让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的专有技术、技术及生产有关的注有需保密的资料，转让方应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日起10年。

11.4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被转让方无权使用附件七规定的转让方的商标或商品名称（或任何易混淆的相似商标或商品名称）。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双方应真诚协谈，从而决定转让方是否向被转让方销售合同模块及其组件或部件。

11.5a）被转让方承认“\_\_\_\_\_\_\_\_\_\_”及其相应的中文名称是转让方及其使用“\_\_\_\_\_\_\_\_\_\_\_\_”或相应中文名称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商品名称的主要特征：承认“\_\_\_\_\_\_\_\_\_\_\_\_\_”标志，“\_\_\_\_\_\_\_\_\_\_\_\_”和相应中文名或任何英语或汉语的派生词都是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制造的产品的重要商标，是与该产品配套服务的重要商标。

b）转让方给予被转让方权利使用本合同附件七（“转让方的商标”）所列的转让方的商标。转让方的商标只许可用于被转让方在合同工厂制造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合同产品。被转让方同意使用转让方发明的标志。这并不意味着将标志的拥有或正当利润转让给了被转让方。

c）除非由本合同授权或由转让方另行书面授权，否则被转让方无权在任何产品上、广告上或在销售或促销中使用任何转让方发明的商标。

11.6除非有关法律要求，否则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7转让方不将其专利或版权的许可证或权利授予被转让方。但是转让方同意在本合同期内就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专利或版权，不向被转让方提出质疑，这只限于该质疑会妨碍被转让方使用本合同给予的权利。被转让方承认任何时候专有技术均系转让方财产。

11.8如严重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则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9被转让方同意将许可的商标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和销售的合同产品上使用。（任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国家销售的合同产品不应含转让方的商标和/或商品名称。）

第十二章质量标准

12.1被转让方根据转让方所定，提供充分的场地、设施、人员和工艺规程，用以制造合同材料、存放模块、备用件和其他元器件；用以测试合同材料成品、保证性能和提供其他服务。

12.2被转让方同意由被转让方实施的任何所许可的活动和被转让方使用转让方商标销售的合同产品，应与转让方实施的合同活动以及转让方制造的与合同产 品相应的产品，质量相同、工艺相等。所有许可活动的实施应按附件中所列文件中所述的标准及本合同中转让方提供的专有资料和技术支持。活动的质量、工艺和性 能标准应与转让方所进行的类似活动至少一样。为判断被转让方是否遵照并坚持本文要求，转让方有权在一切合理时间检查合同工厂、合同材料以及所许可的活动开 展的方法。经转让方要求，被转让方应及时将其有关工作具代表性的样本提供给转让方，费用由转让方支付。

12.3被转让方应在转让方的监督下制定并保持一质量保证常规计划。该质量保证计划应经双方同意，迟于合同鉴定后120天实施。被转让方应作缺损记录，将每季度缺损记录报送转让方。

12.4任何时候，如转让方确定在被转让方销售 的合同产品上被转让方的工作未能达到转让方要求的质量、工艺和性能标准（见技术文件），转让方可将此认定书面通知被转让方，被转让方同意立即改正缺陷。如 被转让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改正该缺陷，被转让方应暂停发运此有缺陷的合同产品，双方共同真诚讨论改正该缺陷的方法。如被转让方收到该书面通 知后60天内未能改正缺陷，则转让方可暂停本合同给予的商标权，和/或可暂停所有许可的活动。

12.5被转让方和转让方发现合同产品有缺陷，在该有缺陷的合同产品上，被转让方对转让方商标的使用权，应立即自动暂停。

12.6被转让方对专用资料或合同材料作任何改变或改进，这只可在双方同意下进行。

12.7对被转让方提供的任何辅助设备，被转让方应提供转让方该设备手册、技术文件并提供识别用于合同材料的该元件、材料清单，以便转让方与被转让方 共同确定该元部件是否符合转让方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被转让方将向转让方提供合格的测试结果，证明该元部件符合质量和性能指标。如果转让方有书面要求， 被转让方应自费提供给转让方该元部件样品，供审批。转让方将尽其最大努力，在转让方收到合格测试结果后30个工作日内答复被转让方的报批报告；在逐项商讨 后决定的合理时间内，对被转让方报批的样品给予答复。如收到转让方的书面通知，表示该元部件不符合转让方的质量和性能指标，则被转让方不能使用该元部件。

12.8为保证合同材料具有满意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被转让方应向转让方购买所有被转让方要求的模块，本合同中被转让方特许生产的模块除外，且被转让方无权以其它材料代替任何模块。被转让方同意只将上述模块用于合同材料，以及用于推进许可的活动。

第十三章税则

13.1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执行本合同时，根据有效的税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被转让方征收的一切税应由被转让方支付。

13.2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执行本合同时由中国政府根据“\_\_\_\_\_\_\_\_\_\_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就所得税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 议”，向转让方征收的一切税应由转让方支付。上述协议中包含的税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向转让方征收的预扣税款应从本 合同第4.2条规定的每次付款中报除，且应由被转让方代表转让方向中国有关税务机构缴纳。如果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交有关机构出具的减免全部或部分税款的文 件证明，则被转让应按有关税务机构的要求，扣除调整后的金额。被转让方应在缴纳上述税后，向转让方提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务机构出具的税收收据原件一 份。

13.3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执行本合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征收的一切税费应由转让方支付。

第十四章不可抗力

14.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但不只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和地震及其他签约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本合同的执行期应相应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所耽误的时间。

14.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挂号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若有的话）递交 给另一方确认。不可抗力事故一经排除或消失，责任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挂号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发出航空挂号信，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消除。如不可抗力事故延 续120天以上，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合同所面临的问题。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15.1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90天内，双方还不能解决此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提交仲裁。

15.2若通过上述友好协商双方仍解决不了争议，则应将该争议提交\_\_\_\_\_\_商会仲裁院，由该仲裁院根据其仲裁程序，最终裁决。

15.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15.4除非由仲裁小组裁决，否则，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5.5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提交仲裁的那部分合同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各方保证均有合法的权力产生并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如必要，双方应向本国政府申请批准本合同，以中国和 \_\_\_\_\_\_\_\_\_\_政府中最后一方必需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本合同签字后90天内获得所必需的批准，并用电传或电挂通知 对方，用信件确认已经获得所有必须的批准。

16.2如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内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6.3本合同自合同生效日起有效期10年，有效期满后除非双方同意续订，否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16.4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了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6.5本合同为\_\_\_\_\_\_\_\_\_\_\_\_文本，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的任何译文无法律效力。

16.6本合同由第一章至第十七章，附件一至附件十三组成，本合同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条件和条款与附 件的文字发生矛盾，应以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文字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被转让方保证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下有效。

16.7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书面修正案后生效，该修正案应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执行本合同期间，双方所有通讯应以\_\_\_\_\_\_\_\_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和航空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6.9任何情况下，转让方或被转让方均不对意外、或间接损失负有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另一方面丧失利润或收益、资本费用、替代产品费用、设施或服务费用、停工费用。

16.10本合同双方同意真诚执行合同，遵从一切适用的法律。任何一方若偏离此良好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合同期末前终止，所有技术文件应退还给转让方，且专有资料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保密10年。

第十七章联络会议

17.1为顺利实施合同，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应召开联络会议。

17.2联络会议期间确定的每个新阶段的起始日期一到，如双方同意，即开始合同的下一阶段。被转让方和转让方对合同产品验收后，且被转让方又达到了附 件三中规定的阶段实际生产产量，并能同时保持附件二所列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被转让方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如到了联络会议期间确定的时间，被转让方没有 资格进入下一阶段，应推迟该阶段起始日期，并对照新的起始日期，重新安排付费时间。

17.3联络会议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身份规定如下：

（1）第一次联络会议

日期：合同生效日起\_\_\_\_\_\_\_\_天内

期限：\_\_\_\_\_\_\_\_\_\_\_\_\_\_个工作日

地点：\_\_\_\_\_\_\_\_\_\_\_\_\_\_\_

人数：转让方工程师\_\_\_\_\_\_\_\_\_\_名

目的①项目范围检查

②考察场地

（2）第二次联系会议

日期：第二阶段开始前\_\_\_\_\_\_\_\_\_\_天

期限：\_\_\_\_\_\_\_\_\_\_\_\_\_\_\_\_个工作日

地点：\_\_\_\_\_\_\_\_\_\_\_\_\_\_

人数：被转让方人员\_\_\_\_\_\_\_\_名，合同工厂人员\_\_\_\_\_\_\_\_\_\_名

目的①考察工厂

②深化项目

③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3）第三次联络会议

日期：第三阶段开始前\_\_\_\_\_\_\_\_\_\_天

期限：\_\_\_\_\_\_\_\_\_\_个工作日

地点：\_\_\_\_\_\_\_\_\_\_\_\_\_\_\_\_

人数：转让方工程师\_\_\_\_\_\_\_\_\_\_名

目的：①考察场地

②深化项目

③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4）第四次联络会议

日期：第四阶段开始前\_\_\_\_\_\_\_\_天

期限：\_\_\_\_\_\_\_\_\_\_\_\_个工作日

地点：\_\_\_\_\_\_\_\_\_\_

人数：被转让方人员\_\_\_\_\_\_\_\_名，合同工厂人员\_\_\_\_\_\_\_\_名

目的：①技术讨论

②深化项目

③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5）第五次联络会议

日期：第五阶段开始前\_\_\_\_\_\_\_\_天

期限：\_\_\_\_\_\_\_\_\_\_个工作日

地点：\_\_\_\_\_\_\_\_\_\_\_\_\_\_

人数：转让方工程师\_\_\_\_\_\_\_\_名

目的：①考察场地

②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八章法定地址

18.1转让方：

名称：\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18.2被转让方：

名称：\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工厂：\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18.3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和附件构成了双方就此合同内容的全部理解，取代了先前所有的讨论、协议和陈述，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不论转让方与被转让方执行与否。

\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签字）：\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签名）：\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厂

（签名）：\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a合同产品目录（略）

附件一b合同材料目录（略）

附件一c合同设备目录（略）

附件二资料目录（略）

附件三

技术支持

转让方根据被转让方的要求可以派遣各类技术人员进行生产人员管理，促使整个工厂运转正常，并在该组织内监察全部产品的质量。担任该项工作的人员在该领域 将完全胜利且富有经验，他们会帮助并全力负责有关方面的工作。下列技术人员也将同样提供服务：工程技术生产助理、制造工程师、质量工程师、管理人员（经 理）、电子工程师和销售人员，下面就上述人员的责任进行说明。

工程技术生产助理应完全掌握产品组装和测试方法，他将全权负责有关从最初到最高级\_\_\_\_\_\_技术方面的事务，并在生产过程中对具体工序进行测试、校准。任何有关产品安装和测试的问题应提交工程技术生产助理评议解决。

制造工程师应熟知组装过程中的各个方面，他将决定编码颜色的可用性和使用，便于掌握的生产辅助工具及有助于提高组装效率的标准化工序。何有关组装生产工序的问题应尽快提交制造工程师评价解决，不让产生的任何问题导致停产。

质量工程师应精通与产品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及 产品工艺检查有关的所有领域，他将制定并实施具体的质量计划，并对工艺方面的问题进行量化，与关键工艺和产品人员就这些问题商议解决办法。销售人员素质问 题应提交质量工程师并采取措施保证他们的素质，总之，他将负责全部产品的质量和故障消除。

管理人员（经理）应负责全部的组装操作及上述各人员负责工作，协助他们尽力支持工厂生产出所能实现的最好产品。

如果纯粹由于转让方错误的技术指导引起合同产品及合同设备损坏，转让方将负责维修，更换及发运损坏的合同设备或合同产品。

下列几项内容将包括在转让方提供的技术支持中：

1.为实施合同，转让方将派遣熟练、健康及胜任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提供技术支持。他们到达及离开合同工厂的确切日期应由双方根据合同材料组装和测试的实际进度商议确定。

2.转让方技术人员应向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就合同材料的组装、测试、检查及操作原理进行技术指导。

3.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应帮助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在技术支持期间在合同工厂培训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

4.转让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支持费用见合同第三章，转让方应对其技术人员展开第三章规定的技术支持活动提供交通，信食宿费。被转让方将支付转让方技术人员附加技术服务的来回交通费。

5.转让方技术人员前往中国一个半月前，转让方应用电传、传真或电挂把转让方技术人员的资料包括姓名、性别、生日、国籍、专业及公司名通知被转让方，以使被转让方帮助办理签证。

6.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前往中国的7天以前，应用电传、传真或电挂把转让方技术人员的姓名，到达时间及飞机航班通知被转让方。

7.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前往合同工厂以前，双方应共同商讨并确定一个技术服务的工作日程，而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应该根据合同工厂的安排和双方确定的工作日程展开技术支持。

8.在合同工厂期间，技术人员的工作期限应该从他们到达合同工厂的那天算起直到他们离开合同工厂那天为止。

9.被转让方应免费向转让方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所必需的工具及合适的办公室。

10.被转让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规章、条例和习俗帮助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安排办理技术支持所必须的工具及仪器的进出口手续。

11.被转让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在合同工厂逗留期间的人身安全。

12.被转让方应为转让方技术人员在合同工厂提供必要的通信设施，诸如电话、电传及传真，费用由转让方支付。

13.转让方应对管理和组织提出建议。双方必要及重要的联络渠道将建立起来。

转让方应提供下列技术支持：

（1）制造工程师各阶段\_\_\_\_\_\_天

（2）质量工程师各阶段\_\_\_\_\_\_\_\_天

（3）管理人员各阶段至少每月\_\_\_\_\_\_天

（4）电子工程师总共\_\_\_\_\_\_\_\_\_\_天

附件四

合同技术培训的内容和要求

1.转让方在培训开即前3个月应向被转让方提交一份初步培训计划。双方应在被转让方技术人员前往培训地点之前商讨并制定一个最终的培训计划。由转让方主持的技术培训应根据双方制定的培训计划展开。

2.转让方应免费向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提供所必需的工具，技术资料及合适的办公室。住宿由转让方安排。

3.转让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被转让方逗留期间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

4.培训费用见合同正文第三章。

5.培训开始前一个半月，被转让方应以电传、传真或电报通知转让方关于被转让方技术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和专业，以使转让方协助办理他们的签证。

6.被转让方技术人员应遵守转让方国家的法律和法令，遵守培训所在地工厂的规章制度。

7.培训应根据合同的实施计划分阶段进行。具体的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8.培训语言为英语，所有技术资料为英语。

9.各阶段培训中，被转让方人员不变（不能在培训期间更换人员）。

10.培训将按照预定时间表完成。

11.任何附加培训将在第一轮培训结束后决定，并应单独谈判。

12.所有培训都将由转让方的\_\_\_\_\_\_\_\_人员在转让方生产工厂进行。

13.被转让方受训人员应至少有两年生产和测试产品的经验，英语流利，技术熟练。

14.被转让方人员在转让方工厂受训后，将负责培训被转让方工厂的人员。

15.被转让方工厂的生产人员应至少有两年生产和测试产品的经验。

16.被转让方将支付其培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转让方将负责被转让方培训人员在培训地的交通。

（人员要求、培训项目及时间表略。）

附件五

补充商务条款

1.检查

转让方应有权派遣其有资格的人员或指定的代表访问合同工厂或其他存有关于被转让方、合同工厂或其他相关公司、代理商或组织的书籍和记录的场所，并有权审阅、查核这类记录中关于合同工厂组装的各种合同产品每台整机的质量、可靠性及符合验收标准的程度的信息。

2.技术服务费率

如果被转让方要求进行额外的技术培训，对技术文件、合同设备、合同材料和软件进行补充咨询或在合同工厂为被转让方组装工作提供其他支持等额外的技术服 务，转让方应对所要求的专门的技术服务提供报价或提供一段合理期限的现场技术服务。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年内，对此种支持的费率将是：转让方提供 的技术服务人员每人每天\_\_\_\_\_\_美元，外加技术服务人员从其常规办事地点到合同工厂的商务级来往旅行费用。对于来自中国境外的技术服务人员，被转让方 将支付该技术服务人员到合同工厂的一天旅行费及回到其常规办事地点的一天旅行费。\_\_\_\_\_\_\_\_年期限以后，合同合作方将根据类似产业的技术服务费协商 出一个附加技术服务的费率。

附件六

合同产品的转让方商标和被转让方商标

只有经转让方预先书面批准，被转让方才能在合同产品中使用下列转让方商标之一：

转让方商标

在中国的登记号

类别

在中国的生效日期

被转让方还应在其全部合同产品上标出如下“附注”：

注：经\_\_\_\_\_\_\_\_\_\_公司许可，由中国\_\_\_\_\_\_\_\_\_\_\_\_厂制造

附件七合同材料价格（略）

附件八

合同设备的保证

1.\_\_\_\_\_\_\_\_保证其\_\_\_\_\_\_材料和工艺完好无损，保证期为从装运日算起\_\_\_\_\_\_\_\_个月，或最终验收通过后\_\_\_\_\_\_\_\_\_\_月。

2.\_\_\_\_\_\_\_\_生产的合同设备应有\_\_\_\_\_\_\_\_\_\_\_\_个月的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完成那天算起。

3.被转让方负责指出初步的故障线索，负责硬件、固件及软件的搬动、更换及把出现故障的机器用防损包装运到转让方指定的维修地。

4.在转让方维修地维修或更换出故障的\_\_\_\_\_\_\_\_合同设备在整个保证期内是免费的。

5.把\_\_\_\_\_\_\_\_\_\_合同设备邮寄、空运或以其它运输方式发运到指定的转让方维修地，所化费用由被转让方承担；维修件或更换件运回被转让方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6.在保证期内发生故障，转让方应免费在保证期内或维修或更换该\_\_\_\_\_\_\_\_\_\_合同设备。所维修或所更换的项目保证期顺延相同一段时间，转让方通 过更换所获得的故障件将是转让方的财产。被转让方唯一的补偿及义务是不再索回送去维修或更换的\_\_\_\_\_\_\_\_合同设备。

7.本保证不包括：

7.1故障、损坏或失灵源自\_\_\_\_\_\_\_\_。

7.1.1\_\_\_\_\_\_\_\_\_\_合同设备使用不当。

7.1.2使用失误、事故、疏忽，环境或现场条件不符\_\_\_\_\_\_\_\_合同设备指标。

7.1.3不经认可任意维修、改造或在\_\_\_\_\_\_\_\_合同设备内换用未经认可的部件。

7.1.4不可抗力事故

7.1.5不经转让方认可，擅自安装、优化或把\_\_\_\_\_\_\_\_合同设备从原安装位置移开。

7.1.6天线、线路或互连设施任何部分的失灵。

7.1.7被转让方不依据转让方的设备及软件维修协议维护\_\_\_\_\_\_；或没有按照一位或数位有关培训完成人员的指导，及技术资料的要求进行其他维修。

7.18把\_\_\_\_\_\_\_\_合同设备从被转让方运送给转让方途中所遭的损坏。

8.本书面保证由转让方提出，只限于最初购买方，并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经转让方书面认可，本保证的有效条款可以提供给用户。

9.本保证将取代所有其他具体排除的保证，无论是明确的还是暗示的，包括但不限于，为一个特殊目的所含的商用性和适用性保证。转让方不对间接的，事故性 的，特殊的重大损坏负责；但是，如果任何适用本协议的司法法律不允许这类损坏完全不受指控，那么本条款应如此理解，即有必要给予转让方任何指控的全部有利 方面或者这类法律所允许的对上述损坏指控的限制。另外，转让方只对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负责，并明确表示不对\_\_\_\_\_\_\_\_承担责任。

（合同产品保证由被转让方提供给用户。）

附件九

目标代码计算程序许可证

为保持合同简洁与一致，关于合同与附件是指本许可证合同及其附件。

本合同所有定义均适用于此。

1.范围

根据上述确定的合同，除了交换测试软件之外，用于其他转让方交付的设备中的目标代码计算机程序，将在许可证基础上由转让 方向被转让方提供，用打印或其他可能的机器可读的形式，但不限于磁带、磁盘、纸带或只读存储器装置。被转让方将因此成为关于这些计算机程序的被转让方。转 让方提供这些程序及被转让方的接受都将在下面的条件下进行，否则应依据转让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条件。

2.计算机程序为转让方所有

本许可证下交付的任何计算机程序原件及被转让方复制的部分或全部程序均为转让方所有。

3.软件许可证

为与许可证合同执行一致，转让方给予被转让方不含提成、非独占及不可转让的许可证，在转让方的所有权下转让根据以下条款与条件使用交付给被转让方的每个 计算机程序（以下简称“转让程序”）。每个此类许可证授权被转让方只以机器可读形式在转让方提供的单机中使用转让程序。该许可证不可由被转让方分配，再转 让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他方，被转让方无权复制全部或部分转让程序，除了本文表明的以外。

4.复制、保护及保密的权利

4.1任 何在此提供的转让程序可以全部或部分复制（只用于支持的目的），以打印或机器可读的形式为被转让方内部使用；但是除了无需事先获得转让方的书面同意，而在 一份许可证下的时候存在至多两份打印复制件或两份机器可读复制件以外，在被转让方的设备中不应备有软件复制件。

4.2被转让方同意把转让方提供的任何有关转让程序的版权通知，包括在它部分或全部的所有同样复制件中。转让方的版权通知将以几种形式出现，包括机器可读形式。在转让程序上使用版权通知并不说明该程序已经出版或以其它方式公布了。

4.3被转让方同意对提供给它的任何形式的转让程序保密，不向任何除转让方及被转让方雇员以外的人提供或使其获得转让程序的部分或全部。

4.4被转让方同意在不使用时将转让程序加锁存放。

5.期限

5.1被转让方可在收到书面通知\_\_\_\_\_\_个月后终止在此转让的任何许可证。

5.2如果被转让方不遵守许可合同或附件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可终止该许可证，且如被转让方在转让方书面通知后\_\_\_\_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该终止即生效。

5.3该许可证终止后，4.3条中的义务仍将存在。

6.专有资料的退还

在任何许可证终止后\_\_\_\_\_\_个月内，被转让方要提供给转让方一个文件证明；表示对每个转让程序，已尽其所 能与所知，除了经转让方书面同意由被转让方保留的一个用以归档的复制件外，将其原件和其它完整或部分复制的复制件，不论以何种形式，包括更新以后的任何复 制件，退还给转让方或已销毁。

7.权力

本文包含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该认为是直接或暗示地或以其他方式给予转让方任何专利和专利使用的许可证；除非被转让方在转让方的专利及专利使用下有一份非独占、免提成费的许可证，也只应在转让方提供的设备中，使用该许可证提供的各转让程序。

附件十

源代码计算机程序许可证

为保持合同简洁与一致，关于合同与附件的内容应是指本许可证合同及其附件。

本合同的所有定义在此均适用。

1.范围

根据上述确定的合同，用于合同设备的源代码计算机程序只在被授权的\_\_\_\_\_\_人员的指导下执行许可证中授权的活动时，转让方才向被转让方在许可证的基 础上交付。这些源代码程序可有多种可能的机器可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磁带、磁盘、纸带或只读存储器（rom）装置。被转让方就此成为该计算机程序的被转让 方。转让方向中被转让方交付此种程序以及被转让方接受同样的程序只在下列条件下进行，否则需经转让方书面同意。本源代码许可证适用于所有转让方提供的交换 机测试软件。被转让方无权对源代码程序进行变动或修改。

2.计算机程序为转让方所有

本许可证中交付的计算机程序原件（包括由此更新、修改或派生的）及被转让方对全部或部分复制的拷贝，均为转让方所有。

3.软件许可证

为保持许可证合同执行的一致，转让方按本许可证规定的条件与条款在转让方版权下，给予被[\_TAG\_h3]技术引进合同书篇九

合同号：\_\_\_\_\_\_\_\_\_\_\_\_

甲方：(中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约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约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前言

鉴于乙方拥有\_\_\_\_\_\_\_技术，并有能力制造合同设备，乙方有权利并愿意许可给甲方;

鉴于甲方愿意从乙方获得制造合同设备的技术及合同设备。

为此，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

1.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1.2.技术资料：包括专利申请文件及实施与该专利有关的(产品设计图纸、工艺图纸、工艺配方、工艺流程以及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工装、设备清单等)技术资料。

1.3.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钎、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1.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难。

1.5.“净销售额”是指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扣除包装费、保险费、仓储费、运输费、商业折扣、各种税收等费用及扣除供方提供的零部件价格。

1.6.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二章合同内容

2.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2.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他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2.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2.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2.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2.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2.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存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2.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入门费为\_\_\_\_\_\_\_\_\_(币种)(大写)这是指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时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净销售额的\_\_\_\_\_\_\_%.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_\_\_\_\_\_\_\_(币种)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中国\_\_\_\_银行和\_\_\_\_\_\_国银行办理。如果乙方向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_\_银行印中国\_\_\_\_\_\_\_银行办理。所有发生在中国银行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_(币种)(大写)。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_\_\_\_\_\_(币种)。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_\_\_己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3.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数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的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的交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乙方应在\_\_\_\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5.5.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_\_\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千克)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他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六和附件七)(略)。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八。(附件中附考核的标准和几次考核的期限(略))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则由甲方负担。

7.5.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他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权，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攻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只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迟交超过\_\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_%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_\_\_(币种)(大写)。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_\_\_%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乙方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或者保证自己有权转让或者许可该项技术。甲方使用转让或者许可的技术生产或者销售产品如被第三方指控侵权，应当由乙方负责应诉;如被第三方指控的侵权成立，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10.3.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就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11.2.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纳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仲裁

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的程序进行仲裁，或另选第三国)

12.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仲裁费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若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等所引起的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超出双方各自控制范围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并经中国政府机关注册的生效。

14.2.本合同用\_\_\_\_\_\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文本各二份。

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或签字)之日起\_\_\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

14.3.1.合同期满前\_\_\_\_\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末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

14.5.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6.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信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7.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并报原中国政府注册机关再注册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8.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信应以\_\_\_\_\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签字人：\_\_\_\_\_\_\_\_\_(人名签字)

\_\_\_\_\_\_\_\_\_(人名打印)签字人：\_\_\_\_\_\_\_\_(人名签字)

\_\_\_\_\_\_\_\_(人名打印)

**技术引进合同书篇十**

甲方：（技术出口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写明名称、法定代表、注册国、法定地址等；个人的，写明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和地址）

乙方：（技术引进国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写明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等；个人的，写明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和地址）

甲乙双方就转让（技术名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为转让方（写明甲方的基本情况）；乙方为受让方（写明乙方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 甲方转让技术的内容

（写明转让技术的名称、范围、技术指标及技术资料等技术条件。合同中应当明确规定技术对象、目标、内容、工艺过程、工艺要求技术参数、技术资料等。）

第三条 技术转让方式（是独家转让还是普通许可，要在合同中订明）

第四条 价格及支付条款（要写明价格条件，用何种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在什么阶段支付等内容）

第五条 技术验收条款（要写明技术验收包括技术资料的验收和产品考核验收。通常要规定验收的时间、地点、次数、人员标准和费用等方面的内容。）

第六条 技术及其权利保证条款（写明该技术的各种指标和先进程度，对涉及到专利权等技术权利要作出相应的承诺，以确保引进的技术不发生权益纠纷。）

第七条 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条款（写明技术培训的内容，通常包括培训的人数、专业、时间和期限，培训的内容、方法和要求。技术服务通常包括技术指导、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的专业、人数、级别和工作时间等。）

第八条 技术保密条款（应明确技术保密范围和期限。保密期一般是不超过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九条 受让方权利条款（写明受让方对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销售权及出口的规定、权利行使的范围和条件等内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条件（不可抗力条款主要包括不可抗力的范围，后果，处理及免责范围。不可抗力一般应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又可分为两类，即自然原因引起的不可抗力和社会原因引起的不可抗力。合同中必须对这些问题加以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条款（包括违约构成、违约补救、索赔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规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国地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依据中国的法律裁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争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期限和终止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因终止（写明终止的原因）。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写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使用中文和英文（其他文字亦可）两种文本。如有不同，以中文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2.说明

技术引进合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受方）为引进技术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供方）订立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根据《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签订技术引进合同应当注意的问题有：

（1）要列明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合同名称、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或法定地址）、国籍、签订时间和地点。合同名称要能够确切地反映出该合同的性质、特点和内容，便于人们对整个合同进行了解。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要与实际承担合同权利义务的单位或个人相一致，是我方与外方某一总公司的子公司签订时更应注意此问题。当事人法定地址（或住所）、签约的地点往往成为交付技术资料的地点，还可能成为合同发生争议进行仲裁或诉讼的仲裁地点或法律诉讼地点，因此应该明确、具体。

（2）要界定合同中所使用的关键词语的含义。合同中所使用的关键词语，可用定义条款加以说明。技术引进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所属国家不同、语言不同、法律不同，为防止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分歧，有必要对那些容易混淆的词语，如专有技术、技术资料、质量标准、净销售额、技术改进等用定义的方式加以明确和具体说明。

（3）技术引进合同应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未经审批机关特殊批准，合同不得有下列限制性条款：①要求受方接受同技术无关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不需要的技术、技术服务、原材料、设备或产品；②限制受方自由选择从不同来源购买原材料、零部件或设备；③限制受方发展和改进所引进的技术；④限制受方从其他来源获得类似技术或与之竞争的同类技术；⑤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⑥限制受方利用引进的技术生产产品的数量，品种或销售价格；⑦不合理地限制受方的销售渠道或出口市场；⑧禁止受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引进的技术；⑨要求受方为不使用的或失效的专利支付报酬或承担义务。

（4）引进的技术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否则合同无效。关于引进的技术应当符合的条件，《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第3条明确规定，必须先进适用，并且应当符合下列一项以上的要求：①能发展和生产新产品；②能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能源或材料；③有利于充分利用本国的资源；④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⑤有利于环境保护；⑥有利于生产安全；⑦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⑧有助于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当注意是否符合这些要求。

**技术引进合同书篇十一**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一方为中国\_\_\_\_\_\_\_\_\_\_\_\_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在中国\_\_\_\_\_\_\_\_\_\_(以下简称被转让方)，另一方为\_\_\_\_\_\_\_\_\_\_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在\_\_\_\_\_\_\_\_(以下简称转让方)。

鉴于转让方拥有制造\_\_\_\_\_\_\_\_\_\_设备的专用技术，并有资格转让上述技术;鉴于转让方有权并同意向被转让方许可上述专有技术，只在\_\_\_\_\_\_\_\_\_\_厂使用;\_\_\_\_\_\_\_\_\_\_公司购买许可活动所需的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由\_\_\_\_\_\_\_\_厂进行许可的制造活动;\_\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_厂共同而又分别承担本合同中的义务;

鉴于被转让方希望使用转让方的专有技术，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厂制造\_\_\_\_\_\_\_\_设备;

鉴于被转让方应不断履行以购买订单为形式的不同协议，以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

鉴于该购买订单应服从于本合同有关合同材料的条件和条款;

因此，双方授权的代表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此为证。

第一章定义

1.1“辅配件”指大量商可购买到的材料，包括易耗品和其它与\_\_\_\_\_\_\_\_系统安装和系统配套有关的元部件，可由\_\_\_\_\_\_\_\_厂或转让方提供。

1.2“合同设备”指附件十二中规定的由转让方售给被转让方的测试生产设备。

1.3“合同工厂”指被转让方用转让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制造合同产品的唯一地点，即中国\_\_\_\_\_\_厂。

1.4“合同材料”指固定网络设备、转让方软件和辅配件。

1.5“合同产品”指合同材料制成整机，经测试可销售给最终用户。“合同产品”的进一步定义见附件一a。

1.6“最终用户”指合同产品的购买者。

1.7“固定网络设备”指附件一b中规定的材料，为\_\_\_\_\_\_\_\_系统的一部分。

1.8“模块”指本合同附件一b中规定的\_\_\_\_\_\_\_\_\_\_设备子机及由转让方售给被转让方用于制成合同产品的元部件。

1.9“专有模块”指用于制造合同产品的元部件和组件。

1.10“专有资料”指本合同条 款规定的资料，包括软件、目标代码、源码、测试设备的计算机程序、技术支持、转让方\_\_\_\_\_\_\_\_专有技术和其它与之相关的文件、数据、材料、及指可向被转让方公开的业务、商业、金额、计划资料。任何专有资料均由转让方标明\_\_\_\_\_\_\_\_“注册秘密专有”，证明其属“最高级机密类”或标明\_\_\_\_\_\_\_\_\_\_\_\_“保密专有”证明其属“初级机密类”。

1.11“专有权利”指专利、版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商标和其它知识产权或指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专有权利、软件或其它著作，不论转让方是否获得专利、享有版权或已注册。

1.12“软件”指与合同产品配用的目标码计算机程序，以及与合同设备配套使用的测试源码计算机程序，以人们认可的形式提供，需经中间处理过后，由处理机编制。所有软件均按附件十一a与十一b中规定的软件许可证，由转让方许可给\_\_\_\_\_\_\_\_\_\_\_\_\_\_\_\_\_\_厂。

1.13“技术支持服务”指本合同附件三和四中规定的在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和合同产品的制造、检验、调试、操作和其它有关职能方面由转让方向合同工厂人员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1.14“技术文件”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与合同设备的操作、维护、调试和检验有关，以及与合同产品的制造有关的所有技术、图纸、说明、数据和其它文件。

1.15“技术培训”指转让方在转让方工厂和合同工厂为合同产品的制造、检验、调试和操作以及为“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对“合同工厂”人员所进行的培训。具体的培训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1.16“专有技术”或“技术诀窍”指与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有关的相应的知识和经验，该知识和经验是转让当时生产中所使用的。“专有技术”由转让方以技术文件、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的形式向合同工厂提供。

1.17“验收标准”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用以限定合同设备性能的标准。

1.18“合同”指本许可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1)转让方同意向被转让方转让制造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

(2)合同产品的制造按本合同附件十一中的说明，分一、二、三、四、五阶段实施。

(3)转让方同意为合同工厂确认并向其销售按当时的技术合作阶段在技术合作等级下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合同设备。合同 工厂所需的合同设备目录见本合同附件一c。

2.2转让方给予被转让方许可证和权利，使用转让方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制造合同产品，使用和/或销售形成的合同产品。合同产品的销售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它\_\_\_\_\_\_\_\_\_\_\_\_制式国家，下列国家和地区除外：\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所有许可证均是含提成的(除了附件九中规定的软件许可证是免提成的以外)、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不可转售的。

2.3转让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被转让方提供与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

2.4转让方负责派遣其技术人员来华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对合同设备进行验收。

2.5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合同工厂技术人员的要求，使上述技术人员能掌握1.15条中确定的技术培训。

2.6除非经转让方书面同意另增场所，否则被转让方只能在合同工厂进行许可的合同产品制造工作。

2.7转让方同意向被转让方出售其专有模块，被转让方按转让方授权，仅旨于制造完整的合同产品。被转让方同意使用上述专有模块进行上述制造工作。除了被转让方经本合同特许生产的模块外，被转让方应向转让方购买所有被转让方要求的专有模块。

2.8只有事先得到转让方的书面同意，才能修改或改变转让方许可的用于合同材料或合同产品的专用资料。这有利于专有资料的质量保证、控制和标准化。被转让方同意向转让方支付工程费用，用以审批此改变或改进的内容。被转让方同意给予转让方许可证，用以制造、委托他人制造、使用和销售应用被转让方改变或改进合同材料后生产的产品。被转让方同意向转让方提供关于改变或改进的足够文件，以使转让方能将此改变或改进同样包括在转让方产品中，费用由转让方支付。

2.9事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应让渡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给予的任何权利。然而，为履行转让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转让方可使用其任何分公司、联营公司和/或附属公司的服务。

第三章本合同的价格

3.1被转让方根据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向转让方支付合同总价和提成费，以美元计价。第3.2条款中所列的价格为第一、二、三、四、五阶段的费用。合同设备价格详见附件十二。辅配件的预算性报价见附件一b，仅供参考。实际价格调整应在每次订货前由双方讨论。

3 .2费用如下：

合同总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转让费：\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设备价格：\_\_\_\_\_\_\_\_\_\_\_\_\_\_\_\_\_\_

测试设备：\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设备和工具：\_\_\_\_\_\_\_\_\_\_\_\_

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_\_\_\_\_\_

技术文件费：

设备手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培训费：

设备操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支持服务费：

设备操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价格为c.f.r.(按1990年《国际商会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定义)\_\_\_\_\_\_\_\_机场。

(2)技术文件费为c.i.f(按1990年《国际商会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定义)\_\_\_\_\_\_\_\_\_\_\_\_机场。

(3)合同材料价格不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3提成费

在本合同各阶段的所有合同材料(辅配件除外)价格上提取提成费。五个阶段的提成费分别为：阶段一\_\_\_\_\_\_\_\_\_\_\_\_\_\_\_\_;阶段二\_\_\_\_\_\_\_\_\_\_\_\_\_\_;阶段三\_\_\_\_\_\_\_\_\_\_\_\_\_\_\_\_;阶段四\_\_\_\_\_\_\_\_\_\_\_\_\_\_;阶段五\_\_\_\_\_\_\_\_\_\_\_\_\_\_\_\_。

3.4模块价格

转让方同意销售模块，使合同工厂能制造固定网络设备。模块价格可修改。新的模块价格应由本合同双方共同商定。

第四章付款条件

4.1本合同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计价。本合同中每个阶段均在该阶段开始日付款。各阶段开始日定义见本合同第17.2条。

4.2本合同第三章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列条款由被转让方付给转让方： 4.2.1合同设备

被转让方收到转让方的合同设备的货物发运通知后，应在预计发运日期前30天内，以全电开的形式通过中国\_\_\_\_\_\_\_银行及\_\_\_\_\_\_\_开具不可撤销的、不可转让的信用证。该信用证格式由双方商定，见附件十三，金额以美元计，为该货运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_%)，该信用证使中国\_\_\_\_\_\_\_\_\_\_银行负有义务向受益人转让方支付所有款项，有效期截止至双方按本合同第9.1条的规定签署验收合格证后30天。

被转让方收到货运单据后用信用证付款：

1.转让方发运货物后，被转让方银行收到转让方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30天，支付金额的90%。

(1)全套清洁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标明“c.f.r.\_\_\_\_\_\_\_\_\_\_\_\_\_\_机场”，并根据本合同第6.3款标明“运费预付”，合同号和运输唛头，并注明通知目的港所在地的中国外贸运输总公司;

(2)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总价的形式发票六份;

(3)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_\_\_\_\_\_\_\_\_\_%的商业发票正本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5)详细包装清单一式六份;

(6)原产地证明一式两份。

2.被转让方银行收到转让方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金额的\_\_\_\_\_\_\_\_\_\_\_\_\_\_%。

(1)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9.1条规定签署的验收证明正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4.2.2一至五阶段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

所有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均以美元电汇，通过中国\_\_\_\_\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_\_\_\_银行分行支付。根据本合同第13.2条，一切应由转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缴纳的所得税应由被转让方预扣并代表转让方向有关税务机构缴纳，付款收据应立即传真和邮寄给转让方，本章所列费用按下列比例支付：

1.合同生效后30天内，被转让方收到下列单据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_\_\_\_\_\_%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另外，转让方应提供以被转让方为受益人的保函正、副本各一份，格式见附件十四，金额为上述费用的\_ \_\_\_\_\_\_%。阶段一预定的技术培训课程结束后，本保函即失效。

(1)转让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转让方有关当局出具的信函一份，声明不需要出口许可证;

(2)金额为上述费用\_\_\_\_\_\_\_\_%的商业发票六份。

2.阶段2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_\_\_\_\_\_\_\_%的商业发票六份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_\_\_\_\_\_%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

3.阶段3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_\_\_\_\_\_\_\_\_\_%的商业发票六份，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_\_\_\_\_\_\_\_\_\_%的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费。

4.阶段4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_\_\_\_\_\_\_\_%的商业发票六份，以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方式向转让方支付\_\_\_\_\_\_\_\_%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

5.阶段5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_\_\_\_\_\_\_\_%的商业发票六份，以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方式向转让方支付\_\_\_\_\_\_%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另外，转让方应提供以被转让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上述费用的\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正副本各一份，格式见附件十四。阶段五合同产品的最终验收合格后，本保函即失效。

4.2.3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

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用总额应不迟于合同设备第一次预计装运前30天，电汇支付。

4.3提成费由被转让方在一至五阶段签订合同材料购买订单后，不迟于30天向转让方电汇支付。但是，提成费和合同材料费发票单独开具。

4.4对转让方对c.i.f条件发运的任何货物，被转让方同意，由外国保险公司出具的金额为货运值\_\_\_\_\_\_\_\_%，投保了一切险的自行保险证明应为足够的保险凭证。保险期截止至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机场。 4.5被转让方应不断履行购买订单，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被转让方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其付款条件同本合同第4.2.1规定。但有关合同材料的验收合格证规定见本合同第9.2条。而按第4.2.1.b.2所述，验收合格证参见第9.1条，在此则应参见第9.2条。

第五章交付方式

5.1技术文件

5.1.1转让方cif中国\_\_\_\_\_\_\_\_机场向被转让方交付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所有技术文件。

5.1.2当技术文件到达中国\_\_\_\_\_\_\_\_机场后，该技术文件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即由转让方转换至被转让方。

5.1.3\_\_\_\_\_\_\_\_机场在技术文件空运提单上所盖的日期戳为技术资料实际交付的日期。

5.1.4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前一星期，转让方应将本合同号、预计启运日期、大概包数、大概重量用电传或传真通知被转让方。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后48小时内，转让方应将本合同号、发运日期、空运提单号、包(件)数量和重量用电传或传真通知被转让方及被转让方指定的中国境内内陆货运公司，并在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下列单据用dhl或快件寄给被转让方及合同工厂：

1.两份技术文件空运提单;

2.两分技术文件装箱单。

5.1.5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技术文件用英文写就。

5.1.6转让方提供给被让方的技术文件按照本合同附件二检验。

5.1.7如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文件有丢失、损坏和/或不完整，转让方在收到被转让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技术文件重寄或补发给被转让方。

5.1.8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技术文件应装在适于长途运输、多次转运，具防潮、防雨保护措施的包装箱内。

装运预计日期以及重量超过\_\_\_\_\_\_\_\_\_\_公吨和尺寸超过\_\_\_\_\_\_\_\_\_\_\_\_立方米的超大超重合同设备的包装草图和装运危险合同设备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各一式七份。

5.2.3海运(空运)提单上的日期为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2.4根据合同第5.2.1款，转让方在被转让方指定的港口(或机场)将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装上被转让方指定的运输工具。转让方将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转交给被转让方指定的承运人后，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损失风险、所有权立即由转让方转移至被转让方。 5.2.5每次装运前，转让方应用电传或传真或电报尽快将下列内容通知被转让方：

1.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2.目的地：\_\_\_\_\_\_\_\_\_\_\_\_\_\_\_\_

3.货物准备就绪日期：\_\_\_\_\_\_

4.总体积：\_\_\_\_\_\_\_\_\_\_\_\_\_\_\_\_

5.总毛重：\_\_\_\_\_\_\_\_\_\_\_\_\_\_\_\_

6.总件数：\_\_\_\_\_\_\_\_\_\_\_\_\_\_\_\_

7.装运港(或机场)：\_\_\_\_\_\_

8.每件重量超过\_\_\_\_\_\_\_\_\_\_公吨尺寸超过\_\_\_\_\_\_\_\_\_\_\_\_立方米的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总的毛重、体积、名称。

同时，转让方用航空信、传真、快件、电传将下列票据交给被转让方，各一式六份。

1.每大件重量超过\_\_\_\_\_\_\_\_公吨或尺寸超\_\_\_\_\_\_立方米后的装运草图。

2.危险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说明，包括名称、特性、特别保护措施和处置办法。

3.在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湿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采取特殊预防措施的说明。

转让方还应将以上所列单据副本提交目的港所在地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5.2.6转让方应在每批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完全装上承运工具前四十八小时内，将合同号、商品名、数量、尺寸、毛重、发票以及预计到达日期，以电传或电报通知被转让方。发运前，被转让方负责办理货物保险。如因转让方未及时通知，致使货物未及时投保，由此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均由转让方承担。如系危险品(例如易爆材料)，转让方应将其性质及搬运方法电告被转让方和目的港所在地的中国外贸运输总公司。

第六章包装和唛头

6.1所有待运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都必须包装坚固，适合所选的长途运输方式及式次搬运装卸。为了确保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无损，需根据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中不同货物的性能和要求，采取合理保护措施，防潮、防锈、防震、防腐蚀。被转让方与转让方承认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由精密电子组成，因此，将尽力保证这些货物有防雨、防热、防湿、防震保护。

如被转让方要求提供长途海运用包装及无防护内陆运输和存放用包装，转让方应提供包装，费用另加。转让方对包装不当负有责任，并对因包装不慎或不当导致的锈损负有责任。

6.2转让方应在 每包散装附件上标上合同号、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主机名、附件名、安装图上附件的位置号及附件号。备件、工具和易损件部件在上述标识基础上，应再标上“备用件”、“工具”和“易损件”字样。

6.3在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包装箱相邻的四个面上，转让方应用印刷标签，以醒目的印刷体英文字标出下列内容：

1.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2.唛头：\_\_\_\_\_\_\_\_\_\_\_\_\_\_\_\_\_\_\_\_

如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则唛头为：\_\_\_\_\_\_\_\_\_\_\_\_：

3.目的地：\_\_\_\_\_\_\_\_\_\_\_\_

4.收货人代号：\_\_\_\_\_\_\_\_\_\_\_\_\_\_

5.装箱单号：\_\_\_\_\_\_\_\_\_\_\_\_\_\_\_\_

6.毛重/净重(公斤)：\_\_\_\_\_\_\_\_\_\_\_\_

7.箱号/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

8.尺寸(长×宽×高;英寸/厘米)：\_\_\_\_\_\_\_\_\_\_\_\_\_\_\_\_

9.合同设备名称和项号：\_\_\_\_\_\_\_\_\_\_\_\_\_\_

如果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重量大于等于2公吨，其重心位置和起重位置应以英文标出，并采用国际贸易中通用的适当运输标志和图案标在包装箱两侧，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根据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特点及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不同要求，应在其包装箱上醒目地用英文及国际贸易惯例中规定的适当符合和示意图，标上“小心轻放”、“箭头朝上”、“保持干燥”等字样。

6.4无包装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应用金属标牌标出上述内容。对装在甲板上运输的大件货物，应提供充分的支撑和防震缓冲措施。

6.5合同设备的每件包装箱内，应装有以下单据：

1.质量合格证书一式两份

质量证书样本：

\_\_\_\_\_\_\_\_\_\_\_\_\_\_\_\_公司在此保证并证明：

此中所含的\_\_\_\_\_\_\_\_产品皆为新产品;且上述产品符合所公布的技术指标。

2.详细装箱单一式两份

3.对必须进行组装的合同设备和部件，应有两份详细的组装图。

6.6每件合同材料的包装箱上应附详细装箱单两份，质量证明两份。

第七章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7.1转让方应派遣熟练、健康和有能力的人员去合同工厂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供现场技 术支持服务。在中国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内容和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三。转让方声明，技术支持服务和技术培训足够用来培训被转让技术人员制造合同产品。

7.2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提供出入境签证的方便及在华的工作方便。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在华待遇见本合同附件三。

7.3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在华支持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合同工厂的规章制度。

7.4被转让方有权派遣其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去转让方相关工厂培训。培训的人数、专业、内容、时间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7.5转让方应为被转让方培训人员提供出入境签证方便和培训条件。培训人员在转让方国家待遇详见合同附件四。

第八章初步检验和初步验收

8.1转让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保证本合同中由转让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和合同产品的制造和检验按以下规定实施。

8.2对所有由转让方提供的合同设备，转让方应向被转让方提供保证声明书。合同材料的保证见本合同第十章。

8.3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或相关阶段开始后三个月内，转让方应通知被转让方相关阶段检验和测试设备的初步计划，并提前一个月通知被转让方检验和测试的确切日期。被转让方有权自费派遣\_\_\_\_\_\_人，为期\_\_\_\_\_\_天，去转让方工厂观看对主要合同材料的检验和测试，了解设备的包装情况，但上述检验不应严重影响正常生产。

如发现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发现包装不当，被转让方人员有权表明意见。转让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设备质量。

被转让方人员不应会签任何质量证书。被转让方人员参与质量检验，这既不免除本合同规定的转让方的担保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设备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后，被转让方对其的检验工作。

8.4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抵达目的港或合同工厂后，被转让方应委托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对包装、外观、质量进行检验，并尽可能地对技术规格目测初检。

检验后，由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检验证明，该证明应作为检验证据。

转让方有权自费派遣其检验人员参加开箱检验。

被转让方应提前4周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通知转让方检验的预定日期和地点。转让方检验人员应在预定检验日期前到达上述地点。

如果因转让方自身原因，未能在 上述规定时间内派遣其技术人员去上述地点，则由被转让方在转让方人员缺席情况下进行检验。在这种情况下，由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应作为检验证据。

8.5在对合同设备或合同材料的初步检验中，若发现有任何损坏、数量短缺、规格错误，证实皆系转让方疏忽所致，则被转让方有权在检验后凭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转让方提出索赔。转让方收到附证明的索赔书后，应立即免费维修或替换损坏或短缺的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

第九章最终验收检验测试

9.1技术文件和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

9.1.1为证明根据本合同附件二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证明转让方许可的合同材料是能组装、测试的，转让方应自费派遣其技术人员去合同工厂参加相应阶段合同设备的验收测试。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也应参加这些验收测试。

9.1.2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完成验收测试。

9.1.3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验收合格证书，每方各执两份。

9.1.4若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双方应共同分析验收测试失败的原因，澄清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

1.若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于转让方负责，则转让方应在第一次验收测试后4周内，再派其技术人员进行第二次验收测试，并承担其在第二次验收测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若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于被转让方负责，则被转让方应为转让方技术人员提供往返机票并承担第二次验收测试期间其在华的食宿费用和当地交通费。

第二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验收合格证书，每方各执两份。

3.若因转让方的责任第二次验收测试时，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转让方应采取各种措施并在第三次验收测试后六周内，再派其技术人员进行第三次验收测试，并承担其在第三次验收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若第二次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被转让方，则被转让方应为转让方技术人员提供往返机票，并承担第三次验收测试期间他们在华的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

第三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的验收合格证，每方各执两份。

9.1.5第三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并继续验收测试 若二个月后，还达不到验收标准，转让方将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质量和性能标准的新设备。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应在合同工厂座谈讨论解决此类问题的方法。

9.2合同材料的最终验收

9.2.1合同材料每次运抵合同工厂后，被转让方人员应立即对其进行检验。

9.2.2转让方有权自费派其检验人员参加开箱检验。

9.2.3被转让方有权应提前两周用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转让方检验的预定日期和现场。如到了检验日期转让方未能派其人员去现场，由被转让方在转让方人员缺席情况下进行检验。

9.2.4检验后，如确定合同材料的数量或质量与订单不符，转让方应在检验后20个工作日内接到数量短缺或不符货运要求的书面通知。转让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0天内或合理时间内尽快根据情况，发运短少部分的合同材料或符合要求的合同材料。

9.2.5(i)检验顺利完成后或(ii)缺陷部分改正后，双方应签署验收合格证。

9.2.6本第九章不包括运输时及运输后出现的损坏，其补救责任在被转让方。如被转让方要求，转让方应提供合理的帮助。

9.3合同产品的最终验收

将每阶段首批发运的合同材料组装成首批合同产品，按照技术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用合同设备对该首批合同产品进行测试。如该首批合同产品测试工作圆满完成，即意味着合同产品最终验收合格。整机经测试符合全部技术指标，测试工作胜利完成，即可认为完成了合同产品的验收测试义务。

第十章担保和保证

10.1转让方保证按本合同向被转让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合同设备用品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为当时的技术，适用于制造合同产品;保证在本合同期间将免费向被转让方提供与此相关的更新后的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

10.2若被转让方发现转让方提供的本合同设备、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验收不合格，转让方应在收到被转让方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向被转让方免费发送所要求的合格的合同设备、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供改正了的合同设备、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这应为被转让方唯一的补救措施。

10.3各阶段合同设备验收测试胜利完成后，今后成功制造合同产品责任即成为被转让方的责任。但是如双方认为完全因为转让方提供的模块有缺陷，或文件有缺陷致使合同设备不 质量标准，转让方应纠正完全由转让方导致的任何缺陷。转让方承认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供的所有专有模块中，证实完全因转让方原因致使模块有缺陷的故障率不超过5%。

10.4如完全因转让方能控制的因素致使转让方未能按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日期交付合同设备、软件或技术文件，则转让方应为延期交付合同设备、软件和技术文件，向被转让方缴付罚金，费率如下：

第一至第四周，每迟交付一周，付相应阶段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_\_\_%。

自第五周起，每迟交付一周，付相应阶段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_%。

上述总罚金不应超过相应阶段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_\_\_%。迟交天数不足一周，以一周计算。

10.5转让方按本合同第10.4款的规定向被转让方缴付罚金，并不因此即免除转让方继续交付合同设备、软件和技术文件的义务。根据此条款缴付罚金是转让方迟交货物，被转让方因而获得的唯一补救措施。

10.6如果一定阶段用的转让方的合同设备、软件或技术文件延期交付六个月以上，完全是因转让方所能控制的原因所致，则被转让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在该情况下，转让方应向被转让方退回被转让方为该阶段所付的全部费用，并加付\_\_\_\_\_\_%的年息。在这种情况下，按本条款选择赔偿即为被转让方的唯一补救措施。

10.7合同设备保证

合同设备保证见本合同附件八。

10.8软件保证

软件保证和软件维护向合同产品的最终用户提供，转让方软件许可证也一并提供。

被转让方同意向最终用户销售合同产品应以最终用户执行上述软件许可证为前提。

转让方将向被转让方提供必要和适当的测试软件，用以制造符合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指标的合同产品。转让方对合同设备软件更改或更新，如双方认为此更改或更新为被转让方生产合同产品所需，转让方将向被转让方提供。

10.9转让方将全部非\_\_\_\_\_\_\_\_生产的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原制造商保证书转给被转让方。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保证期应由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制造商确定。被转让方应从制造商或其在当地的维修办事处获得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保证和/或维修服务。保证期过后，被转让方应负责与制造商或其在当地的办事处取得联系，获得对该合同设备和辅助材料的服务和/或维护支持。

所有与合同设备和 辅助设备一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均以照“原样”为基础提供，无保证。

第十一章专利、商标和保密

11.1转让方保证他对根据本合同提供给被转让方的全部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有权许可被转让方。对向被转让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声称：本合同中\_\_\_\_\_\_\_\_提供的设备侵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专利，转让方应为被转让方辩护。如果(1)被转让方立即书面通知转让方索赔要求;(2)未经转让方同意，被转让方不派律师出庭;(3)由转让方完全控制辩护及与该索赔要求有关的全部谈判;(4)被转让方为转让方辩护提供合理的资料和帮助，那么法庭最终裁决被转让方因此将偿付的理赔费和/或损失清偿费，由转让方付清。如果诉讼结果为禁止使用或销售\_\_\_\_\_\_\_\_提供的设备，不向被转让方另行收费，则由\_\_\_\_\_\_\_\_选择，或者为被转让方获取使用\_\_\_\_\_\_\_\_提供的设备的权利或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或者以相同的未侵犯专利的材料替换;或者接受对\_\_\_\_\_\_\_\_提供的设备的退货，并对退回的设备，向被转让方退还原购货款价。在任何情况下，对由于侵犯专利或有专利嫌疑而引起的意外或间接损失，被转让方不负有责任。

11.2被转让方同意对转让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保密10年。如果上述专有技术或技术文件的部分或全部由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公布于众，(前提为上述解密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那么被转让方不再受保密义务中对已泄密事项的约束。经转让方事先同意被转让方可因部件国产化需要，只将转让方技术文件的该部分内容泄密。但在转让方对此泄密授权前，为保证对其专有资料的保护，转让方可要求其采取某些保密措施。

11.3对被转让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的专有技术、技术及生产有关的注有需保密的资料，转让方应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日起10年。

11.4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被转让方无权使用附件七规定的转让方的商标或商品名称(或任何易混淆的相似商标或商品名称)。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双方应真诚协谈，从而决定转让方是否向被转让方销售合同模块及其组件或部件。

11.5a)被转让方承认“\_\_\_\_\_\_\_\_\_\_”及其相应的中文名称是转让方及其使用“\_\_\_\_\_\_\_\_\_\_\_\_”或相应中文名称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商品名称的主要特征：承认“\_\_\_\_\_\_\_\_\_\_\_ \_\_”标志，“\_\_\_\_\_\_\_\_\_\_\_\_”和相应中文名或任何英语或汉语的派生词都是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制造的产品的重要商标，是与该产品配套服务的重要商标。

b)转让方给予被转让方权利使用本合同附件七(“转让方的商标”)所列的转让方的商标。转让方的商标只许可用于被转让方在合同工厂制造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合同产品。被转让方同意使用转让方发明的标志。这并不意味着将标志的拥有或正当利润转让给了被转让方。

c)除非由本合同授权或由转让方另行书面授权，否则被转让方无权在任何产品上、广告上或在销售或促销中使用任何转让方发明的商标。

11.6除非有关法律要求，否则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7转让方不将其专利或版权的许可证或权利授予被转让方。但是转让方同意在本合同期内就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专利或版权，不向被转让方提出质疑，这只限于该质疑会妨碍被转让方使用本合同给予的权利。被转让方承认任何时候专有技术均系转让方财产。

11.8如严重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则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9被转让方同意将许可的商标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和销售的合同产品上使用。(任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国家销售的合同产品不应含转让方的商标和/或商品名称。)

第十二章质量标准

12.1被转让方根据转让方所定，提供充分的场地、设施、人员和工艺规程，用以制造合同材料、存放模块、备用件和其他元器件;用以测试合同材料成品、保证性能和提供其他服务。

12.2被转让方同意由被转让方实施的任何所许可的活动和被转让方使用转让方商标销售的合同产品，应与转让方实施的合同活动以及转让方制造的与合同产品相应的产品，质量相同、工艺相等。所有许可活动的实施应按附件中所列文件中所述的标准及本合同中转让方提供的专有资料和技术支持。活动的质量、工艺和性能标准应与转让方所进行的类似活动至少一样。为判断被转让方是否遵照并坚持本文要求，转让方有权在一切合理时间检查合同工厂、合同材料以及所许可的活动开展的方法。经转让方要求，被转让方应及时将其有关工作具代表性的样本提供给转让方，费用由转让方支付。

12.3被转让方应在转让方的监督下制定并保持一质量保证常规计划。该质量保证计划应经双方同意， 迟于合同鉴定后120天实施。被转让方应作缺损记录，将每季度缺损记录报送转让方。

12.4任何时候，如转让方确定在被转让方销售的合同产品上被转让方的工作未能达到转让方要求的质量、工艺和性能标准(见技术文件)，转让方可将此认定书面通知被转让方，被转让方同意立即改正缺陷。如被转让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改正该缺陷，被转让方应暂停发运此有缺陷的合同产品，双方共同真诚讨论改正该缺陷的方法。如被转让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60天内未能改正缺陷，则转让方可暂停本合同给予的商标权，和/或可暂停所有许可的活动。

12.5被转让方和转让方发现合同产品有缺陷，在该有缺陷的合同产品上，被转让方对转让方商标的使用权，应立即自动暂停。

12.6被转让方对专用资料或合同材料作任何改变或改进，这只可在双方同意下进行。

12.7对被转让方提供的任何辅助设备，被转让方应提供转让方该设备手册、技术文件并提供识别用于合同材料的该元件、材料清单，以便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共同确定该元部件是否符合转让方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被转让方将向转让方提供合格的测试结果，证明该元部件符合质量和性能指标。如果转让方有书面要求，被转让方应自费提供给转让方该元部件样品，供审批。转让方将尽其最大努力，在转让方收到合格测试结果后30个工作日内答复被转让方的报批报告;在逐项商讨后决定的合理时间内，对被转让方报批的样品给予答复。如收到转让方的书面通知，表示该元部件不符合转让方的质量和性能指标，则被转让方不能使用该元部件。

12.8为保证合同材料具有满意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被转让方应向转让方购买所有被转让方要求的模块，本合同中被转让方特许生产的模块除外，且被转让方无权以其它材料代替任何模块。被转让方同意只将上述模块用于合同材料，以及用于推进许可的活动。

第十三章税则

13.1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执行本合同时，根据有效的税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被转让方征收的一切税应由被转让方支付。

13.2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执行本合同时由中国政府根据“\_\_\_\_\_\_\_\_\_\_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就所得税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议”，向转让方征收的一切税应由转让方支付。上述协议中包含的税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向转让方征收的预扣税款应从本 合同第4.2条规定的每次付款中报除，且应由被转让方代表转让方向中国有关税务机构缴纳。如果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交有关机构出具的减免全部或部分税款的文件证明，则被转让应按有关税务机构的要求，扣除调整后的金额。被转让方应在缴纳上述税后，向转让方提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务机构出具的税收收据原件一份。

13.3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执行本合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征收的一切税费应由转让方支付。

第十四章不可抗力

14.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但不只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和地震及其他签约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本合同的执行期应相应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所耽误的时间。

14.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挂号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若有的话)递交给另一方确认。不可抗力事故一经排除或消失，责任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挂号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发出航空挂号信，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消除。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合同所面临的问题。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15.1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90天内，双方还不能解决此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提交仲裁。

15.2若通过上述友好协商双方仍解决不了争议，则应将该争议提交\_\_\_\_\_\_商会仲裁院，由该仲裁院根据其仲裁程序，最终裁决。

15.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15.4除非由仲裁小组裁决，否则，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5.5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提交仲裁的那部分合同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各方保证均有合法的权力产生并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如必要，双方应向本国政府申请批准本合同，以中国和\_\_\_\_\_\_\_\_\_\_政府中最后一方必需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本合同签字后90天内获得所必需的批准，并用电传或电挂通知对方，用信件确认已经获得所有必须的批准。

16.2如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内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6.3本合同自合同生效日起有效期10年，有效期满后除非双方同意续订，否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16.4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了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6.5本合同为\_\_\_\_\_\_\_\_\_\_\_\_文本，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的任何译文无法律效力。

16.6本合同由第一章至第十七章，附件一至附件十三组成，本合同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条件和条款与附件的文字发生矛盾，应以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文字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被转让方保证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下有效。

16.7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书面修正案后生效，该修正案应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执行本合同期间，双方所有通讯应以\_\_\_\_\_\_\_\_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和航空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6.9任何情况下，转让方或被转让方均不对意外、或间接损失负有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另一方面丧失利润或收益、资本费用、替代产品费用、设施或服务费用、停工费用。

16.10本合同双方同意真诚执行合同，遵从一切适用的法律。任何一方若偏离此良好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合同期末前终止，所有技术文件应退还给转让方，且专有资料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保密10年。

第十七章联络会议

17.1为顺利实施合同，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应召开联络会议。

17.2联络会议期间确定的每个新阶段的起始日期一到，如双方同意，即开始合同的下一阶段。被转让方和转让方对合同产品验收后，且被转让方又达到了附件三中规定的阶段实际生产产量，并能同时保持附件二所列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被转让方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如到了联络会议期间确定的时间，被转让方没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应推迟该阶段起始日期，并对照新的起始日期，重新安排付费时间。

17.3联络会议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身份规定如下：

(1)第一次联络会议

日期：合同生效日起\_\_\_\_\_\_\_\_天内

期限：\_\_\_\_\_\_\_\_\_\_\_\_\_\_个工作日

地点：\_\_\_\_\_\_\_\_\_\_\_\_\_ \_\_

人数：转让方工程师\_\_\_\_\_\_\_\_\_\_名

目的①项目范围检查

②考察场地

(2)第二次联系会议

日期：第二阶段开始前\_\_\_\_\_\_\_\_\_\_天

期限：\_\_\_\_\_\_\_\_\_\_\_\_\_\_\_\_个工作日

地点：\_\_\_\_\_\_\_\_\_\_\_\_\_\_

人数：被转让方人员\_\_\_\_\_\_\_\_名，合同工厂人员\_\_\_\_\_\_\_\_\_\_名

目的①考察工厂

②深化项目

③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3)第三次联络会议

日期：第三阶段开始前\_\_\_\_\_\_\_\_\_\_天

期限：\_\_\_\_\_\_\_\_\_\_个工作日

地点：\_\_\_\_\_\_\_\_\_\_\_\_\_\_\_\_

人数：转让方工程师\_\_\_\_\_\_\_\_\_\_名

目的：①考察场地

②深化项目

③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4)第四次联络会议

日期：第四阶段开始前\_\_\_\_\_\_\_\_天

期限：\_\_\_\_\_\_\_\_\_\_\_\_个工作日

地点：\_\_\_\_\_\_\_\_\_\_

人数：被转让方人员\_\_\_\_\_\_\_\_名，合同工厂人员\_\_\_\_\_\_\_\_名

目的：①技术讨论

②深化项目

③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5)第五次联络会议

日期：第五阶段开始前\_\_\_\_\_\_\_\_天

期限：\_\_\_\_\_\_\_\_\_\_个工作日

地点：\_\_\_\_\_\_\_\_\_\_\_\_\_\_

人数：转让方工程师\_\_\_\_\_\_\_\_名

目的：①考察场地

②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八章法定地址

18.1转让方：

名称：\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18.2被转让方：

名称：\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工厂：\_\_ \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18.3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和附件构成了双方就此合同内容的全部理解，取代了先前所有的讨论、协议和陈述，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不论转让方与被转让方执行与否。

\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签字)：\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签名)：\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厂

(签名)：\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a合同产品目录(略)

附件一b合同材料目录(略)

附件一c合同设备目录(略)

附件二资料目录(略)

附件三

技术支持

转让方根据被转让方的要求可以派遣各类技术人员进行生产人员管理，促使整个工厂运转正常，并在该组织内监察全部产品的质量。担任该项工作的人员在该领域将完全胜利且富有经验，他们会帮助并全力负责有关方面的工作。下列技术人员也将同样提供服务：工程技术生产助理、制造工程师、质量工程师、管理人员(经理)、电子工程师和销售人员，下面就上述人员的责任进行说明。

工程技术生产助理应完全掌握产品组装和测试方法，他将全权负责有关从最初到最高级\_\_\_\_\_\_技术方面的事务，并在生产过程中对具体工序进行测试、校准。任何有关产品安装和测试的问题应提交工程技术生产助理评议解决。

制造工程师应熟知组装过程中的各个方面，他将决定编码颜色的可用性和使用，便于掌握的生产辅助工具及有助于提高组装效率的标准化工序。 何有关组装生产工序的问题应尽快提交制造工程师评价解决，不让产生的任何问题导致停产。

质量工程师应精通与产品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及产品工艺检查有关的所有领域，他将制定并实施具体的质量计划，并对工艺方面的问题进行量化，与关键工艺和产品人员就这些问题商议解决办法。销售人员素质问题应提交质量工程师并采取措施保证他们的素质，总之，他将负责全部产品的质量和故障消除。

管理人员(经理)应负责全部的组装操作及上述各人员负责工作，协助他们尽力支持工厂生产出所能实现的最好产品。

如果纯粹由于转让方错误的技术指导引起合同产品及合同设备损坏，转让方将负责维修，更换及发运损坏的合同设备或合同产品。

下列几项内容将包括在转让方提供的技术支持中：

1.为实施合同，转让方将派遣熟练、健康及胜任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提供技术支持。他们到达及离开合同工厂的确切日期应由双方根据合同材料组装和测试的实际进度商议确定。

2.转让方技术人员应向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就合同材料的组装、测试、检查及操作原理进行技术指导。

3.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应帮助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在技术支持期间在合同工厂培训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

4.转让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支持费用见合同第三章，转让方应对其技术人员展开第三章规定的技术支持活动提供交通，信食宿费。被转让方将支付转让方技术人员附加技术服务的来回交通费。

5.转让方技术人员前往中国一个半月前，转让方应用电传、传真或电挂把转让方技术人员的资料包括姓名、性别、生日、国籍、专业及公司名通知被转让方，以使被转让方帮助办理签证。

6.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前往中国的7天以前，应用电传、传真或电挂把转让方技术人员的姓名，到达时间及飞机航班通知被转让方。

7.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前往合同工厂以前，双方应共同商讨并确定一个技术服务的工作日程，而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应该根据合同工厂的安排和双方确定的工作日程展开技术支持。

8.在合同工厂期间，技术人员的工作期限应该从他们到达合同工厂的那天算起直到他们离开合同工厂那天为止。

9.被转让方应免费向转让方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所必需的工具及合适的办公室。

10.被转让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规章、条例和习俗帮助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安排办理技术支持所必 须的工具及仪器的进出口手续。

11.被转让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在合同工厂逗留期间的人身安全。

12.被转让方应为转让方技术人员在合同工厂提供必要的通信设施，诸如电话、电传及传真，费用由转让方支付。

13.转让方应对管理和组织提出建议。双方必要及重要的联络渠道将建立起来。

转让方应提供下列技术支持：

(1)制造工程师各阶段\_\_\_\_\_\_天

(2)质量工程师各阶段\_\_\_\_\_\_\_\_天

(3)管理人员各阶段至少每月\_\_\_\_\_\_天

(4)电子工程师总共\_\_\_\_\_\_\_\_\_\_天

附件四

合同技术培训的内容和要求

1.转让方在培训开即前3个月应向被转让方提交一份初步培训计划。双方应在被转让方技术人员前往培训地点之前商讨并制定一个最终的培训计划。由转让方主持的技术培训应根据双方制定的培训计划展开。

2.转让方应免费向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提供所必需的工具，技术资料及合适的办公室。住宿由转让方安排。

3.转让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被转让方逗留期间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

4.培训费用见合同正文第三章。

5.培训开始前一个半月，被转让方应以电传、传真或电报通知转让方关于被转让方技术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和专业，以使转让方协助办理他们的签证。

6.被转让方技术人员应遵守转让方国家的法律和法令，遵守培训所在地工厂的规章制度。

7.培训应根据合同的实施计划分阶段进行。具体的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8.培训语言为英语，所有技术资料为英语。

9.各阶段培训中，被转让方人员不变(不能在培训期间更换人员)。

10.培训将按照预定时间表完成。

11.任何附加培训将在第一轮培训结束后决定，并应单独谈判。

12.所有培训都将由转让方的\_\_\_\_\_\_\_\_人员在转让方生产工厂进行。

13.被转让方受训人员应至少有两年生产和测试产品的经验，英语流利，技术熟练。

14.被转让方人员在转让方工厂受训后，将负责培训被转让方工厂的人员。

15.被转让方工厂的生产人员应至少有两年生产和测试产品的经验。

16.被转让方将支付其培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 转让方将负责被转让方培训人员在培训地的交通。

(人员要求、培训项目及时间表略。)

附件五

补充商务条款

1.检查

转让方应有权派遣其有资格的人员或指定的代表访问合同工厂或其他存有关于被转让方、合同工厂或其他相关公司、代理商或组织的书籍和记录的场所，并有权审阅、查核这类记录中关于合同工厂组装的各种合同产品每台整机的质量、可靠性及符合验收标准的程度的信息。

2.技术服务费率

如果被转让方要求进行额外的技术培训，对技术文件、合同设备、合同材料和软件进行补充咨询或在合同工厂为被转让方组装工作提供其他支持等额外的技术服务，转让方应对所要求的专门的技术服务提供报价或提供一段合理期限的现场技术服务。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年内，对此种支持的费率将是：转让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每人每天\_\_\_\_\_\_美元，外加技术服务人员从其常规办事地点到合同工厂的商务级来往旅行费用。对于来自中国境外的技术服务人员，被转让方将支付该技术服务人员到合同工厂的一天旅行费及回到其常规办事地点的一天旅行费。\_\_\_\_\_\_\_\_年期限以后，合同合作方将根据类似产业的技术服务费协商出一个附加技术服务的费率。

附件六

合同产品的转让方商标和被转让方商标

只有经转让方预先书面批准，被转让方才能在合同产品中使用下列转让方商标之一：

转让方商标

在中国的登记号

类别

在中国的生效日期

被转让方还应在其全部合同产品上标出如下“附注”：

注：经\_\_\_\_\_\_\_\_\_\_公司许可，由中国\_\_\_\_\_\_\_\_\_\_\_\_厂制造

附件七合同材料价格(略)

附件八

合同设备的保证

1.\_\_\_\_\_\_\_\_保证其\_\_\_\_\_\_材料和工艺完好无损，保证期为从装运日算起\_\_\_\_\_\_\_\_个月，或最终验收通过后\_\_\_\_\_\_\_\_\_\_月。

2.\_\_\_\_\_\_\_\_生产的合同设备应有\_\_\_\_\_\_\_\_\_\_\_\_个月的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完成那天算起。

3.被转让方负责指出初步的故障线索，负责硬件、固件及软件的搬动、更换及把出现故障的机器用防损包装运到转让方指定的维修地。

4.在转让方维修地维修或更换出故障的\_\_\_\_\_\_\_\_合同设备在整个 保证期内是免费的。

5.把\_\_\_\_\_\_\_\_\_\_合同设备邮寄、空运或以其它运输方式发运到指定的转让方维修地，所化费用由被转让方承担;维修件或更换件运回被转让方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6.在保证期内发生故障，转让方应免费在保证期内或维修或更换该\_\_\_\_\_\_\_\_\_\_合同设备。所维修或所更换的项目保证期顺延相同一段时间，转让方通过更换所获得的故障件将是转让方的财产。被转让方唯一的补偿及义务是不再索回送去维修或更换的\_\_\_\_\_\_\_\_合同设备。

7.本保证不包括：

7.1故障、损坏或失灵源自\_\_\_\_\_\_\_\_。

7.1.1\_\_\_\_\_\_\_\_\_\_合同设备使用不当。

7.1.2使用失误、事故、疏忽，环境或现场条件不符\_\_\_\_\_\_\_\_合同设备指标。

7.1.3不经认可任意维修、改造或在\_\_\_\_\_\_\_\_合同设备内换用未经认可的部件。

7.1.4不可抗力事故

7.1.5不经转让方认可，擅自安装、优化或把\_\_\_\_\_\_\_\_合同设备从原安装位置移开。

7.1.6天线、线路或互连设施任何部分的失灵。

7.1.7被转让方不依据转让方的设备及软件维修协议维护\_\_\_\_\_\_;或没有按照一位或数位有关培训完成人员的指导，及技术资料的要求进行其他维修。

7.18把\_\_\_\_\_\_\_\_合同设备从被转让方运送给转让方途中所遭的损坏。

8.本书面保证由转让方提出，只限于最初购买方，并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经转让方书面认可，本保证的有效条款可以提供给用户。

9.本保证将取代所有其他具体排除的保证，无论是明确的还是暗示的，包括但不限于，为一个特殊目的所含的商用性和适用性保证。转让方不对间接的，事故性的，特殊的重大损坏负责;但是，如果任何适用本协议的司法法律不允许这类损坏完全不受指控，那么本条款应如此理解，即有必要给予转让方任何指控的全部有利方面或者这类法律所允许的对上述损坏指控的限制。另外，转让方只对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负责，并明确表示不对\_\_\_\_\_\_\_\_承担责任。

(合同产品保证由被转让方提供给用户。)

附件九

目标代码计算程序许可证

为保持合同简洁与一致，关于合同与附件是指本许可证合同及其附件。

本合同所有定义均适用于此。 1.范围

根据上述确定的合同，除了交换测试软件之外，用于其他转让方交付的设备中的目标代码计算机程序，将在许可证基础上由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供，用打印或其他可能的机器可读的形式，但不限于磁带、磁盘、纸带或只读存储器装置。被转让方将因此成为关于这些计算机程序的被转让方。转让方提供这些程序及被转让方的接受都将在下面的条件下进行，否则应依据转让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条件。

2.计算机程序为转让方所有

本许可证下交付的任何计算机程序原件及被转让方复制的部分或全部程序均为转让方所有。

3.软件许可证

为与许可证合同执行一致，转让方给予被转让方不含提成、非独占及不可转让的许可证，在转让方的所有权下转让根据以下条款与条件使用交付给被转让方的每个计算机程序(以下简称“转让程序”)。每个此类许可证授权被转让方只以机器可读形式在转让方提供的单机中使用转让程序。该许可证不可由被转让方分配，再转让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他方，被转让方无权复制全部或部分转让程序，除了本文表明的以外。

4.复制、保护及保密的权利

4.1任何在此提供的转让程序可以全部或部分复制(只用于支持的目的)，以打印或机器可读的形式为被转让方内部使用;但是除了无需事先获得转让方的书面同意，而在一份许可证下的时候存在至多两份打印复制件或两份机器可读复制件以外，在被转让方的设备中不应备有软件复制件。

4.2被转让方同意把转让方提供的任何有关转让程序的版权通知，包括在它部分或全部的所有同样复制件中。转让方的版权通知将以几种形式出现，包括机器可读形式。在转让程序上使用版权通知并不说明该程序已经出版或以其它方式公布了。

4.3被转让方同意对提供给它的任何形式的转让程序保密，不向任何除转让方及被转让方雇员以外的人提供或使其获得转让程序的部分或全部。

4.4被转让方同意在不使用时将转让程序加锁存放。

5.期限

5.1被转让方可在收到书面通知\_\_\_\_\_\_个月后终止在此转让的任何许可证。

5.2如果被转让方不遵守许可合同或附件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可终止该许可证，且如被转让方在转让方书面通知后\_\_\_\_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该终止即生效。

5.3该许可证终止后，4.3条中的义务仍将存在。 6.专有资料的退还

在任何许可证终止后\_\_\_\_\_\_个月内，被转让方要提供给转让方一个文件证明;表示对每个转让程序，已尽其所能与所知，除了经转让方书面同意由被转让方保留的一个用以归档的复制件外，将其原件和其它完整或部分复制的复制件，不论以何种形式，包括更新以后的任何复制件，退还给转让方或已销毁。

7.权力

本文包含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该认为是直接或暗示地或以其他方式给予转让方任何专利和专利使用的许可证;除非被转让方在转让方的专利及专利使用下有一份非独占、免提成费的许可证，也只应在转让方提供的设备中，使用该许可证提供的各转让程序。

附件十

源代码计算机程序许可证

为保持合同简洁与一致，关于合同与附件的内容应是指本许可证合同及其附件。

本合同的所有定义在此均适用。

1.范围

根据上述确定的合同，用于合同设备的源代码计算机程序只在被授权的\_\_\_\_\_\_人员的指导下执行许可证中授权的活动时，转让方才向被转让方在许可证的基础上交付。这些源代码程序可有多种可能的机器可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磁带、磁盘、纸带或只读存储器(rom)装置。被转让方就此成为该计算机程序的被转让方。转让方向中被转让方交付此种程序以及被转让方接受同样的程序只在下列条件下进行，否则需经转让方书面同意。本源代码许可证适用于所有转让方提供的交换机测试软件。被转让方无权对源代码程序进行变动或修改。

2.计算机程序为转让方所有

本许可证中交付的计算机程序原件(包括由此更新、修改或派生的)及被转让方对全部或部分复制的拷贝，均为转让方所有。

3.软件许可证

为保持许可证合同执行的一致，转让方按本许可证规定的条件与条款在转让方版权下，给予被转让方无提成、非独占、不可转让的许可证，以使用交付给被转让方的每个计算机程序(下文称作“源代码程序”)。转让软件许可证费见第三章。该许可证不可由被转让分配，再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除了本文表明的以外。被转让方无权全部或部分复制源代码程序，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条款与条件，被转让方必须只从\_\_\_\_\_\_购买所有必需的专用测试设备、进行培训并获得技术服务。

4.保护及保密

4.1被转让方同意将源代码程序在不使用时加锁保存。

4.2被转让方同意对 提供给它的源代码程序保守机密，不对任何除转让方及被转让方雇员以外的人提供，使其获得此源代码程序或其中一部分。

4.3除了本文说明的之外，被转让方同意在许可证活动中不以任何[\_TAG\_h3]技术引进合同书篇十二

鉴于转让方\_\_\_\_\_\_\_\_\_拥有制造\_\_\_\_\_\_\_\_\_的专用技术，并有资格转让上述技术;鉴于转让方有权并同意向被转让方许可上述专有技术，只在\_\_\_\_\_\_\_\_\_厂使用;\_\_\_\_\_\_\_\_\_公司购买许可活动所需的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由\_\_\_\_\_\_\_\_\_厂进行许可的制造活动;\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厂共同而又分别承担本合同中的义务;鉴于被转让方希望使用转让方的专有技术，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厂制造\_\_\_\_\_\_\_\_\_设备;鉴于被转让方应不断履行以购买订单为形式的不同协议，以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鉴于该购买订单应服从于本合同有关合同材料的条件和条款;因此，双方授权的代表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此为证。

第一章定义

1.1“辅配件”指大量可购买到的材料，包括易耗品和其它与\_\_\_\_\_\_\_\_\_系统安装和系统配套有关的元部件，可由\_\_\_\_\_\_\_\_\_厂或转让方提供。

1.2“合同设备”指附件十二中规定的由转让方售给被转让方的测试生产设备。

1.3“合同工厂”指被转让方用转让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制造合同产品的唯一地点，即中国\_\_\_\_\_\_\_\_\_厂。

1.4“合同材料”指固定网络设备、转让方软件和辅配件。

1.5“合同产品”指合同材料制成整机，经测试可销售给最终用户。“合同产”的进一步定义见附件。

1.6“最终用户”指合同产品的购买者。

1.7“固定网络设备”指附件中规定的材料，为\_\_\_\_\_\_\_\_\_系统的一部分。

1.8“模块”指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_\_\_\_\_\_\_\_\_设备子机及由转让方售给被转让方用于制成合同产品的元部件。

1.9“专有模块”指用于制造合同产品的元部件和组件。

1.10“专有资料”指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资料，包括软件、目标代码、源码测试设备的计算机程序、技术支持、转让方\_\_\_\_\_\_\_\_\_专有技术和其它与之相关的文件、数据、材料、及指可向被转让方公开的业务、商业、金额、计划资料。任何专有资料均由转让方标明\_\_\_\_\_\_\_\_\_“注册秘密专有”，证明其属“最高级机密类”或标明\_\_\_\_\_\_\_\_\_“保密专有”证明其属“初级机密类”。

1.11“专有权利”指专利、版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商标和其它知识产权或指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专有权利、软件或其它著作，不论转让方是否获得专利、享有版权或已注册。

1.12“软件”指与合同产品配用的目标码计算机程序，以及与合同设备配套使用的测试源码计算机程序，以人们认可的形式提供，需经中间处理过后，由处理机编制。所有软件均按附件规定的软件许可证，由转让方许可给\_\_\_\_\_\_\_\_\_厂。

1.13“技术支持服务”指本合同附件三和四中规定的在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和合同产品的制造、检验、调试、操作和其它有关职能方面由转让方向合同工厂人员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1.14“技术文件”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与合同设备的操作、维护、调试和检验有关，以及与合同产品的制造有关的所有技术指标、图纸、说明、数据和其它文件。

1.15“技术培训”指转让方在转让方工厂和合同工厂为合同产品的制造、检验、调试和操作以及为“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对“合同工厂”人员所进行的培训。具体的培训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1.16“专有技术”或“技术诀窍”指与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有关的相应的知识和经验，该知识和经验是转让当时生产中所使用的。“专有技术”由转让方以技术文件、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的形式向合同工厂提供。

1.17“验收标准”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用以限定合同设备性能的标准。

1.18“合同”指本许可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转让方同意向被转让方转让制造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合同产品的制造按本合同附件十一中的说明，分一、二、三、四、五阶段实施。转让方同意为合同工厂确认并向其销售按当时的技术合作阶段在技术合作等级下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合同设备。合同工厂所需的合同设备目录见本合同附件一c。

2.2转让方给予被转让方许可证和权利，使用转让方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制造合同产品，使用和/或销售形成的合同产品。合同产品的销售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它\_\_\_\_\_\_\_\_\_制式国家，下列国家和地区除外：\_\_\_\_\_\_\_\_\_。本合同所有许可证均是含提成的(除了附件九中规定的软件许可证是免提成的以外)、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不可转售的。

2.3转让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被转让方提供与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

2.4转让方负责派遣其技术人员来华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对合同设备进行验收。

2.5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合同工厂技术人员的要求，使上述技术人员能掌握1.15条中确定的技术培训。

2.6除非经转让方书面同意另增场所，否则被转让方只能在合同工厂进行许可的合同产品制造工作。

2.7转让方同意向被转让方出售其专有模块，被转让方按转让方授权，仅旨于制造完整的合同产品。被转让方同意使用上述专有模块进行上述制造工作。除了被转让方经本合同特许生产的模块外，被转让方应向转让方购买所有被转让方要求的专有模块。

2.8只有事先得到转让方的书面同意，才能修改或改变转让方许可的用于合同材料或合同产品的专用资料。这有利于专有资料的质量保证、控制和标准化。被转让方同意向转让方支付工程费用，用以审批此改变或改进的内容。被转让方同意给予转让方许可证，用以制造、委托他人制造、使用和销售应用被转让方改变或改进合同材料后生产的产品。被转让方同意向转让方提供关于改变或改进的足够文件，以使转让方能将此改变或改进同样包括在转让方产品中，费用由转让方支付。

2.9事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应让渡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给予的任何权利。然而，为履行转让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转让方可使用其任何分公司、联营公司和/或附属公司的服务。

第三章本合同的价格

3.1被转让方根据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向转让方支付合同总价和提成费，以元计价。第3.2条款中所列的价格为第一、二、三、四、五阶段的费用。合同设备价格详见附件十二。辅配件的预算性报价见附件一b，仅供参考。实际价格调整应在每次订货前由双方讨论。

3.2费用如下：合同总价：\_\_\_\_\_\_\_\_\_;技术转让费：\_\_\_\_\_\_\_\_\_;合同设备价格：\_\_\_\_\_\_\_\_\_;测试设备：\_\_\_\_\_\_\_\_\_;加工设备和工具：\_\_\_\_\_\_\_\_\_;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_\_\_\_\_\_\_\_\_。

3.3提成费：在本合同各阶段的所有合同材料(辅配件除外)价格上提取提成费。五个阶段的提成费分别为：阶段一\_\_\_\_\_\_\_\_\_;阶段二\_\_\_\_\_\_\_\_\_;阶段三\_\_\_\_\_\_\_\_\_;阶段四\_\_\_\_\_\_\_\_\_;阶段五\_\_\_\_\_\_\_\_\_。

3.4模块价格：转让方同意销售模块，使合同工厂能制造固定网络设备。模块价格可修改。新的模块价格应由本合同双方共同商定。

第四章付款条件

4.1本合同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均以元计价。本合同中每个阶段均在该阶段开始日付款。各阶段开始日定义见本合同第17.2条。

4.2本合同第三章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列条款由被转让方付给转让方：

4.2.1合同设备被转让方收到转让方的合同设备的货物发运通知后，应在预计发运日期前30天内，以全电开的形式通过中国\_\_\_\_\_\_\_\_\_银行及\_\_\_\_\_\_\_\_\_开具不可撤销的、不可转让的信用证。该信用证格式由双方商定，见附件十三，金额以元计，为该货运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_\_\_\_\_\_\_\_\_%)，该信用证使中国\_\_\_\_\_\_\_\_\_银行负有义务向受益人转让方支付所有款项，有效期截止至双方按本合同第9.1条的规定签署验收合格证后30天。被转让方收到货运单据后用信用证付款：转让方发运货物后，被转让方银行收到转让方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30天，支付金额的90%。

(1)全套清洁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标明“c.f.r.\_\_\_\_\_\_\_\_\_机场”，并根据本合同第6.3款标明“运费预付”，合同号和运输唛头，并注明通知目的港所在地的中国外贸运输总公司;

(2)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总价的形式发票六份;

(3)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_\_\_\_\_\_\_\_\_%的商业发票正本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5)详细包装清单一式六份;

(6)原产地证明一式两份。

4.2.2一至五阶段的所有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均以元电汇，通过中国\_\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_银行分行支付。根据本合同第13.2条，一切应由转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缴纳的所得税应由被转让方预扣并代表转让方向有关税务机构缴纳，付款收据应立即传真和邮寄给转让方，本章所列费用按下列比例支付：

(1)阶段一合同生效后30天内，被转让方收到下列单据后，(1)转让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转让方有关当局出具的信函一份，声明不需要出口许可证;(2)金额为上述费用\_\_\_\_\_\_\_\_\_%的商业发票六份。被转让方以全电开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_\_\_\_\_\_\_\_\_%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另外，转让方应提供以被转让方为受益人的保函正、副本各一份，格式见附件十四，金额为上述费用的\_\_\_\_\_\_\_\_\_%。阶段一预定的技术培训课程结束后，本保函即失效。

(2)阶段2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_\_\_\_\_\_\_\_\_%的商业发票六份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_\_\_\_\_\_\_\_\_%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

(3)阶段3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_\_\_\_\_\_\_\_\_%的商业发票六份，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_\_\_\_\_\_\_\_\_%的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费。

(4)阶段4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_\_\_\_\_\_\_\_\_%的商业发票六份，以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方式向转让方支付\_\_\_\_\_\_\_\_\_%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

(5)阶段5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_\_\_\_\_\_\_\_\_%的商业发票六份，以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方式向转让方支付\_\_\_\_\_\_\_\_\_%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另外，转让方应提供以被转让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上述费用的\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正副本各一份，格式见附件十四。阶段五合同产品的最终验收合格后，本保函即失效。

4.2.3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

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用总额应不迟于合同设备第一次预计装运前30天，电汇支付。

4.3提成费由被转让方在一至五阶段签订合同材料购买订单后，不迟于30天向转让方电汇支付。但是，提成费和合同材料费发票单独开具。

4.4对转让方对cif条件发运的任何货物，被转让方同意，由外国保险公司出具的金额为货运值\_\_\_\_\_\_\_\_\_%，投保了一切险的自行保险证明应为足够的保险凭证。保险期截止至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机场。

4.5被转让方应不断履行购买订单，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被转让方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其付款条件同本合同第4.2.1规定。但有关合同材料的验收合格证规定见本合同第9.2条。而按第4.2.1.b.2所述，验收合格证参见第9.1条，在此则应参见第9.2条。

第五章交付方式

5.1技术文件

5.1.1转让方cif中国\_\_\_\_\_\_\_\_\_机场向被转让方交付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所有技术文件。

5.1.2当技术文件到达中国\_\_\_\_\_\_\_\_\_机场后，该技术文件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即由转让方转换至被转让方。

5.1.3\_\_\_\_\_\_\_\_\_机场在技术文件空运提单上所盖的日期戳为技术资料实际交付的日期。

5.1.4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前一星期，转让方应将本合同号、预计启运日期、大概包数、大概重量用电传或传真通知被转让方。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后48小时内，转让方应将本合同号、发运日期、空运提单号、包(件)数量和重量用电传或传真通知被转让方及被转让方指定的中国境内内陆货运公司，并在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下列单据用\_\_\_\_\_\_\_\_\_或快件寄给被转让方及合同工厂：(1)两份技术文件空运提单;(2)两分技术文件装箱单。

5.1.5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技术文件用英文写就。

5.1.6转让方提供给被让方的技术文件按照本合同附件二检验。

5.1.7如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文件有丢失、损坏和/或不完整，转让方在收到被转让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技术文件重寄或补发给被转让方。

5.1.8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技术文件应装在适于长途运输、多次转运，具防潮、防雨保护措施的包装箱内。装运预计日期以及重量超过\_\_\_\_\_\_\_\_\_公吨和尺寸超过\_\_\_\_\_\_\_\_\_立方米的超大超重合同设备的包装草图和装运危险合同设备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各一式七份。

5.2.3海运(空运)提单上的日期为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2.4根据合同第5.2.1款，转让方在被转让方指定的港口(或机场)将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装上被转让方指定的运输工具。转让方将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转交给被转让方指定的承运人后，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损失风险、所有权立即由转让方转移至被转让方。

5.2.5每次装运前，转让方应用电传或传真或电报尽快将下列内容通知被转让方：合同编号：\_\_\_\_\_\_\_\_\_;目的地：\_\_\_\_\_\_\_\_\_;货物准备就绪日期：\_\_\_\_\_\_\_\_\_;总体积：\_\_\_\_\_\_\_\_\_;总毛重：\_\_\_\_\_\_\_\_\_;总件数：\_\_\_\_\_\_\_\_\_;装运港(或机场)：\_\_\_\_\_\_\_\_\_。

5.2.6转让方应在每批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完全装上承运工具前四十八小时内，将合同号、商品名、数量、尺寸、毛重、发票以及预计到达日期，以电传或电报通知被转让方。发运前，被转让方负责办理货物保险。如因转让方未及时通知，致使货物未及时投保，由此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均由转让方承担。如系危险品(例如易爆材料)，转让方应将其性质及搬运方法电告被转让方和目的港所在地的中国外贸运输总公司。

第六章包装和唛头

6.1所有待运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都必须包装坚固，适合所选的长途运输方式及式次搬运装卸。为了确保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无损，需根据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中不同货物的性能和要求，采取合理保护措施，防潮、防锈、防震、防腐蚀。被转让方与转让方承认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由精密电子组成，因此，将尽力保证这些货物有防雨、防热、防湿、防震保护。如被转让方要求提供长途海运用包装及无防护内陆运输和存放用包装，转让方应提供包装，费用另加。转让方对包装不当负有责任，并对因包装不慎或不当导致的锈损负有责任。

6.2转让方应在每包散装附件上标上合同号、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主机名、附件名、安装图上附件的位置号及附件号。备件、工具和易损件部件在上述标识基础上，应再标上“备用件”、“工具”和“易损件”字样。

6.3在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包装箱相邻的四个面上，转让方应用印刷标签，以醒目的印刷体英文字标出下列内容：合同编号\_\_\_\_\_\_\_\_\_;唛头\_\_\_\_\_\_\_\_\_;目的地\_\_\_\_\_\_\_\_\_;收货人代号\_\_\_\_\_\_\_\_\_;装箱单号\_\_\_\_\_\_\_\_\_;毛重/净重(公斤)\_\_\_\_\_\_\_\_\_;箱号/件号\_\_\_\_\_\_\_\_\_。

6.4无包装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应用金属标牌标出上述内容。对装在甲板上运输的大件货物，应提供充分的支撑和防震缓冲措施。

6.5合同设备的每件包装箱内，应装有以下单据：质量合格证书一式两份;详细装箱单一式两份;对必须进行组装的合同设备和部件，应有两份详细的组装图。

6.6每件合同材料的包装箱上应附详细装箱单两份，质量证明两份。

第七章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7.1转让方应派遣熟练、健康和有能力的人员去合同工厂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在中国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内容和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三。转让方声明，技术支持服务和技术培训足够用来培训被转让技术人员制造合同产品。

7.2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提供出入境签证的方便及在华的工作方便。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在华待遇见本合同附件三。

7.3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在华支持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合同工厂的规章制度。

7.4被转让方有权派遣其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去转让方相关工厂培训。培训的人数、专业、内容、时间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7.5转让方应为被转让方培训人员提供出入境签证方便和培训条件。培训人员在转让方国家待遇详见合同附件四。

第八章初步检验和初步验收

8.1转让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保证本合同中由转让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和合同产品的制造和检验按以下规定实施。

8.2对所有由转让方提供的合同设备，转让方应向被转让方提供保证声明书。合同材料的保证见本合同第十章。

8.3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或相关阶段开始后三个月内，转让方应通知被转让方相关阶段检验和测试设备的初步计划，并提前一个月通知被转让方检验和测试的确切日期。被转让方有权自费派遣\_\_\_\_\_\_\_\_\_人，为期\_\_\_\_\_\_\_\_\_天，去转让方工厂观看对主要合同材料的检验和测试，了解设备的包装情况，但上述检验不应严重影响正常生产。如发现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发现包装不当，被转让方人员有权表明意见。转让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设备质量。被转让方人员不应会签任何质量证书。被转让方人员参与质量检验，这既不免除本合同规定的转让方的担保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设备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后，被转让方对其的检验工作。

8.4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抵达目的港或合同工厂后，被转让方应委托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对包装、外观、质量进行检验，并尽可能地对技术规格目测初检。检验后，由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检验证明，该证明应作为检验证据。转让方有权自费派遣其检验人员参加开箱检验。被转让方应提前4周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通知转让方检验的预定日期和地点。转让方检验人员应在预定检验日期前到达上述地点。如果因转让方自身原因，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派遣其技术人员去上述地点，则由被转让方在转让方人员缺席情况下进行检验。在这种情况下，由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应作为检验证据。

8.5在对合同设备或合同材料的初步检验中，若发现有任何损坏、数量短缺、规格错误，证实皆系转让方疏忽所致，则被转让方有权在检验后凭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转让方提出索赔。转让方收到附证明的索赔书后，应立即免费维修或替换损坏或短缺的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

第九章最终验收检验测试

9.1技术文件和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

9.1.1为证明根据本合同附件二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证明转让方许可的合同材料是能组装、测试的，转让方应自费派遣其技术人员去合同工厂参加相应阶段合同设备的验收测试。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也应参加这些验收测试。

9.1.2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完成验收测试。

9.1.3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验收合格证书，每方各执两份。

9.1.4若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双方应共同分析验收测试失败的原因，澄清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

(1)若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于转让方负责，则转让方应在第一次验收测试后4周内，再派其技术人员进行第二次验收测试，并承担其在第二次验收测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若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于被转让方负责，则被转让方应为转让方技术人员提供往返机票并承担第二次验收测试期间其在华的食宿费用和当地交通费。第二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验收合格证书，每方各执两份。

(3)若因转让方的责任第二次验收测试时，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转让方应采取各种措施并在第三次验收测试后六周内，再派其技术人员进行第三次验收测试，并承担其在第三次验收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若第二次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被转让方，则被转让方应为转让方技术人员提供往返机票，并承担第三次验收测试期间他们在华的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第三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的验收合格证，每方各执两份。

9.1.5第三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并继续验收测试。若二个月后，还达不到验收标准，转让方将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质量和性能标准的新设备。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应在合同工厂座谈讨论解决此类问题的方法。

9.2合同材料的最终验收

9.2.1合同材料每次运抵合同工厂后，被转让方人员应立即对其进行检验。

9.2.2转让方有权自费派其检验人员参加开箱检验。

9.2.3被转让方有权应提前两周用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转让方检验的预定日期和现场。如到了检验日期转让方未能派其人员去现场，由被转让方在转让方人员缺席情况下进行检验。

9.2.4检验后，如确定合同材料的数量或质量与订单不符，转让方应在检验后20个工作日内接到数量短缺或不符货运要求的书面通知。转让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0天内或合理时间内尽快根据情况，发运短少部分的合同材料或符合要求的合同材料。

9.2.5(i)检验顺利完成后或(ii)缺陷部分改正后，双方应签署验收合格证。

9.2.6本第九章不包括运输时及运输后出现的损坏，其补救责任在被转让方。如被转让方要求，转让方应提供合理的帮助。

9.3合同产品的最终验收将每阶段首批发运的合同材料组装成首批合同产品，按照技术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用合同设备对该首批合同产品进行测试。如该首批合同产品测试工作圆满完成，即意味着合同产品最终验收合格。整机经测试符合全部技术指标，测试工作胜利完成，即可认为完成了合同产品的验收测试义务。

第十章担保和保证

10.1转让方保证按本合同向被转让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合同设备用品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为当时的技术，适用于制造合同产品;保证在本合同期间将免费向被转让方提供与此相关的更新后的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

10.2若被转让方发现转让方提供的本合同设备、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验收不合格，转让方应在收到被转让方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向被转让方免费发送所要求的合格的合同设备、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供改正了的合同设备、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这应为被转让方唯一的补救措施。

10.3各阶段合同设备验收测试胜利完成后，今后成功制造合同产品责任即成为被转让方的责任。但是如双方认为完全因为转让方提供的模块有缺陷，或文件有缺陷致使合同设备不符质量标准，转让方应纠正完全由转让方导致的任何缺陷。转让方承认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供的所有专有模块中，证实完全因转让方原因致使模块有缺陷的故障率不超过5%。

10.4如完全因转让方能控制的因素致使转让方未能按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日期交付合同设备、软件或技术文件，则转让方应为延期交付合同设备、软件和技术文件，向被转让方缴付罚金，费率如下：第一至第四周，每迟交付一周，付相应阶段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_\_\_\_%。自第五周起，每迟交付一周，付相应阶段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_\_\_\_%。上述总罚金不应超过相应阶段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_\_\_\_%。迟交天数不足一周，以一周计算。

10.5转让方按本合同第10.4款的规定向被转让方缴付罚金，并不因此即免除转让方继续交付合同设备、软件和技术文件的义务。根据此条款缴付罚金是转让方迟交货物，被转让方因而获得的唯一补救措施。

10.6如果一定阶段用的转让方的合同设备、软件或技术文件延期交付六个月以上，完全是因转让方所能控制的原因所致，则被转让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在该情况下，转让方应向被转让方退回被转让方为该阶段所付的全部费用，并加付\_\_\_\_\_\_\_\_\_%的年息。在这种情况下，按本条款选择赔偿即为被转让方的唯一补救措施。

10.7合同设备保证见本合同附件八。

10.8软件保证和软件维护向合同产品的最终用户提供，转让方软件许可证也一并提供。被转让方同意向最终用户销售合同产品应以最终用户执行上述软件许可证为前提。转让方将向被转让方提供必要和适当的测试软件，用以制造符合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指标的合同产品。转让方对合同设备软件更改或更新，如双方认为此更改或更新为被转让方生产合同产品所需，转让方将向被转让方提供。

10.9转让方将全部非\_\_\_\_\_\_\_\_\_生产的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原制造商保证书转给被转让方。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保证期应由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制造商确定。被转让方应从制造商或其在当地的维修办事处获得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保证和/或维修服务。保证期过后，被转让方应负责与制造商或其在当地的办事处取得联系，获得对该合同设备和辅助材料的服务和/或维护支持。所有与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一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均以照“原样”为基础提供，无保证。

第十一章专利、商标和保密

11.1转让方保证他对根据本合同提供给被转让方的全部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有权许可被转让方。对向被转让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声称：本合同中\_\_\_\_\_\_\_\_\_提供的设备侵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专利，转让方应为被转让方辩护。如果(1)被转让方立即书面通知转让方索赔要求;(2)未经转让方同意，被转让方不派律师出庭;(3)由转让方完全控制辩护及与该索赔要求有关的全部谈判;(4)被转让方为转让方辩护提供合理的资料和帮助，那么法庭最终裁决被转让方因此将偿付的理赔费和/或损失清偿费，由转让方付清。如果诉讼结果为禁止使用或销售\_\_\_\_\_\_\_\_\_提供的设备，不向被转让方另行收费，则由\_\_\_\_\_\_\_\_\_选择，或者为被转让方获取使用\_\_\_\_\_\_\_\_\_提供的设备的权利或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或者以相同的未侵犯专利的材料替换;或者接受对\_\_\_\_\_\_\_\_\_提供的设备的退货，并对退回的设备，向被转让方退还原购货款价。在任何情况下，对由于侵犯专利或有专利嫌疑而引起的意外或间接损失，被转让方不负有责任。

11.2被转让方同意对转让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保密20xx年。如果上述专有技术或技术文件的部分或全部由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公布于众，(前提为上述解密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那么被转让方不再受保密义务中对已泄密事项的约束。经转让方事先同意被转让方可因部件国产化需要，只将转让方技术文件的该部分内容泄密。但在转让方对此泄密授权前，为保证对其专有资料的保护，转让方可要求其采取某些保密措施。

11.3对被转让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的专有技术、技术及生产有关的注有需保密的资料，转让方应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日起20xx年。

11.4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被转让方无权使用附件七规定的转让方的商标或商品名称(或任何易混淆的相似商标或商品名称)。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双方应真诚协谈，从而决定转让方是否向被转让方销售合同模块及其组件或部件。

11.5被转让方承认“\_\_\_\_\_\_\_\_\_”及其相应的中文名称是转让方及其使用“\_\_\_\_\_\_\_\_\_”或相应中文名称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商品名称的主要特征：承认“\_\_\_\_\_\_\_\_\_”标志，“\_\_\_\_\_\_\_\_\_”和相应中文名或任何英语或汉语的派生词都是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制造的产品的重要商标，是与该产品配套服务的重要商标。b)转让方给予被转让方权利使用本合同附件七(“转让方的商标”)所列的转让方的商标。转让方的商标只许可用于被转让方在合同工厂制造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合同产品。被转让方同意使用转让方发明的标志。这并不意味着将标志的拥有或正当利润转让给了被转让方。c)除非由本合同授权或由转让方另行书面授权，否则被转让方无权在任何产品上、广告上或在销售或促销中使用任何转让方发明的商标。

11.6除非有关法律要求，否则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7转让方不将其专利或版权的许可证或权利授予被转让方。但是转让方同意在本合同期内就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专利或版权，不向被转让方提出质疑，这只限于该质疑会妨碍被转让方使用本合同给予的权利。被转让方承认任何时候专有技术均系转让方财产。

11.8如严重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则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9被转让方同意将许可的商标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和销售的合同产品上使用。(任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国家销售的合同产品不应含转让方的商标和/或商品名称。)

第十二章质量标准

12.1被转让方根据转让方所定，提供充分的场地、设施、人员和工艺规程，用以制造合同材料、存放模块、备用件和其他元器件;用以测试合同材料成品、保证性能和提供其他服务。

12.2被转让方同意由被转让方实施的任何所许可的活动和被转让方使用转让方商标销售的合同产品，应与转让方实施的合同活动以及转让方制造的与合同产品相应的产品，质量相同、工艺相等。所有许可活动的实施应按附件中所列文件中所述的标准及本合同中转让方提供的专有资料和技术支持。活动的质量、工艺和性能标准应与转让方所进行的类似活动至少一样。为判断被转让方是否遵照并坚持本文要求，转让方有权在一切合理时间检查合同工厂、合同材料以及所许可的活动开展的方法。经转让方要求，被转让方应及时将其有关工作具代表性的样本提供给转让方，费用由转让方支付。

12.3被转让方应在转让方的监督下制定并保持一质量保证常规计划。该质量保证计划应经双方同意，不迟于合同鉴定后120天实施。被转让方应作缺损记录，将每季度缺损记录报送转让方。

12.4任何时候，如转让方确定在被转让方销售的合同产品上被转让方的工作未能达到转让方要求的质量、工艺和性能标准(见技术文件)，转让方可将此认定书面通知被转让方，被转让方同意立即改正缺陷。如被转让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改正该缺陷，被转让方应暂停发运此有缺陷的合同产品，双方共同真诚讨论改正该缺陷的方法。如被转让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60天内未能改正缺陷，则转让方可暂停本合同给予的商标权，和/或可暂停所有许可的活动。

12.5被转让方和转让方发现合同产品有缺陷，在该有缺陷的合同产品上，被转让方对转让方商标的使用权，应立即自动暂停。

12.6被转让方对专用资料或合同材料作任何改变或改进，这只可在双方同意下进行。

12.7对被转让方提供的任何辅助设备，被转让方应提供转让方该设备手册、技术文件并提供识别用于合同材料的该元件、材料清单，以便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共同确定该元部件是否符合转让方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被转让方将向转让方提供合格的测试结果，证明该元部件符合质量和性能指标。如果转让方有书面要求，被转让方应自费提供给转让方该元部件样品，供审批。转让方将尽其最大努力，在转让方收到合格测试结果后30个工作日内答复被转让方的报批报告;在逐项商讨后决定的合理时间内，对被转让方报批的样品给予答复。如收到转让方的书面通知，表示该元部件不符合转让方的质量和性能指标，则被转让方不能使用该元部件。

12.8为保证合同材料具有满意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被转让方应向转让方购买所有被转让方要求的模块，本合同中被转让方特许生产的模块除外，且被转让方无权以其它材料代替任何模块。被转让方同意只将上述模块用于合同材料，以及用于推进许可的活动。

第十三章税则

13.1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执行本合同时，根据有效的税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被转让方征收的一切税应由被转让方支付。

13.2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执行本合同时由中国政府根据“\_\_\_\_\_\_\_\_\_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就所得税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议”，向转让方征收的一切税应由转让方支付。上述协议中包含的税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向转让方征收的预扣税款应从本合同第4.2条规定的每次付款中报除，且应由被转让方代表转让方向中国有关税务机构缴纳。如果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交有关机构出具的减免全部或部分税款的文件证明，则被转让应按有关税务机构的要求，扣除调整后的金额。被转让方应在缴纳上述税后，向转让方提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务机构出具的税收收据原件一份。

13.3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执行本合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征收的一切税费应由转让方支付。

第十四章不可抗力

14.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但不只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和地震及其他签约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本合同的执行期应相应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所耽误的时间。

14.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挂号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若有的话)递交给另一方确认。不可抗力事故一经排除或消失，责任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挂号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发出航空挂号信，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消除。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合同所面临的问题。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15.1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90天内，双方还不能解决此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提交仲裁。

15.2若通过上述友好协商双方仍解决不了争议，则应将该争议提交\_\_\_\_\_\_\_\_\_商会仲裁院，由该仲裁院根据其仲裁程序，最终裁决。

15.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15.4除非由仲裁小组裁决，否则，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5.5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提交仲裁的那部分合同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各方保证均有合法的权力产生并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如必要，双方应向本国政府申请批准本合同，以中国和\_\_\_\_\_\_\_\_\_政府中最后一方必需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本合同签字后90天内获得所必需的批准，并用电传或电挂通知对方，用信件确认已经获得所有必须的批准。

16.2如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内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6.3本合同自合同生效日起有效期20xx年，有效期满后除非双方同意续订，否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16.4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了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6.5本合同为\_\_\_\_\_\_\_\_\_文本，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的任何译文无法律效力。

16.6本合同由第一章至第十七章，附件一至附件十三组成，本合同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条件和条款与附件的文字发生矛盾，应以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文字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被转让方保证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下有效。

16.7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书面修正案后生效，该修正案应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执行本合同期间，双方所有通讯应以\_\_\_\_\_\_\_\_\_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和航空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6.9任何情况下，转让方或被转让方均不对意外、或间接损失负有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另一方面丧失利润或收益、资本费用、替代产品费用、设施或服务费用、停工费用。

16.10本合同双方同意真诚执行合同，遵从一切适用的法律。任何一方若偏离此良好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合同期末前终止，所有技术文件应退还给转让方，且专有资料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保密20xx年。

第十七章联络会议

17.1为顺利实施合同，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应召开联络会议。

17.2联络会议期间确定的每个新阶段的起始日期一到，如双方同意，即开始合同的下一阶段。被转让方和转让方对合同产品验收后，且被转让方又达到了附件三中规定的阶段实际生产产量，并能同时保持附件二所列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被转让方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如到了联络会议期间确定的时间，被转让方没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应推迟该阶段起始日期，并对照新的起始日期，重新安排付费时间。

17.3联络会议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身份规定如下：\_\_\_\_\_\_\_\_\_。

第十八章附件

附件一a合同产品目录;b合同材料目录;c合同设备目录

附件二资料目录

附件三技术支持

附件四合同技术培训的内容和要求

附件五合同材料价格

附件六合同设备的保证

附件七目标代码计算程序许可证

附件八源代码计算机程序许可证

附件九合同产品的制造

附件十合同设备目录及价格

附件十一信用证格式

附件十二各阶段保函格式

附件十三数量及价格折扣协议

转让方(盖章)：\_\_\_\_\_\_\_\_\_被转让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a合同产品目录(略);b合同材料目录(略);c合同设备目录(略)

附件二资料目录(略)

附件三技术支持(略)

附件四合同技术培训的内容和要求(略)

附件五合同材料价格(略)

附件六合同设备的保证(略)

附件七目标代码计算程序许可证(略)

附件八源代码计算机程序许可证(略)

附件九合同产品的制造(略)

附件十合同设备目录及价格(略)

附件十一信用证格式(略)

附件十二各阶段保函格式(略)

附件十三数量及价格折扣协议(略)

**技术引进合同书篇十三**

甲方：(技术出口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写明名称、法定代表、注册国、法定地址等;个人的，写明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和地址)

乙方：(技术引进国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写明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等;个人的，写明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和地址)

甲乙双方就转让(技术名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为转让方(写明甲方的基本情况);乙方为受让方(写明乙方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甲方转让技术的内容

(写明转让技术的名称、范围、技术指标及技术资料等技术条件。合同中应当明确规定技术对象、目标、内容、工艺过程、工艺要求技术参数、技术资料等。)

第三条技术转让方式(是独家转让还是普通许可，要在合同中订明)

第四条价格及支付条款(要写明价格条件，用何种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在什么阶段支付等内容)

第五条技术验收条款(要写明技术验收包括技术资料的验收和产品考核验收。通常要规定验收的时间、地点、次数、人员标准和费用等方面的内容。)

第六条技术及其权利保证条款(写明该技术的各种指标和先进程度，对涉及到专利权等技术权利要作出相应的承诺，以确保引进的技术不发生权益纠纷。)

第七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条款(写明技术培训的内容，通常包括培训的人数、专业、时间和期限，培训的内容、方法和要求。技术服务通常包括技术指导、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的专业、人数、级别和工作时间等。)

第八条技术保密条款(应明确技术保密范围和期限。保密期一般是不超过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九条受让方权利条款(写明受让方对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销售权及出口的规定、权利行使的范围和条件等内容。)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条件(不可抗力条款主要包括不可抗力的范围，后果，处理及免责范围。不可抗力一般应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又可分为两类，即自然原因引起的不可抗力和社会原因引起的不可抗力。合同中必须对这些问题加以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条款(包括违约构成、违约补救、索赔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成都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依据中国的法律裁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争议。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期限和终止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因终止(写明终止的原因)。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写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合同文本使用中文和英文(其他文字亦可)两种文本。如有不同，以中文为准。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2.说明

技术引进合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受方)为引进技术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供方)订立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根据《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签订技术引进合同应当注意的问题有：

(1)要列明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合同名称、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或法定地址)、国籍、签订时间和地点。合同名称要能够确切地反映出该合同的性质、特点和内容，便于人们对整个合同进行了解。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要与实际承担合同权利义务的单位或个人相一致，是我方与外方某一总公司的子公司签订时更应注意此问题。当事人法定地址(或住所)、签约的地点往往成为交付技术资料的地点，还可能成为合同发生争议进行仲裁或诉讼的仲裁地点或法律诉讼地点，因此应该明确、具体。

(2)要界定合同中所使用的关键词语的含义。合同中所使用的关键词语，可用定义条款加以说明。技术引进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所属国家不同、语言不同、法律不同，为防止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分歧，有必要对那些容易混淆的词语，如专有技术、技术资料、质量标准、净销售额、技术改进等用定义的方式加以明确和具体说明。

(3)技术引进合同应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未经审批机关特殊批准，合同不得有下列限制性条款：①要求受方接受同技术无关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不需要的技术、技术服务、原材料、设备或产品;②限制受方自由选择从不同来源购买原材料、零部件或设备;③限制受方发展和改进所引进的技术;④限制受方从其他来源获得类似技术或与之竞争的同类技术;⑤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⑥限制受方利用引进的技术生产产品的数量，品种或销售价格;⑦不合理地限制受方的销售渠道或出口市场;⑧禁止受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引进的技术;⑨要求受方为不使用的或失效的专利支付报酬或承担义务。

(4)引进的技术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否则合同无效。关于引进的技术应当符合的条件，《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第3条明确规定，必须先进适用，并且应当符合下列一项以上的要求：①能发展和生产新产品;②能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能源或材料;③有利于充分利用本国的资源;④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⑤有利于环境保护;⑥有利于生产安全;⑦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⑧有助于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当注意是否符合这些要求。

**技术引进合同书篇十四**

前言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_签订。

一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一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拥有合同产品生产的专有技术，并有权和愿意向\_\_\_\_\_\_\_\_\_公司转让该项技术。

鉴于\_\_\_\_\_\_\_\_\_公司希望利用乙方所拥有的专有技术，以生产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甲方受\_\_\_\_\_\_\_\_\_公司委托，由甲方同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下列条件及条款签订本专有技术合同。本合同由\_\_\_\_\_\_\_\_\_公司与乙方执行。

第一条?定义

1.1?专有技术，原指生产合同产品，甲方所需要的乙方所拥有和提供的全部生产技术及加工工艺。该生产技术和加工工艺包括全部设计、制造、操作图纸及技术资料、制造工艺、生产程序和生产技术细节。

1.2?合同产品，指\_\_\_\_\_\_\_\_\_和\_\_\_\_\_\_\_\_\_产品，该产品符合本合同附件一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和技术标准。也即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及设备进行制造和生产的产品。

1.3?技术资料，指制造合同产品所需要的全部“专有技术”，以及乙方在生产合同产品的过程中，所使用的全部有关设计和制造图纸，加工技术和工艺文件等资料。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1.4?考核产品，指甲方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专用设备所生产和制造的合同产品。该产品经过验证符合并且达到本合同附件一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和技术标准。

1.5?工艺文件，指生产合同产品所需要的全部加工方法、加工手段、工艺过程卡片、工艺图纸、工序卡片等\_\_\_\_\_资料。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1.6?工艺守则，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生产和加工过程所必须遵循的原则。

第二条?合同内容和范围

2.1?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甲方同意从乙方取得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甲方采用乙方的专有技术和主要设备，能够在甲方工厂生产出合格的合同产品。其产品规格、型号、产量及技术条件和技术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乙方向甲方提供在甲方工厂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完整工艺文件和资料，能正确指导合同产品的生产。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3?乙方在提供技术资料的同时，还要提供全部技术标准。

2.4?乙方向甲方提供用于在甲方工厂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资料必须是完整的技术资料。

2.5?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技术的同时，并为甲方提供和选择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的关键设备。这些设备的具体要求和规格详见“设备引进合同”。设备合同的交付规定和交付办法，按设备合同的规定执行。详见“生产设备引进合同”。

2.6?为了保证合同产品的生产，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部分中国国产设备，和乙方选择提供的设备配套共同生产合同产品。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7?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四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在乙方工厂为甲方培训技术人员，以保证所培训的人员能够掌握这些专有技术，生产合同产品。

2.8?乙方按合同附件五所规定的条件，派遣称职的专家到甲方工厂进行技术指导、技术服务。

第三条?价格

3.1?按第二条所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包括工厂设计图纸，全部制造图纸，工艺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的全部资料总价格为\_\_\_\_\_\_\_\_\_美元。其中技术转让费为\_\_\_\_\_\_\_\_\_美元，考察培训费为\_\_\_\_\_\_\_\_\_美元。

3.3?本合同内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计算和结算。

3.4?设备引进合同的总价格为\_\_\_\_\_\_\_\_\_万美元。其具体执行办法按设备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支付与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用m/t信汇方式支付。甲方通过\_\_\_\_\_\_\_\_\_银行，乙方通过指定的外国银行进行支付。凡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凡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条3.1款所规定的总价格\_\_\_\_\_\_\_\_\_美元，由甲方按照下列比例，方式支付给乙方：

4.2.1?合同总值\_\_\_\_\_\_\_\_\_美元的\_\_\_\_\_\_％计\_\_\_\_\_\_\_\_\_美元，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技术文件和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30天内由甲方以m/t方式汇付乙方：

（1）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交付所有技术文件。技术文件交付的清单和技术文件的交付空运提单各一式四份。

（2）乙方说明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应于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交完所有技术文件的确认函正本一份。

（3）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金额\_\_\_\_\_\_\_\_\_美元的商业发票四份。

4.2.2?合同总值\_\_\_\_\_\_\_\_\_美元的\_\_\_\_\_\_％计\_\_\_\_\_\_\_\_\_美元，甲方在收到全部技术文件及技术培训开始前15天内用m/t信汇方式支付给乙方。

4.2.3?合同总值\_\_\_\_\_\_\_\_\_美元的\_\_\_\_\_\_％计\_\_\_\_\_\_\_\_\_美元，甲方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合格、正式投入生产、生产出合格产品，双方签署了合格证书、并在收到乙方的下列单据后，经审查无误，30天内以m/t信汇方式支付给乙方：

（1）金额为\_\_\_\_\_\_\_\_\_美元的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2）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两份。

（3）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3?设备合同总值\_\_\_\_\_\_\_\_\_\_\_\_\_\_\_万美元（大写），其支付和支付办法，按设备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技术文件及设备的交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交付日期，将技术文件交付甲方。

5.2?设备和设备技术文件的交付，要严格按照设备合同的交付规定执行。

5.3?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用电话将发运日期，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和重量，空运提单号，合同号，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时间，通知甲方，并同时用航空挂号信将下列单据寄交甲方：

（1）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技术文件详细清单一式三份。

5.4?全部技术文件派专人送到北京甲方，以甲方签收日视为实际交付日。

5.6?乙方发运和寄送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包装要牢固，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装卸，防雨和防潮。在发运的每一个包装箱上面，均要用英文标志下列内容：

（1）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唛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目的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发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重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包装箱号/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7?每一个包装箱内，均附有详细的装箱单一式两份。

第六条?技术的修改和改进

6.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材料标准及要求、工艺装备及其他生产条件等不适合于甲方生产实际，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进行修改，并由双方确认其修改的部分。

6.3?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技术的一方，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也不得将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转让第三方。

第七条?产品的考核和验收

7.1?为了保证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制造专有技术的正确性、可靠性和先进性，由甲方和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在工厂按本合同附件六“考核和验收”的规定，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考核和验收：

7.2?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产品的技术条件、技术标准，生产图纸，均作为考核验收合同产品的依据。产品的技术文件及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7.3?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要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为凭。

7.4?如果考核验收达不到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则双方要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考核和验收。

7.5?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属于乙方的责任，乙方须派遣专家参加第二或第三次考核和验收。其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属于甲方责任，其一切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7.6?如经过第二次考核仍达不到合格要求时，如系乙方责任，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并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如系甲方责任，则其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负。

7.7?若经过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属乙方责任，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八条的规定由甲方向乙方索赔。如属甲方责任，则双方应共同协商本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

第八条?保证和索赔

8.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统一的，清晰和及时的。其有关规定如下：

完整：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该包括本合同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得有任何遗漏。

正确：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没有任何错误。甲方按照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所制造出来的产品为合格产品。

统一：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有统一的符号、统一的标准、统一的规范等，不得有任何矛盾。

清晰：技术文件的图纸、曲线、文字、符号等均应清晰、明确，易读、不得模糊。

及时：技术文件的交付日期不得晚于本合同附件二所规定的交付日期。

8.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最终应保证达到技术工艺要求和加工质量。

8.5?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达不到8.4款的要求，则乙方负责更换和再调试，直到达到要求为止。

8.6?若任何一批技术文件的交付晚于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日期，从规定交付日期的第2天算起，乙方应按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

迟交1—4周每迟交1周罚款为合同总值的0.1％；

迟交6—8周每迟交1周罚款为合同总值的0.15％；

迟交8周以上，每迟交1周罚款为合同总值的0.2％；

8.7?乙方在按照8.6款的规定被罚款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义务。

8.8?乙方如果迟交技术文件超过4个月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必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上年利10％尽快一并退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乙方接到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后30天。

8.9?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三次不合格，且在双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乙方仍不能消除缺陷时，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将甲方全部已付金额连同年利10％，在8.8款所规定的时间内，一并退还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侵权

9.1?乙方保证乙方能合法地并且有权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专有技术而不受任何第三者干涉和指控。如果发生第三者干涉和指控，则由乙方负责同第三者进行交涉，并由乙方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9.2?在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全部技术文件进行合同产品的生产。

第十条?税费

10.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所取得的收入必须按照中国税法规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所取得的收入，要按中国税法纳税，所纳税款由甲方在支付乙方合同货款时代乙方从其付款总额中扣除，并由中国税务当局出具原本证明，说明税款已缴纳。

第十一条?\_\_\_\_\_

11.1?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均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如果协商仍不能解决，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_\_\_\_\_。

11.2?\_\_\_\_\_地点在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_\_\_\_\_机关，\_\_\_\_\_程序按中国贸促会\_\_\_\_\_机关的程序进行\_\_\_\_\_。

11.3?\_\_\_\_\_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遵守。

11.4?除了在\_\_\_\_\_进程中进行\_\_\_\_\_的那一部分外，不受\_\_\_\_\_影响的那一部分双方仍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人力不可抗力：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人力不可抗力因素。

12.2?发生人力不可抗力的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人力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事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政府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予以认证。

12.3?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了合同的执行，如果事故延续20天以上，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协商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他

13.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订后，双方分别向各自的政府或审理机构申请批准，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并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另一方，然后用航空挂号信予以确认。

13.2?本合同用中英文书写，双方各执1份为凭。

13.3?双方同意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联系均使用中文或英文进行。凡属正式通知以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3.4?本合同的有效期为甲方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及设备生产和制造出合格的合同产品后60个月。合同有效期满，无须任何手续，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13.5?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3.6?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六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7?本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变，修改或增减，均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双方授权各自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其他条款一样具有同等的效力。

13.8?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均用英文书就。

附件?略

**技术引进合同书篇十五**

前言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_签订。

一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一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拥有合同产品生产的专有技术，并有权和愿意向\_\_\_\_\_\_\_\_\_公司转让该项技术。

鉴于\_\_\_\_\_\_\_\_\_公司希望利用乙方所拥有的专有技术，以生产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甲方受\_\_\_\_\_\_\_\_\_公司委托，由甲方同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下列条件及条款签订本专有技术合同。本合同由\_\_\_\_\_\_\_\_\_公司与乙方执行。

第一条定义

1.1专有技术，原指生产合同产品，甲方所需要的乙方所拥有和提供的全部生产技术及加工工艺。该生产技术和加工工艺包括全部设计、制造、操作图纸及技术资料、制造工艺、生产程序和生产技术细节。

1.2合同产品，指\_\_\_\_\_\_\_\_\_和\_\_\_\_\_\_\_\_\_产品，该产品符合本合同附件一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和技术标准。也即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及设备进行制造和生产的产品。

1.3技术资料，指制造合同产品所需要的全部“专有技术”，以及乙方在生产合同产品的过程中，所使用的全部有关设计和制造图纸，加工技术和工艺文件等资料。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1.4考核产品，指甲方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专用设备所生产和制造的合同产品。该产品经过验证符合并且达到本合同附件一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和技术标准。

1.5工艺文件，指生产合同产品所需要的全部加工方法、加工手段、工艺过程卡片、工艺图纸、工序卡片等全套资料。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1.6工艺守则，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生产和加工过程所必须遵循的原则。

第二条合同内容和范围

2.1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甲方同意从乙方取得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甲方采用乙方的专有技术和主要设备，能够在甲方工厂生产出合格的合同产品。其产品规格、型号、产量及技术条件和技术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乙方向甲方提供在甲方工厂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完整工艺文件和资料，能正确指导合同产品的生产。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3乙方在提供技术资料的同时，还要提供全部技术标准。

2.4乙方向甲方提供用于在甲方工厂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资料必须是完整的技术资料。

2.5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技术的同时，并为甲方提供和选择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的关键设备。这些设备的具体要求和规格详见“设备引进合同”。设备合同的交付规定和交付办法，按设备合同的规定执行。详见“生产设备引进合同”。

2.6为了保证合同产品的生产，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部分中国国产设备，和乙方选择提供的设备配套共同生产合同产品。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7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四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在乙方工厂为甲方培训技术人员，以保证所培训的人员能够掌握这些专有技术，生产合同产品。

2.8乙方按合同附件五所规定的条件，派遣称职的专家到甲方工厂进行技术指导、技术服务。

第三条价格

3.1按第二条所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包括工厂设计图纸，全部制造图纸，工艺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的全部资料总价格为\_\_\_\_\_\_\_\_\_美元。其中技术转让费为\_\_\_\_\_\_\_\_\_美元，考察培训费为\_\_\_\_\_\_\_\_\_美元。

3.2上述合同的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全部技术资料运抵\_\_\_\_\_\_\_\_\_费用。该价格包括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其他义务的全部费用在内。

3.3本合同内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计算和结算。

3.4设备引进合同的总价格为\_\_\_\_\_\_\_\_\_万美元。其具体执行办法按设备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支付与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用m/t信汇方式支付。甲方通过\_\_\_\_\_\_\_\_\_银行，乙方通过指定的外国银行进行支付。凡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凡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条3.1款所规定的总价格\_\_\_\_\_\_\_\_\_美元，由甲方按照下列比例，方式支付给乙方：

4.2.1合同总值\_\_\_\_\_\_\_\_\_美元的\_\_\_\_\_\_%计\_\_\_\_\_\_\_\_\_美元，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技术文件和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30天内由甲方以m/t方式汇付乙方：

(1)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交付所有技术文件。技术文件交付的清单和技术文件的交付空运提单各一式四份。

(2)乙方说明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应于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交完所有技术文件的确认函正本一份。

(3)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金额\_\_\_\_\_\_\_\_\_美元的商业发票四份。

4.2.2合同总值\_\_\_\_\_\_\_\_\_美元的\_\_\_\_\_\_%计\_\_\_\_\_\_\_\_\_美元，甲方在收到全部技术文件及技术培训开始前15天内用m/t信汇方式支付给乙方。

4.2.3合同总值\_\_\_\_\_\_\_\_\_美元的\_\_\_\_\_\_%计\_\_\_\_\_\_\_\_\_美元，甲方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合格、正式投入生产、生产出合格产品，双方签署了合格证书、并在收到乙方的下列单据后，经审查无误，30天内以m/t信汇方式支付给乙方：

(1)金额为\_\_\_\_\_\_\_\_\_美元的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2)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两份。

(3)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3设备合同总值\_\_\_\_\_\_\_\_\_\_\_\_\_\_\_万美元(大写)，其支付和支付办法，按设备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技术文件及设备的交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交付日期，将技术文件交付甲方。

5.2设备和设备技术文件的交付，要严格按照设备合同的交付规定执行。

5.3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用电话将发运日期，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和重量，空运提单号，合同号，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时间，通知甲方，并同时用航空挂号信将下列单据寄交甲方：

(1)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技术文件详细清单一式三份。

5.4全部技术文件派专人送到北京甲方，以甲方签收日视为实际交付日。

5.5如乙方交付的技术文件在途中丢失，短缺或损坏，则乙方应在最短期间内，最迟不得超过在甲方通知后20天，免费补给甲方。

5.6乙方发运和寄送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包装要牢固，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装卸，防雨和防潮。在发运的每一个包装箱上面，均要用英文标志下列内容：

(1)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唛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目的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发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重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包装箱号/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7每一个包装箱内，均附有详细的装箱单一式两份。

第六条技术的修改和改进

6.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材料标准及要求、工艺装备及其他生产条件等不适合于甲方生产实际，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进行修改，并由双方确认其修改的部分。

6.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规定的技术内容和范围，如有任何改进和发展，双方都应互相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免费提供给对方。

6.3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技术的一方，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也不得将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转让第三方。

第七条产品的考核和验收

7.1为了保证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制造专有技术的正确性、可靠性和先进性，由甲方和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在工厂按本合同附件六“考核和验收”的规定，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考核和验收：

7.2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产品的技术条件、技术标准，生产图纸，均作为考核验收合同产品的依据。产品的技术文件及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7.3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要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为凭。

7.4如果考核验收达不到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则双方要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考核和验收。

7.5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属于乙方的责任，乙方须派遣专家参加第二或第三次考核和验收。其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属于甲方责任，其一切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7.6如经过第二次考核仍达不到合格要求时，如系乙方责任，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并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如系甲方责任，则其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负。

7.7若经过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属乙方责任，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八条的规定由甲方向乙方索赔。如属甲方责任，则双方应共同协商本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

第八条保证和索赔

8.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是乙方实际使用的、成熟的、可靠的和最新的技术资料和文件，并保证在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及时向甲方提供任何新的发展的改进的技术资料。

8.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统一的，清晰和及时的。其有关规定如下：

完整：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该包括本合同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得有任何遗漏。

正确：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没有任何错误。甲方按照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所制造出来的产品为合格产品。

统一：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有统一的符号、统一的标准、统一的规范等，不得有任何矛盾。

清晰：技术文件的图纸、曲线、文字、符号等均应清晰、明确，易读、不得模糊。

及时：技术文件的交付日期不得晚于本合同附件二所规定的交付日期。

8.3如果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文件有不符合8.2款规定的，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乙方应按8.2款免费补寄技术文件给甲方。

8.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最终应保证达到技术工艺要求和加工质量。

8.5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达不到8.4款的要求，则乙方负责更换和再调试，直到达到要求为止。

8.6若任何一批技术文件的交付晚于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日期，从规定交付日期的第2天算起，乙方应按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

迟交1—4周每迟交1周罚款为合同总值的0.1%;

迟交6—8周每迟交1周罚款为合同总值的0.15%;

迟交8周以上，每迟交1周罚款为合同总值的0.2%;

但上述罚款的合计不能超过合同总值的5%。

8.7乙方在按照8.6款的规定被罚款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义务。

8.8乙方如果迟交技术文件超过4个月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必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上年利10%尽快一并退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乙方接到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后30天。

8.9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三次不合格，且在双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乙方仍不能消除缺陷时，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将甲方全部已付金额连同年利10%，在8.8款所规定的时间内，一并退还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侵权

9.1乙方保证乙方能合法地并且有权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专有技术而不受任何第三者干涉和指控。如果发生第三者干涉和指控，则由乙方负责同第三者进行交涉，并由乙方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9.2在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全部技术文件进行合同产品的生产。

第十条税费

10.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所取得的收入必须按照中国税法规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所取得的收入，要按中国税法纳税，所纳税款由甲方在支付乙方合同货款时代乙方从其付款总额中扣除，并由中国税务当局出具原本证明，说明税款已缴纳。

第十一条仲裁

11.1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均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如果协商仍不能解决，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

11.2仲裁地点在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机关，仲裁程序按中国贸促会仲裁机关的程序进行仲裁。

11.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遵守。

11.4除了在仲裁进程中进行仲裁的那一部分外，不受仲裁影响的那一部分双方仍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人力不可抗力：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人力不可抗力因素。

12.2发生人力不可抗力的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人力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事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政府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予以认证。

12.3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了合同的执行，如果事故延续20天以上，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协商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他

13.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订后，双方分别向各自的政府或审理机构申请批准，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并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另一方，然后用航空挂号信予以确认。

13.2本合同用中英文书写，双方各执1份为凭。

13.3双方同意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联系均使用中文或英文进行。凡属正式通知以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3.4本合同的有效期为甲方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及设备生产和制造出合格的合同产品后60个月。合同有效期满，无须任何手续，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13.5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3.6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六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7本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变，修改或增减，均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双方授权各自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其他条款一样具有同等的效力。

13.8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均用英文书就。

附件略

**技术引进合同书篇十六**

第一章?定义

1.1?“辅配件”指大量可购买到的材料，包括易耗品和其它与\_\_\_\_\_\_\_\_\_系统安装和系统配套有关的元部件，可由\_\_\_\_\_\_\_\_\_厂或转让方提供。

1.2?“合同设备”指附件十二中规定的由转让方售给被转让方的测试生产设备。

1.3?“合同工厂”指被转让方用转让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制造合同产品的唯一地点，即中国\_\_\_\_\_\_\_\_\_厂。

1.4?“合同材料”指固定网络设备、转让方软件和辅配件。

1.5?“合同产品”指合同材料制成整机，经测试可销售给最终用户。“合同产”的进一步定义见附件。

1.6?“最终用户”指合同产品的购买者。

1.7?“固定网络设备”指附件中规定的材料，为\_\_\_\_\_\_\_\_\_系统的一部分。

1.8?“模块”指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_\_\_\_\_\_\_\_\_设备子机及由转让方售给被转让方用于制成合同产品的元部件。

1.9?“专有模块”指用于制造合同产品的元部件和组件。

1.10?“专有资料”指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资料，包括软件、目标代码、源码测试设备的计算机程序、技术支持、转让方\_\_\_\_\_\_\_\_\_专有技术和其它与之相关的文件、数据、材料、及指可向被转让方公开的业务、商业、金额、计划资料。任何专有资料均由转让方标明\_\_\_\_\_\_\_\_\_“注册秘密专有”，证明其属“最高级机密类”或标明\_\_\_\_\_\_\_\_\_“保密专有”证明其属“初级机密类”。

1.11?“专有权利”指专利、版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_\_\_\_\_和其它知识产权或指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专有权利、软件或其它着作，不论转让方是否获得专利、享有版权或已注册。

1.12?“软件”指与合同产品配用的目标码计算机程序，以及与合同设备配套使用的测试源码计算机程序，以人们认可的形式提供，需经中间处理过后，由处理机编制。所有软件均按附件规定的软件许可证，由转让方许可给\_\_\_\_\_\_\_\_\_厂。

1.13?“技术支持服务”指本合同附件三和四中规定的在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和合同产品的制造、检验、调试、操作和其它有关职能方面由转让方向合同工厂人员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1.14?“技术文件”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与合同设备的操作、维护、调试和检验有关，以及与合同产品的制造有关的所有技术指标、图纸、说明、数据和其它文件。

1.15?“技术培训”指转让方在转让方工厂和合同工厂为合同产品的制造、检验、调试和操作以及为“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对“合同工厂”人员所进行的培训。具体的培训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1.16?“专有技术”或“技术诀窍”指与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有关的相应的知识和经验，该知识和经验是转让当时生产中所使用的。“专有技术”由转让方以技术文件、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的形式向合同工厂提供。

1.17?“验收标准”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用以限定合同设备性能的标准。

1.18?“合同”指本许可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转让方同意向被转让方转让制造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合同产品的制造按本合同附件十一中的说明，分一、二、三、四、五阶段实施。转让方同意为合同工厂确认并向其销售按当时的技术合作阶段在技术合作等级下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合同设备。合同工厂所需的合同设备目录见本合同附件一c。

2.2?转让方给予被转让方许可证和权利，使用转让方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制造合同产品，使用和/或销售形成的合同产品。合同产品的销售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它\_\_\_\_\_\_\_\_\_制式国家，下列国家和地区除外：\_\_\_\_\_\_\_\_\_。本合同所有许可证均是含提成的（除了附件九中规定的软件许可证是免提成的以外）、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不可转售的。

2.3?转让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被转让方提供与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

2.4?转让方负责派遣其技术人员来华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对合同设备进行验收。

2.6?除非经转让方书面同意另增场所，否则被转让方只能在合同工厂进行许可的合同产品制造工作。

2.8?只有事先得到转让方的书面同意，才能修改或改变转让方许可的用于合同材料或合同产品的专用资料。这有利于专有资料的质量保证、控制和标准化。被转让方同意向转让方支付工程费用，用以审批此改变或改进的内容。被转让方同意给予转让方许可证，用以制造、委托他人制造、使用和销售应用被转让方改变或改进合同材料后生产的产品。被转让方同意向转让方提供关于改变或改进的足够文件，以使转让方能将此改变或改进同样包括在转让方产品中，费用由转让方支付。

2.9?事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应让渡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给予的任何权利。然而，为履行转让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转让方可使用其任何分公司、联营公司和/或附属公司的服务。

第三章?本合同的价格

3.1?被转让方根据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向转让方支付合同总价和提成费，以元计价。第3.2条款中所列的价格为第一、二、三、四、五阶段的费用。合同设备价格详见附件十二。辅配件的预算性报价见附件一b，仅供参考。实际价格调整应在每次订货前由双方讨论。

3.2?费用如下：合同总价：\_\_\_\_\_\_\_\_\_；技术转让费：\_\_\_\_\_\_\_\_\_；合同设备价格：\_\_\_\_\_\_\_\_\_；测试设备：\_\_\_\_\_\_\_\_\_；加工设备和工具：\_\_\_\_\_\_\_\_\_；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_\_\_\_\_\_\_\_\_。

3.3?提成费：在本合同各阶段的所有合同材料（辅配件除外）价格上提取提成费。五个阶段的提成费分别为：阶段一\_\_\_\_\_\_\_\_\_；阶段二\_\_\_\_\_\_\_\_\_；阶段三\_\_\_\_\_\_\_\_\_；阶段四\_\_\_\_\_\_\_\_\_；阶段五\_\_\_\_\_\_\_\_\_。

3.4?模块价格：转让方同意销售模块，使合同工厂能制造固定网络设备。模块价格可修改。新的模块价格应由本合同双方共同商定。

第四章?付款条件

4.1?本合同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均以元计价。本合同中每个阶段均在该阶段开始日付款。各阶段开始日定义见本合同第17.2条。

4.2?本合同第三章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列条款由被转让方付给转让方：

4.2.1?合同设备被转让方收到转让方的合同设备的货物发运通知后，应在预计发运日期前30天内，以全电开的形式通过中国\_\_\_\_\_\_\_\_\_银行及\_\_\_\_\_\_\_\_\_开具不可撤销的、不可转让的信用证。该信用证格式由双方商定，见附件十三，金额以元计，为该货运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_\_\_\_\_\_\_\_\_％），该信用证使中国\_\_\_\_\_\_\_\_\_银行负有义务向受益人转让方支付所有款项，有效期截止至双方按本合同第9.1条的规定签署验收合格证后30天。被转让方收到货运单据后用信用证付款：转让方发运货物后，被转让方银行收到转让方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30天，支付金额的90％。

（1）\_\_\_\_\_清洁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标明“c.f.r.\_\_\_\_\_\_\_\_\_机场”，并根据本合同第6.3款标明“运费预付”，合同号和运输唛头，并注明通知目的港所在地的中国外贸运输总公司；

（2）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总价的形式发票六份；

（3）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_\_\_\_\_\_\_\_\_％的商业发票正本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5）详细包装清单一式六份；

（6）原产地证明一式两份。

4.2.2?一至五阶段的所有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均以元电汇，通过中国\_\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_银行分行支付。根据本合同第13.2条，一切应由转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缴纳的所得税应由被转让方预扣并代表转让方向有关税务机构缴纳，付款收据应立即传真和邮寄给转让方，本章所列费用按下列比例支付：

4.2.3?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

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用总额应不迟于合同设备第一次预计装运前30天，电汇支付。

4.3?提成费由被转让方在一至五阶段签订合同材料购买订单后，不迟于30天向转让方电汇支付。但是，提成费和合同材料费发票单独开具。

4.4?对转让方对cif条件发运的任何货物，被转让方同意，由外国\_\_\_\_\_公司出具的金额为货运值\_\_\_\_\_\_\_\_\_％，投保了一切险的自行\_\_\_\_\_证明应为足够的\_\_\_\_\_凭证。\_\_\_\_\_期截止至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机场。

4.5?被转让方应不断履行购买订单，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被转让方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其付款条件同本合同第4.2.1规定。但有关合同材料的验收合格证规定见本合同第9.2条。而按第4.2.1.b.2所述，验收合格证参见第9.1条，在此则应参见第9.2条。

第五章?交付方式

5.1?技术文件

5.1.1?转让方cif中国\_\_\_\_\_\_\_\_\_机场向被转让方交付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所有技术文件。

5.1.2?当技术文件到达中国\_\_\_\_\_\_\_\_\_机场后，该技术文件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即由转让方转换至被转让方。

5.1.3?\_\_\_\_\_\_\_\_\_机场在技术文件空运提单上所盖的日期戳为技术资料实际交付的日期。

5.1.4?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前一星期，转让方应将本合同号、预计启运日期、大概包数、大概重量用电传或传真通知被转让方。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后48小时内，转让方应将本合同号、发运日期、空运提单号、包（件）数量和重量用电传或传真通知被转让方及被转让方指定的中国境内内陆货运公司，并在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下列单据用\_\_\_\_\_\_\_\_\_或快件寄给被转让方及合同工厂：（1）两份技术文件空运提单；（2）两分技术文件装箱单。

5.1.5?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技术文件用英文写就。

5.1.6?转让方提供给被让方的技术文件按照本合同附件二检验。

5.1.8?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技术文件应装在适于长途运输、多次转运，具防潮、防雨保护措施的包装箱内。装运预计日期以及重量超过\_\_\_\_\_\_\_\_\_公吨和尺寸超过\_\_\_\_\_\_\_\_\_立方米的超大超重合同设备的包装草图和装运危险合同设备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各一式七份。

5.2.3?海运（空运）提单上的日期为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2.4?根据合同第5.2.1款，转让方在被转让方指定的港口（或机场）将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装上被转让方指定的运输工具。转让方将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转交给被转让方指定的承运人后，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损失风险、所有权立即由转让方转移至被转让方。

5.2.5?每次装运前，转让方应用电传或传真或电报尽快将下列内容通知被转让方：合同编号：\_\_\_\_\_\_\_\_\_；目的地：\_\_\_\_\_\_\_\_\_；货物准备就绪日期：\_\_\_\_\_\_\_\_\_；总体积：\_\_\_\_\_\_\_\_\_；总毛重：\_\_\_\_\_\_\_\_\_；总件数：\_\_\_\_\_\_\_\_\_；装运港（或机场）：\_\_\_\_\_\_\_\_\_。

5.2.6?转让方应在每批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完全装上承运工具前四十八小时内，将合同号、商品名、数量、尺寸、毛重、发票以及预计到达日期，以电传或电报通知被转让方。发运前，被转让方负责办理货物\_\_\_\_\_。如因转让方未及时通知，致使货物未及时投保，由此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均由转让方承担。如系危险品（例如易爆材料），转让方应将其性质及搬运方法电告被转让方和目的港所在地的中国外贸运输总公司。

第六章?包装和唛头

6.1?所有待运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都必须包装坚固，适合所选的长途运输方式及式次搬运装卸。为了确保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无损，需根据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中不同货物的性能和要求，采取合理保护措施，防潮、防锈、防震、防腐蚀。被转让方与转让方承认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由精密电子组成，因此，将尽力保证这些货物有防雨、防热、防湿、防震保护。如被转让方要求提供长途海运用包装及无防护内陆运输和存放用包装，转让方应提供包装，费用另加。转让方对包装不当负有责任，并对因包装不慎或不当导致的锈损负有责任。

6.3?在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包装箱相邻的四个面上，转让方应用印刷标签，以醒目的印刷体英文字标出下列内容：合同编号\_\_\_\_\_\_\_\_\_；唛头\_\_\_\_\_\_\_\_\_；目的地\_\_\_\_\_\_\_\_\_；收货人代号\_\_\_\_\_\_\_\_\_；装箱单号\_\_\_\_\_\_\_\_\_；毛重/净重（公斤）\_\_\_\_\_\_\_\_\_；箱号/件号\_\_\_\_\_\_\_\_\_。

6.5?合同设备的每件包装箱内，应装有以下单据：质量合格证书一式两份；详细装箱单一式两份；对必须进行组装的合同设备和部件，应有两份详细的组装图。

6.6?每件合同材料的包装箱上应附详细装箱单两份，质量证明两份。

第七章?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7.1?转让方应派遣熟练、健康和有能力的人员去合同工厂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在中国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内容和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三。转让方声明，技术支持服务和技术培训足够用来培训被转让技术人员制造合同产品。

7.2?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提供出入境签证的方便及在华的工作方便。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在华待遇见本合同附件三。

7.3?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在华支持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合同工厂的规章制度。

7.4?被转让方有权派遣其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去转让方相关工厂培训。培训的人数、专业、内容、时间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7.5?转让方应为被转让方培训人员提供出入境签证方便和培训条件。培训人员在转让方国家待遇详见合同附件四。

第八章?初步检验和初步验收

8.1?转让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保证本合同中由转让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和合同产品的制造和检验按以下规定实施。

8.2?对所有由转让方提供的合同设备，转让方应向被转让方提供保证声明书。合同材料的保证见本合同第十章。

第九章?最终验收检验测试

9.1?技术文件和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

9.1.1?为证明根据本合同附件二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证明转让方许可的合同材料是能组装、测试的，转让方应自费派遣其技术人员去合同工厂参加相应阶段合同设备的验收测试。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也应参加这些验收测试。

9.1.2?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完成验收测试。

9.1.3?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验收合格证书，每方各执两份。

9.1.4?若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双方应共同分析验收测试失败的原因，澄清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

（1）若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于转让方负责，则转让方应在第一次验收测试后4周内，再派其技术人员进行第二次验收测试，并承担其在第二次验收测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若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于被转让方负责，则被转让方应为转让方技术人员提供往返机票并承担第二次验收测试期间其在华的食宿费用和当地交通费。第二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验收合格证书，每方各执两份。

（3）若因转让方的责任第二次验收测试时，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转让方应采取各种措施并在第三次验收测试后六周内，再派其技术人员进行第三次验收测试，并承担其在第三次验收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若第二次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被转让方，则被转让方应为转让方技术人员提供往返机票，并承担第三次验收测试期间他们在华的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第三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的验收合格证，每方各执两份。

9.1.5?第三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并继续验收测试。若二个月后，还达不到验收标准，转让方将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质量和性能标准的新设备。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应在合同工厂座谈讨论解决此类问题的方法。

9.2?合同材料的最终验收

9.2.1?合同材料每次运抵合同工厂后，被转让方人员应立即对其进行检验。

9.2.2?转让方有权自费派其检验人员参加开箱检验。

9.2.3?被转让方有权应提前两周用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转让方检验的预定日期和现场。如到了检验日期转让方未能派其人员去现场，由被转让方在转让方人员缺席情况下进行检验。

9.2.4?检验后，如确定合同材料的数量或质量与订单不符，转让方应在检验后20个工作日内接到数量短缺或不符货运要求的书面通知。转让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0天内或合理时间内尽快根据情况，发运短少部分的合同材料或符合要求的合同材料。

9.2.5?（i）检验顺利完成后或（ii）缺陷部分改正后，双方应签署验收合格证。

9.2.6?本第九章不包括运输时及运输后出现的损坏，其补救责任在被转让方。如被转让方要求，转让方应提供合理的帮助。

9.3?合同产品的最终验收将每阶段首批发运的合同材料组装成首批合同产品，按照技术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用合同设备对该首批合同产品进行测试。如该首批合同产品测试工作圆满完成，即意味着合同产品最终验收合格。整机经测试符合全部技术指标，测试工作胜利完成，即可认为完成了合同产品的验收测试义务。

第十章?担保和保证

10.3?各阶段合同设备验收测试胜利完成后，今后成功制造合同产品责任即成为被转让方的责任。但是如双方认为完全因为转让方提供的模块有缺陷，或文件有缺陷致使合同设备不符质量标准，转让方应纠正完全由转让方导致的任何缺陷。转让方承认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供的所有专有模块中，证实完全因转让方原因致使模块有缺陷的故障率不超过5％。

10.5?转让方按本合同第10.4款的规定向被转让方缴付罚金，并不因此即免除转让方继续交付合同设备、软件和技术文件的义务。根据此条款缴付罚金是转让方迟交货物，被转让方因而获得的唯一补救措施。

10.6?如果一定阶段用的转让方的合同设备、软件或技术文件延期交付六个月以上，完全是因转让方所能控制的原因所致，则被转让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在该情况下，转让方应向被转让方退回被转让方为该阶段所付的全部费用，并加付\_\_\_\_\_\_\_\_\_％的年息。在这种情况下，按本条款选择赔偿即为被转让方的唯一补救措施。

10.7?合同设备保证见本合同附件八。

10.9?转让方将全部非\_\_\_\_\_\_\_\_\_生产的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原制造商保证书转给被转让方。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保证期应由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制造商确定。被转让方应从制造商或其在当地的维修办事处获得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保证和/或维修服务。保证期过后，被转让方应负责与制造商或其在当地的办事处取得联系，获得对该合同设备和辅助材料的服务和/或维护支持。所有与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一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均以照“原样”为基础提供，无保证。

第十一章?专利、\_\_\_\_\_和保密

11.1?转让方保证他对根据本合同提供给被转让方的全部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有权许可被转让方。对向被转让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声称：本合同中\_\_\_\_\_\_\_\_\_提供的设备侵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专利，转让方应为被转让方辩护。如果（1）被转让方立即书面通知转让方索赔要求；（2）未经转让方同意，被转让方不派律师出庭；（3）由转让方完全控制辩护及与该索赔要求有关的全部谈判；（4）被转让方为转让方辩护提供合理的资料和帮助，那么法庭最终裁决被转让方因此将偿付的理赔费和/或损失清偿费，由转让方付清。如果诉讼结果为禁止使用或销售\_\_\_\_\_\_\_\_\_提供的设备，不向被转让方另行\_\_\_\_\_，则由\_\_\_\_\_\_\_\_\_选择，或者为被转让方获取使用\_\_\_\_\_\_\_\_\_提供的设备的权利或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或者以相同的未侵犯专利的材料替换；或者接受对\_\_\_\_\_\_\_\_\_提供的设备的退货，并对退回的设备，向被转让方退还原购货款价。在任何情况下，对由于侵犯专利或有专利嫌疑而引起的意外或间接损失，被转让方不负有责任。

11.3?对被转让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的专有技术、技术及生产有关的注有需保密的资料，转让方应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日起10年。

11.4?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被转让方无权使用附件七规定的转让方的\_\_\_\_\_或商品名称（或任何易混淆的相似\_\_\_\_\_或商品名称）。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双方应真诚协谈，从而决定转让方是否向被转让方销售合同模块及其组件或部件。

11.5?被转让方承认“\_\_\_\_\_\_\_\_\_”及其相应的中文名称是转让方及其使用“\_\_\_\_\_\_\_\_\_”或相应中文名称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商品名称的主要特征：承认“\_\_\_\_\_\_\_\_\_”标志，“\_\_\_\_\_\_\_\_\_”和相应中文名或任何英语或汉语的派生词都是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制造的产品的重要\_\_\_\_\_，是与该产品配套服务的重要\_\_\_\_\_。b）转让方给予被转让方权利使用本合同附件七（“转让方的\_\_\_\_\_”）所列的转让方的\_\_\_\_\_。转让方的\_\_\_\_\_只许可用于被转让方在合同工厂制造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合同产品。被转让方同意使用转让方发明的标志。这并不意味着将标志的拥有或正当利润转让给了被转让方。c）除非由本合同授权或由转让方另行书面授权，否则被转让方无权在任何产品上、广告上或在销售或促销中使用任何转让方发明的\_\_\_\_\_。

11.6?除非有关法律要求，否则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7?转让方不将其专利或版权的许可证或权利授予被转让方。但是转让方同意在本合同期内就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专利或版权，不向被转让方提出质疑，这只限于该质疑会妨碍被转让方使用本合同给予的权利。被转让方承认任何时候专有技术均系转让方财产。

11.8?如严重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则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9?被转让方同意将许可的\_\_\_\_\_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和销售的合同产品上使用。（任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国家销售的合同产品不应含转让方的\_\_\_\_\_和/或商品名称。）

第十二章?质量标准

12.1?被转让方根据转让方所定，提供充分的场地、设施、人员和工艺规程，用以制造合同材料、存放模块、备用件和其他元器件；用以测试合同材料成品、保证性能和提供其他服务。

12.2?被转让方同意由被转让方实施的任何所许可的活动和被转让方使用转让方\_\_\_\_\_销售的合同产品，应与转让方实施的合同活动以及转让方制造的与合同产品相应的产品，质量相同、工艺相等。所有许可活动的实施应按附件中所列文件中所述的标准及本合同中转让方提供的专有资料和技术支持。活动的质量、工艺和性能标准应与转让方所进行的类似活动至少一样。为判断被转让方是否遵照并坚持本文要求，转让方有权在一切合理时间检查合同工厂、合同材料以及所许可的活动开展的方法。经转让方要求，被转让方应及时将其有关工作具代表性的样本提供给转让方，费用由转让方支付。

12.3?被转让方应在转让方的监督下制定并保持一质量保证常规计划。该质量保证计划应经双方同意，不迟于合同鉴定后120天实施。被转让方应作缺损记录，将每季度缺损记录报送转让方。

12.4?任何时候，如转让方确定在被转让方销售的合同产品上被转让方的工作未能达到转让方要求的质量、工艺和性能标准（见技术文件），转让方可将此认定书面通知被转让方，被转让方同意立即改正缺陷。如被转让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改正该缺陷，被转让方应暂停发运此有缺陷的合同产品，双方共同真诚讨论改正该缺陷的方法。如被转让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60天内未能改正缺陷，则转让方可暂停本合同给予的\_\_\_\_\_权，和/或可暂停所有许可的活动。

12.5?被转让方和转让方发现合同产品有缺陷，在该有缺陷的合同产品上，被转让方对转让方\_\_\_\_\_的使用权，应立即自动暂停。

12.6?被转让方对专用资料或合同材料作任何改变或改进，这只可在双方同意下进行。

12.7?对被转让方提供的任何辅助设备，被转让方应提供转让方该设备手册、技术文件并提供识别用于合同材料的该元件、材料清单，以便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共同确定该元部件是否符合转让方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被转让方将向转让方提供合格的测试结果，证明该元部件符合质量和性能指标。如果转让方有书面要求，被转让方应自费提供给转让方该元部件样品，供审批。转让方将尽其最大努力，在转让方收到合格测试结果后30个工作日内答复被转让方的报批报告；在逐项商讨后决定的合理时间内，对被转让方报批的样品给予答复。如收到转让方的书面通知，表示该元部件不符合转让方的质量和性能指标，则被转让方不能使用该元部件。

第十三章?税则

13.1?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执行本合同时，根据有效的税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被转让方征收的一切税应由被转让方支付。

13.3?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执行本合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征收的一切税费应由转让方支付。

第十四章?不可抗力

14.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但不只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和地震及其他签约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本合同的执行期应相应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所耽误的时间。

14.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挂号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若有的话）递交给另一方确认。不可抗力事故一经排除或消失，责任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挂号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发出航空挂号信，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消除。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合同所面临的问题。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15.1?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90天内，双方还不能解决此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提交\_\_\_\_\_。

15.3?\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15.4?除非由\_\_\_\_\_小组裁决，否则，\_\_\_\_\_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5.5?在\_\_\_\_\_过程中，除了提交\_\_\_\_\_的那部分合同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各方保证均有合法的权力产生并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如必要，双方应向本国政府申请批准本合同，以中国和\_\_\_\_\_\_\_\_\_政府中最后一方必需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本合同签字后90天内获得所必需的批准，并用电传或电挂通知对方，用信件确认已经获得所有必须的批准。

16.2?如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内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6.3?本合同自合同生效日起有效期10年，有效期满后除非双方同意续订，否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16.4?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了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6.5?本合同为\_\_\_\_\_\_\_\_\_文本，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的任何译文无法律效力。

16.6?本合同由第一章至第十七章，附件一至附件十三组成，本合同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条件和条款与附件的文字发生矛盾，应以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文字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被转让方保证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下有效。

16.7?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书面修正案后生效，该修正案应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执行本合同期间，双方所有通讯应以\_\_\_\_\_\_\_\_\_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和航空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6.9?任何情况下，转让方或被转让方均不对意外、或间接损失负有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另一方面丧失利润或收益、资本费用、替代产品费用、设施或服务费用、停工费用。

16.10?本合同双方同意真诚执行合同，遵从一切适用的法律。任何一方若偏离此良好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合同期末前终止，所有技术文件应退还给转让方，且专有资料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保密10年。

第十七章?联络会议

17.1?为顺利实施合同，转让方与被转让方\_\_\_\_\_开联络会议。

17.2?联络会议期间确定的每个新阶段的起始日期一到，如双方同意，即开始合同的下一阶段。被转让方和转让方对合同产品验收后，且被转让方又达到了附件三中规定的阶段实际生产产量，并能同时保持附件二所列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被转让方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如到了联络会议期间确定的时间，被转让方没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应推迟该阶段起始日期，并对照新的起始日期，重新安排付费时间。

17.3?联络会议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身份规定如下：\_\_\_\_\_\_\_\_\_。

第十八章?附件

附件一a合同产品目录；b合同材料目录；c合同设备目录

附件二资料目录

附件三技术支持

附件四合同技术培训的内容和要求

附件五合同材料价格

附件六合同设备的保证

附件七目标代码计算程序许可证

附件八源代码计算机程序许可证

附件九合同产品的制造

附件十合同设备目录及价格

附件十一信用证格式

附件十二各阶段保函格式

附件十三数量及价格折扣协议

转让方（盖章）：\_\_\_\_\_\_\_\_\_?被转让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a合同产品目录（略）；b合同材料目录（略）；c合同设备目录（略）

附件二资料目录（略）

附件三技术支持（略）

附件四合同技术培训的内容和要求（略）

附件五合同材料价格（略）

附件六合同设备的保证（略）

附件七目标代码计算程序许可证（略）

附件八源代码计算机程序许可证（略）

附件九合同产品的制造（略）

附件十合同设备目录及价格（略）

附件十一信用证格式（略）

附件十二各阶段保函格式（略）

附件十三数量及价格折扣协议（略）

**技术引进合同书篇十七**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合同编号：＿＿＿＿＿＿＿＿

一方为中国＿＿＿＿＿＿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在中国＿＿＿＿＿（以下简称被转让方），另一方为＿＿＿＿＿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在＿＿＿＿（以下简称转让方）。

鉴于转让方拥有制造＿＿＿＿＿设备的专用技术，并有资格转让上述技术；鉴于转让方有权并同意向被转让方许可上述专有技术，只在＿＿＿＿＿厂使用；＿＿＿＿＿公司购买许可活动所需的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由＿＿＿＿厂进行许可的制造活动；＿＿＿＿＿公司和＿＿＿＿＿厂共同而又分别承担本合同中的义务；

鉴于被转让方希望使用转让方的专有技术，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厂制造＿＿＿＿设备；

鉴于被转让方应不断履行以购买订单为形式的不同协议，以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

鉴于该购买订单应服从于本合同有关合同材料的条件和条款；

因此，双方授权的代表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此为证。

第一章定义

1.1“辅配件”指大量商可购买到的材料，包括易耗品和其它与＿＿＿＿系统安装和系统配套有关的元部件，可由＿＿＿＿厂或转让方提供。

1.2“合同设备”指附件十二中规定的由转让方售给被转让方的测试生产设备。

1.3“合同工厂”指被转让方用转让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制造合同产品的唯一地点，即中国＿＿＿厂。

1.4“合同材料”指固定网络设备、转让方软件和辅配件。

1.5“合同产品”指合同材料制成整机，经测试可销售给最终用户。“合同产品”的进一步定义见附件一a。

1.6“最终用户”指合同产品的购买者。

1.7“固定网络设备”指附件一b中规定的材料，为＿＿＿＿系统的一部分。

1.8“模块”指本合同附件一b中规定的＿＿＿＿＿设备子机及由转让方售给被转让方用于制成合同产品的元部件。

1.9“专有模块”指用于制造合同产品的元部件和组件。

1.10“专有资料”指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资料，包括软件、目标代码、源码、测试设备的计算机程序、技术支持、转让方＿＿＿＿专有技术和其它与之相关的文件、数据、材料、及指可向被转让方公开的业务、商业、金额、计划资料。任何专有资料均由转让方标明＿＿＿＿“注册秘密专有”，证明其属“最高级机密类”或标明＿＿＿＿＿＿“保密专有”证明其属“初级机密类”。

1.11“专有权利”指专利、版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商标和其它知识产权或指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专有权利、软件或其它著作，不论转让方是否获得专利、享有版权或已注册。

1.12“软件”指与合同产品配用的目标码计算机程序，以及与合同设备配套使用的测试源码计算机程序，以人们认可的形式提供，需经中间处理过后，由处理机编制。所有软件均按附件十一a与十一b中规定的软件许可证，由转让方许可给＿＿＿＿＿＿＿＿＿厂。

1.13“技术支持服务”指本合同附件三和四中规定的在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和合同产品的制造、检验、调试、操作和其它有关职能方面由转让方向合同工厂人员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1.14“技术文件”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与合同设备的操作、维护、调试和检验有关，以及与合同产品的制造有关的所有技术指标、图纸、说明、数据和其它文件。

1.15“技术培训”指转让方在转让方工厂和合同工厂为合同产品的制造、检验、调试和操作以及为“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对“合同工厂”人员所进行的培训。具体的培训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1.16“专有技术”或“技术诀窍”指与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有关的相应的知识和经验，该知识和经验是转让当时生产中所使用的。“专有技术”由转让方以技术文件、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的形式向合同工厂提供。

1.17“验收标准”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用以限定合同设备性能的标准。

1.18“合同”指本许可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1）转让方同意向被转让方转让制造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

（2）合同产品的制造按本合同附件十一中的说明，分一、二、三、四、五阶段实施。

（3）转让方同意为合同工厂确认并向其销售按当时的技术合作阶段在技术合作等级下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合同设备。合同工厂所需的合同设备目录见本合同附件一c。

2.2转让方给予被转让方许可证和权利，使用转让方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制造合同产品，使用和/或销售形成的合同产品。合同产品的销售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它＿＿＿＿＿＿制式国家，下列国家和地区除外：＿＿＿＿＿＿＿＿。

本合同所有许可证均是含提成的（除了附件九中规定的软件许可证是免提成的以外）、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不可转售的。

2.3转让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被转让方提供与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

2.4转让方负责派遣其技术人员来华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对合同设备进行验收。

2.5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合同工厂技术人员的要求，使上述技术人员能掌握1.15条中确定的技术培训。

2.6除非经转让方书面同意另增场所，否则被转让方只能在合同工厂进行许可的合同产品制造工作。

2.7转让方同意向被转让方出售其专有模块，被转让方按转让方授权，仅旨于制造完整的合同产品。被转让方同意使用上述专有模块进行上述制造工作。除了被转让方经本合同特许生产的模块外，被转让方应向转让方购买所有被转让方要求的专有模块。

2.8只有事先得到转让方的书面同意，才能修改或改变转让方许可的用于合同材料或合同产品的专用资料。这有利于专有资料的质量保证、控制和标准化。被转让方同意向转让方支付工程费用，用以审批此改变或改进的内容。被转让方同意给予转让方许可证，用以制造、委托他人制造、使用和销售应用被转让方改变或改进合同材料后生产的产品。被转让方同意向转让方提供关于改变或改进的足够文件，以使转让方能将此改变或改进同样包括在转让方产品中，费用由转让方支付。

2.9事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应让渡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给予的任何权利。然而，为履行转让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转让方可使用其任何分公司、联营公司和/或附属公司的服务。

第三章本合同的价格

3.1被转让方根据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向转让方支付合同总价和提成费，以美元计价。第3.2条款中所列的价格为第一、二、三、四、五阶段的费用。合同设备价格详见附件十二。辅配件的预算性报价见附件一b，仅供参考。实际价格调整应在每次订货前由双方讨论。

3.2费用如下：

合同总价：＿＿＿＿＿＿＿＿＿＿＿

技术转让费：＿＿＿＿＿＿＿＿＿＿

合同设备价格：＿＿＿＿＿＿＿＿＿

测试设备：＿＿＿＿＿＿＿＿＿

加工设备和工具：＿＿＿＿＿＿

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

技术文件费：

设备手册：＿＿＿＿＿＿＿＿＿＿＿＿＿

加工资料：＿＿＿＿＿＿＿＿＿＿＿＿＿

技术培训费：

设备操作：＿＿＿＿＿＿＿＿＿＿＿＿＿

加工：＿＿＿＿＿＿＿＿＿＿＿＿＿＿＿

系统：＿＿＿＿＿＿＿＿＿＿＿＿＿＿＿

技术支持服务费：

设备操作：＿＿＿＿＿＿＿＿＿＿＿＿＿

加工：＿＿＿＿＿＿＿＿＿＿＿＿＿＿＿

（1）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价格为c.f.r.（按1990年《国际商会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定义）＿＿＿＿机畅

（2）技术文件费为c.i.f（按1990年《国际商会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定义）＿＿＿＿＿＿机畅

（3）合同材料价格不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3提成费

在本合同各阶段的所有合同材料（辅配件除外）价格上提取提成费。五个阶段的提成费分别为：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阶段四＿＿＿＿＿＿＿；阶段五＿＿＿＿＿＿＿＿。

3.4模块价格

转让方同意销售模块，使合同工厂能制造固定网络设备。模块价格可修改。新的模块价格应由本合同双方共同商定。

第四章付款条件

4.1本合同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计价。本合同中每个阶段均在该阶段开始日付款。各阶段开始日定义见本合同第17.2条。

4.2本合同第三章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列条款由被转让方付给转让方：

4.2.1合同设备

被转让方收到转让方的合同设备的货物发运通知后，应在预计发运日期前30天内，以全电开的形式通过中国＿＿＿＿银行及＿＿＿＿开具不可撤销的、不可转让的信用证。该信用证格式由双方商定，见附件十三，金额以美元计，为该货运总价的百分之＿＿＿＿＿（＿＿＿＿％），该信用证使中国＿＿＿＿＿银行负有义务向受益人转让方支付所有款项，有效期截止至双方按本合同第9.1条的规定签署验收合格证后30天。

被转让方收到货运单据后用信用证付款：

1.转让方发运货物后，被转让方银行收到转让方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30天，支付金额的90％。

（1）全套清洁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标明“c.f.r.＿＿＿＿＿＿＿机畅，并根据本合同第6.3款标明“运费预付”，合同号和运输唛头，并注明通知目的港所在地的中\*外贸运输总公司；

（2）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总价的形式发票六份；

（3）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的商业发票正本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5）详细包装清单一式六份；

（6）原产地证明一式两份。

2.被转让方银行收到转让方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金额的＿＿＿＿＿＿＿％。

（1）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9.1条规定签署的验收证明正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4.2.2一至五阶段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

所有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均以美元电汇，通过中国＿＿＿＿＿＿银行和＿＿＿＿＿＿银行分行支付。根据本合同第13.2条，一切应由转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缴纳的所得税应由被转让方预扣并代表转让方向有关税务机构缴纳，付款收据应立即传真和邮寄给转让方，本章所列费用按下列比例支付：

1.合同生效后30天内，被转让方收到下列单据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另外，转让方应提供以被转让方为受益人的保函正、副本各一份，格式见附件十四，金额为上述费用的＿＿＿＿％。阶段一预定的技术培训课程结束后，本保函即失效。

（1）转让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转让方有关当局出具的信函一份，声明不需要出口许可证；

（2）金额为上述费用＿＿＿＿％的商业发票六份。

2.阶段2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的商业发票六份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

3.阶段3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的商业发票六份，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的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费。

4.阶段4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的商业发票六份，以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

5.阶段5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的商业发票六份，以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

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另外，转让方应提供以被转让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上述费用的＿＿＿＿％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正副本各一份，格式见附件十四。阶段五合同产品的最终验收合格后，本保函即失效。

4.2.3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

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用总额应不迟于合同设备第一次预计装运前30天，电汇支付。

4.3提成费由被转让方在一至五阶段签订合同材料购买订单后，不迟于30天向转让方电汇支付。但是，提成费和合同材料费发票单独开具。

4.4对转让方对c.i.f条件发运的任何货物，被转让方同意，由外国保险公司出具的金额为货运值＿＿＿＿％，投保了一切险的自行保险证明应为足够的保险凭证。保险期截止至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机畅

4.5被转让方应不断履行购买订单，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被转让方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其付款条件同本合同第4.2.1规定。但有关合同材料的验收合格证规定见本合同第9.2条。而按第4.2.1.b.2所述，验收合格证参见第9.1条，在此则应参见第9.2条。

第五章交付方式

5.1技术文件

5.1.1转让方cif中国＿＿＿＿机场向被转让方交付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所有技术文件。

5.1.2当技术文件到达中国＿＿＿＿机场后，该技术文件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即由转让方转换至被转让方。

5.1.3＿＿＿＿机场在技术文件空运提单上所盖的日期戳为技术资料实际交付的日期。

5.1.4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前一星期，转让方应将本合同号、预计启运日期、大概包数、大概重量用电传或传真通知被转让方。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后48小时内，转让方应将本合同号、发运日期、空运提单号、包（件）数量和重量用电传或传真通知被转让方及被转让方指定的中国境\*内陆货运公司，并在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下列单据用dhl或快件寄给被转让方及合同工厂：

1.两份技术文件空运提单；

2.两分技术文件装箱单。

5.1.5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技术文件用英文写就。

5.1.6转让方提供给被让方的技术文件按照本合同附件二检验。

5.1.7如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文件有丢失、损坏和/或不完整，转让方在收到被转让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技术文件重寄或补发给被转让方。

5.1.8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技术文件应装在适于长途运输、多次转运，具防潮、防雨保护措施的包装箱内。

装运预计日期以及重量超过＿＿＿＿＿公吨和尺寸超过＿＿＿＿＿＿立方米的超大超重合同设备的包装草图和装运危险合同设备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各一式七份。

5.2.3海运（空运）提单上的日期为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2.4根据合同第5.2.1款，转让方在被转让方指定的港口（或机场）将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装上被转让方指定的运输工具。转让方将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转交给被转让方指定的承运人后，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损失风险、所有权立即由转让方转移至被转让方。

5.2.5每次装运前，转让方应用电传或传真或电报尽快将下列内容通知被转让方：

1.合同编号：＿＿＿＿＿＿＿

2.目的地：＿＿＿＿＿＿＿＿

3.货物准备就绪日期：＿＿＿

4.总体积：＿＿＿＿＿＿＿＿

5.总毛重：＿＿＿＿＿＿＿＿

6.总件数：＿＿＿＿＿＿＿＿

7.装运港（或机场）：＿＿＿

8.每件重量超过＿＿＿＿＿公吨尺寸超过＿＿＿＿＿＿立方米的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总的毛重、体积、名称。

同时，转让方用航空信、传真、快件、电传将下列票据交给被转让方，各一式六份。

1.每大件重量超过＿＿＿＿公吨或尺寸超＿＿＿立方米后的装运草图。

2.危险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说明，包括名称、特性、特别保护措施和处置办法。

3.在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湿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采取特殊预防措施的说明。

转让方还应将以上所列单据副本提交目的港所在地的中国对外\*易运输总公司。

5.2.6转让方应在每批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完全装上承运工具前四十八小时内，将合同号、商品名、数量、尺寸、毛重、发票以及预计到达日期，以电传或电报通知被转让方。发运前，被转让方负责办理货物保险。如因转让方未及时通知，致使货物未及时投保，由此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均由转让方承担。如系危险品（例如易爆材料），转让方应将其性质及搬运方法电告被转让方和目的港所在地的中\*外贸运输总公司。

第六章包装和唛头

6.1所有待运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都必须包装坚固，适合所选的长途运输方式及式次搬运装卸。为了确保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无损，需根据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中不同货物的性能和要求，采取合理保护措施，防潮、防锈、防震、防腐蚀。被转让方与转让方承认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由精密电子组成，因此，将尽力保证这些货物有防雨、防热、防湿、防震保护。

如被转让方要求提供长途海运用包装及无防护内陆-运输和存放用包装，转让方应提供包装，费用另加。转让方对包装不当负有责任，并对因包装不慎或不当导致的锈损负有责任。

6.2转让方应在每包散装附件上标上合同号、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主机名、附件名、安装图上附件的位置号及附件号。备件、工具和易损件部件在上述标识基础上，应再标上“备用件”、“工具”和“易损件”字样。

6.3在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包装箱相邻的四个面上，转让方应用印刷标签，以醒目的印刷体英文字标出下列内容：

1.合同编号：＿＿＿＿＿＿＿＿

2.唛头：＿＿＿＿＿＿＿＿＿＿

如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则唛头为：＿＿＿＿＿＿：

3.目的地：＿＿＿＿＿＿

4.收货人代号：＿＿＿＿＿＿＿

5.装箱单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箱号/件号：＿＿＿＿＿＿＿＿＿＿

8.尺寸（长×宽×高；英寸/厘米）：＿＿＿＿＿＿＿＿

9.合同设备名称和项号：＿＿＿＿＿＿＿

如果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重量大于等于2公吨，其重心位置和起重位置应以英文标出，并采用国际贸易中\*用的适当运输标志和图案标在包装箱两侧，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根据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特点及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不同要求，应在其包装箱上醒目地用英文及国际贸易惯例中规定的适当符合和示意图，标上“小心轻放”、“箭头朝上”、“保持干燥”等字样。

6.4无包装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应用金属标牌标出上述内容。对装在甲板上运输的大件货物，应提供充分的支撑和防震缓冲措施。

6.5合同设备的每件包装箱内，应装有以下单据：

1.质量合格证书一式两份

质量证书样本：

＿＿＿＿＿＿＿＿公司在此保证并证明：

此中所含的＿＿＿＿产品皆为新产品；且上述产品符合所公布的技术指标。

2.详细装箱单一式两份

3.对必须进行组装的合同设备和部件，应有两份详细的组装图。

6.6每件合同材料的包装箱上应附详细装箱单两份，质量证明两份。

第七章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7.1转让方应派遣熟练、健康和有能力的人员去合同工厂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在中国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内容和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三。转让方声明，技术支持服务和技术培训足够用来培训被转让技术人员制造合同产品。

7.2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提供出入境签证的方便及在华的工作方便。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在华待遇见本合同附件三。

7.3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在华支持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合同工厂的规章制度。

7.4被转让方有权派遣其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去转让方相关工厂培训。培训的人数、专业、内容、时间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7.5转让方应为被转让方培训人员提供出入境签证方便和培训条件。培训人员在转让方国家待遇详见合同附件四。

第八章初步检验和初步验收

8.1转让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保证本合同中由转让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和合同产品的制造和检验按以下规定实施。

8.2对所有由转让方提供的合同设备，转让方应向被转让方提供保证声明书。合同材料的保证见本合同第十章。

8.3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或相关阶段开始后三个月内，转让方应通知被转让方相关阶段检验和测试设备的初步计划，并提前一个月通知被转让方检验和测试的确切日期。被转让方有权自费派遣＿＿＿人，为期＿＿＿天，去转让方工厂观看对主要合同材料的检验和测试，了解设备的包装情况，但上述检验不应严重影响正常生产。

如发现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发现包装不当，被转让方人员有权表明意见。转让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设备质量。

被转让方人员不应会签任何质量证书。被转让方人员参与质量检验，这既不免除本合同规定的转让方的担保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设备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后，被转让方对其的检验工作。

8.4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抵达目的港或合同工厂后，被转让方应委托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对包装、外观、质量进行检验，并尽可能地对技术规格目测初检。

检验后，由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检验证明，该证明应作为检验证据。

转让方有权自费派遣其检验人员参加开箱检验。

被转让方应提前4周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通知转让方检验的预定日期和地点。转让方检验人员应在预定检验日期前到达上述地点。

如果因转让方自身原因，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派遣其技术人员去上述地点，则由被转让方在转让方人员缺席情况下进行检验。在这种情况下，由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应作为检验证据。

8.5在对合同设备或合同材料的初步检验中，若发现有任何损坏、数量短缺、规格错误，证实皆系转让方疏忽所致，则被转让方有权在检验后凭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转让方提出索赔。转让方收到附证明的索赔书后，应立即免费维修或替换损坏或短缺的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

第九章最终验收检验测试

9.1技术文件和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

9.1.1为证明根据本合同附件二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证明转让方许可的合同材料是能组装、测试的，转让方应自费派遣其技术人员去合同工厂参加相应阶段合同设备的验收测试。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也应参加这些验收测试。

9.1.2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完成验收测试。

9.1.3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验收合格证书，每方各执两份。

9.1.4若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双方应共同分析验收测试失败的原因，澄清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

1.若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于转让方负责，则转让方应在第一次验收测试后4周内，再派其技术人员进行第二次验收测试，并承担其在第二次验收测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若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于被转让方负责，则被转让方应为转让方技术人员提供往返机票并承担第二次验收测试期间其在华的食宿费用和当地交通费。

第二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验收合格证书，每方各执两份。

3.若因转让方的责任第二次验收测试时，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转让方应采取各种措施并在第三次验收测试后六周内，再派其技术人员进行第三次验收测试，并承担其在第三次验收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若第二次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被转让方，则被转让方应为转让方技术人员提供往返机票，并承担第三次验收测试期间他们在华的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

第三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的验收合格证，每方各执两份。

9.1.5第三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并继续验收测试。若二个月后，还达不到验收标准，转让方将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质量和性能标准的新设备。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应在合同工厂座谈讨论解决此类问题的方法。

9.2合同材料的最终验收

9.2.1合同材料每次运抵合同工厂后，被转让方人员应立即对其进行检验。

9.2.2转让方有权自费派其检验人员参加开箱检验。

9.2.3被转让方有权应提前两周用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转让方检验的预定日期和现畅如到了检验日期转让方未能派其人员去现场，由被转让方在转让方人员缺席情况下进行检验。

9.2.4检验后，如确定合同材料的数量或质量与订单不符，转让方应在检验后20个工作日内接到数量短缺或不符货运要求的书面通知。转让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0天内或合理时间内尽快根据情况，发运短少部分的合同材料或符合要求的合同材料。

9.2.5（i）检验顺利完成后或（ii）缺陷部分改正后，双方应签署验收合格证。

9.2.6本第九章不包括运输时及运输后出现的损坏，其补救责任在被转让方。如被转让方要求，转让方应提供合理的帮助。

9.3合同产品的最终验收

将每阶段首批发运的合同材料组装成首批合同产品，按照技术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用合同设备对该首批合同产品进行测试。如该首批合同产品测试工作圆满完成，即意味着合同产品最终验收合格。整机经测试符合全部技术指标，测试工作胜利完成，即可认为完成了合同产品的验收测试义务。



第十章担保和保证

10.1转让方保证按本合同向被转让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合同设备用品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为当时的技术，适用于制造合同产品；保证在本合同期间将免费向被转让方提供与此相关的更新后的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

10.2若被转让方发现转让方提供的本合同设备、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验收不合格，转让方应在收到被转让方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向被转让方免费发送所要求的合格的合同设备、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供改正了的合同设备、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这应为被转让方唯一的补救措施。

10.3各阶段合同设备验收测试胜利完成后，今后成功制造合同产品责任即成为被转让方的责任。但是如双方认为完全因为转让方提供的模块有缺陷，或文件有缺陷致使合同设备不符质量标准，转让方应纠正完全由转让方导致的任何缺陷。转让方承认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供的所有专有模块中，证实完全因转让方原因致使模块有缺陷的故障率不超过5％。

10.4如完全因转让方能控制的因素致使转让方未能按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日期交付合同设备、软件或技术文件，则转让方应为延期交付合同设备、软件和技术文件，向被转让方缴付罚金，费率如下：

第一至第四周，每迟交付一周，付相应阶段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

自第五周起，每迟交付一周，付相应阶段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

上述总罚金不应超过相应阶段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迟交天数不足一周，以一周计算。

10.5转让方按本合同第10.4款的规定向被转让方缴付罚金，并不因此即免除转让方继续交付合同设备、软件和技术文件的义务。根据此条款缴付罚金是转让方迟交货物，被转让方因而获得的唯一补救措施。

10.6如果一定阶段用的转让方的合同设备、软件或技术文件延期交付六个月以上，完全是因转让方所能控制的原因所致，则被转让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在该情况下，转让方应向被转让方退回被转让方为该阶段所付的全部费用，并加付＿＿＿％的年息。在这种情况下，按本条款选择赔偿即为被转让方的唯一补救措施。

10.7合同设备保证

合同设备保证见本合同附件八。

10.8软件保证

软件保证和软件维护向合同产品的最终用户提供，转让方软件许可证也一并提供。

被转让方同意向最终用户销售合同产品应以最终用户执行上述软件许可证为前提。

转让方将向被转让方提供必要和适当的测试软件，用以制造符合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指标的合同产品。转让方对合同设备软件更改或更新，如双方认为此更改或更新为被转让方生产合同产品所需，转让方将向被转让方提供。

10.9转让方将全部非＿＿＿＿生产的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原制造商保证书转给被转让方。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保证期应由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制造商确定。被转让方应从制造商或其在当地的维修办事处获得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保证和/或维修服务。保证期过后，被转让方应负责与制造商或其在当地的办事处取得联系，获得对该合同设备和辅助材料的服务和/或维护支持。

所有与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一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均以照“原样”为基础提供，无保证。

第十一章专利、商标和保密

11.1转让方保证他对根据本合同提供给被转让方的全部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有权许可被转让方。对向被转让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声称：本合同中＿＿＿＿提供的设备侵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专利，转让方应为被转让方辩护。如果（1）被转让方立即书面通知转让方索赔要求；（2）未经转让方同意，被转让方不派律师出庭；（3）由转让方完全控制辩护及与该索赔要求有关的全部谈判；（4）被转让方为转让方辩护提供合理的资料和帮助，那么法庭最终裁决被转让方因此将偿付的理赔费和/或损失清偿费，由转让方付清。如果诉讼结果为禁止使用或销售＿＿＿＿提供的设备，不向被转让方另行收费，则由＿＿＿＿选择，或者为被转让方获取使用＿＿＿＿提供的设备的权利或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或者以相同的未侵犯专利的材料替换；或者接受对＿＿＿＿提供的设备的退货，并对退回的设备，向被转让方退还原购货款价。在任何情况下，对由于侵犯专利或有专利嫌疑而引起的意外或间接损失，被转让方不负有责任。

11.2被转让方同意对转让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保密10年。如果上述专有技术或技术文件的部分或全部由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公布于众，（前提为上述解密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那么被转让方不再受保密义务中对已泄密事项的约束。经转让方事先同意被转让方可因部件国产化需要，只将转让方技术文件的该部分内容泄密。但在转让方对此泄密授权前，为保证对其专有资料的保护，转让方可要求其采取某些保密措施。

11.3对被转让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的专有技术、技术及生产有关的注有需保密的资料，转让方应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日起10年。

11.4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被转让方无权使用附件七规定的转让方的商标或商品名称（或任何易混淆的相似商标或商品名称）。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双方应真诚协谈，从而决定转让方是否向被转让方销售合同模块及其组件或部件。

11.5a）被转让方承认“＿＿＿＿＿”及其相应的中文名称是转让方及其使用“＿＿＿＿＿＿”或相应中文名称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商品名称的主要特征：承认“＿＿＿＿＿＿＿”标志，“＿＿＿＿＿＿”和相应中文名或任何英语或汉语的派生词都是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制造的产品的重要商标，是与该产品配套服务的重要商标。

b）转让方给予被转让方权利使用本合同附件七（“转让方的商标”）所列的转让方的商标。转让方的商标只许可用于被转让方在合同工厂制造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合同产品。被转让方同意使用转让方发明的标志。这并不意味着将标志的拥有或正当利润转让给了被转让方。

c）除非由本合同授权或由转让方另行书面授权，否则被转让方无权在任何产品上、广告上或在销售或促销中使用任何转让方发明的商标。

11.6除非有关法律要求，否则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7转让方不将其专利或版权的许可证或权利授予被转让方。但是转让方同意在本合同期内就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专利或版权，不向被转让方提出质疑，这只限于该质疑会妨碍被转让方使用本合同给予的权利。被转让方承认任何时候专有技术均系转让方财产。

11.8如严重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则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9被转让方同意将许可的商标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和销售的合同产品上使用。（任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国家销售的合同产品不应含转让方的商标和/或商品名称。）

第十二章质量标准

12.1被转让方根据转让方所定，提供充分的场地、设施、人员和工艺规程，用以制造合同材料、存放模块、备用件和其他元器件；用以测试合同材料成品、保证性能和提供其他服务。

12.2被转让方同意由被转让方实施的任何所许可的活动和被转让方使用转让方商标销售的合同产品，应与转让方实施的合同活动以及转让方制造的与合同产品相应的产品，质量相同、工艺相等。所有许可活动的实施应按附件中所列文件中所述的标准及本合同中转让方提供的专有资料和技术支持。活动的质量、工艺和性能标准应与转让方所进行的类似活动至少一样。为判断被转让方是否遵照并坚持本文要求，转让方有权在一切合理时间检查合同工厂、合同材料以及所许可的活动开展的方法。经转让方要求，被转让方应及时将其有关工作具代表性的样本提供给转让方，费用由转让方支付。

12.3被转让方应在转让方的监督下制定并保持一质量保证常规计划。该质量保证计划应经双方同意，不迟于合同鉴定后120天实施。被转让方应作缺损记录，将每季度缺损记录报送转让方。

12.4任何时候，如转让方确定在被转让方销售的合同产品上被转让方的工作未能达到转让方要求的质量、工艺和性能标准（见技术文件），转让方可将此认定书面通知被转让方，被转让方同意立即改正缺陷。如被转让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改正该缺陷，被转让方应暂停发运此有缺陷的合同产品，双方共同真诚讨论改正该缺陷的方法。如被转让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60天内未能改正缺陷，则转让方可暂停本合同给予的商标权，和/或可暂停所有许可的活动。

12.5被转让方和转让方发现合同产品有缺陷，在该有缺陷的合同产品上，被转让方对转让方商标的使用权，应立即自动暂停。

12.6被转让方对专用资料或合同材料作任何改变或改进，这只可在双方同意下进行。

12.7对被转让方提供的任何辅助设备，被转让方应提供转让方该设备手册、技术文件并提供识别用于合同材料的该元件、材料清单，以便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共同确定该元部件是否符合转让方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被转让方将向转让方提供合格的测试结果，证明该元部件符合质量和性能指标。如果转让方有书面要求，被转让方应自费提供给转让方该元部件样品，供审批。转让方将尽其最大努力，在转让方收到合格测试结果后30个工作日内答复被转让方的报批报告；在逐项商讨后决定的合理时间内，对被转让方报批的样品给予答复。如收到转让方的书面通知，表示该元部件不符合转让方的质量和性能指标，则被转让方不能使用该元部件。

12.8为保证合同材料具有满意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被转让方应向转让方购买所有被转让方要求的模块，本合同中被转让方特许生产的模块除外，且被转让方无权以其它材料代替任何模块。被转让方同意只将上述模块用于合同材料，以及用于推进许可的活动。

第十三章税则

13.1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执行本合同时，根据有效的税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被转让方征收的一切税应由被转让方支付。

13.2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执行本合同时由中国政府根据“＿＿＿＿＿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就所得税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议”，向转让方征收的一切税应由转让方支付。上述协议中包含的税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向转让方征收的预扣税款应从本合同第4.2条规定的每次付款中报除，且应由被转让方代表转让方向中国有关税务机构缴纳。如果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交有关机构出具的减免全部或部分税款的文件证明，则被转让应按有关税务机构的要求，扣除调整后的金额。被转让方应在缴纳上述税后，向转让方提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务机构出具的税收收据原件一份。

13.3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执行本合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征收的一切税费应由转让方支付。

第十四章不可抗力

14.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但不只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和地震及其他签约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本合同的执行期应相应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所耽误的时间。

14.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挂号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若有的话）递交给另一方确认。不可抗力事故一经排除或消失，责任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挂号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发出航空挂号信，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消除。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合同所面临的问题。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15.1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90天内，双方还不能解决此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提交仲裁。

15.2若通过上述友好协商双方仍解决不了争议，则应将该争议提交＿＿＿商会仲裁院，由该仲裁院根据其仲裁程序，最终裁决。

15.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15.4除非由仲裁小组裁决，否则，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5.5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提交仲裁的那部分合同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各方保证均有合法的权力产生并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如必要，双方应向本国政府申请批准本合同，以中国和＿＿＿＿＿政府中最后一方必需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本合同签字后90天内获得所必需的批准，并用电传或电挂通知对方，用信件确认已经获得所有必须的批准。

16.2如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内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6.3本合同自合同生效日起有效期10年，有效期满后除非双方同意续订，否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16.4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了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6.5本合同为＿＿＿＿＿＿文本，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的任何译文无法律效力。

16.6本合同由第一章至第十七章，附件一至附件十三组成，本合同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条件和条款与附件的文字发生矛盾，应以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文字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被转让方保证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下有效。

16.7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书面修正案后生效，该修正案应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执行本合同期间，双方所有通讯应以＿＿＿＿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和航空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6.9任何情况下，转让方或被转让方均不对意外、或间接损失负有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另一方面丧失利润或收益、资本费用、替代产品费用、设施或服务费用、停工费用。

16.10本合同双方同意真诚执行合同，遵从一切适用的法律。任何一方若偏离此良好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合同期末前终止，所有技术文件应退还给转让方，且专有资料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保密10年。

第十七章联络会议

17.1为顺利实施合同，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应召开联络会议。

17.2联络会议期间确定的每个新阶段的起始日期一到，如双方同意，即开始合同的下一阶段。被转让方和转让方对合同产品验收后，且被转让方又达到了附件三中规定的阶段实际生产产量，并能同时保持附件二所列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被转让方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如到了联络会议期间确定的时间，被转让方没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应推迟该阶段起始日期，并对照新的起始日期，重新安排付费时间。

17.3联络会议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身份规定如下：

（1）第一次联络会议

日期：合同生效日起＿＿＿＿天内

期限：＿＿＿＿＿＿＿个工作日

地点：＿＿＿＿＿＿＿＿

人数：转让方工程师＿＿＿＿＿名

目的①项目范围检查

②考察场地

（2）第二次联系会议

日期：第二阶段开始前＿＿＿＿＿天

期限：＿＿＿＿＿＿＿＿个工作日

地点：＿＿＿＿＿＿＿

人数：被转让方人员＿＿＿＿名，合同工厂人员＿＿＿＿＿名

目的①考察工厂

②深化项目

③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3）第三次联络会议

日期：第三阶段开始前＿＿＿＿＿天

期限：＿＿＿＿＿个工作日

地点：＿＿＿＿＿＿＿＿

人数：转让方工程师＿＿＿＿＿名

目的：①考察场地

②深化项目

③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4）第四次联络会议

日期：第四阶段开始前＿＿＿＿天

期限：＿＿＿＿＿＿个工作日

地点：＿＿＿＿＿

人数：被转让方人员＿＿＿＿名，合同工厂人员＿＿＿＿名

目的：①技术讨论

②深化项目

③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5）第五次联络会议

日期：第五阶段开始前＿＿＿＿天

期限：＿＿＿＿＿个工作日

地点：＿＿＿＿＿＿＿

人数：转让方工程师＿＿＿＿名

目的：①考察场地

②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八章法定地址

18.1转让方：

名称：＿＿＿＿＿＿＿＿公司

地址：＿＿＿＿＿＿＿＿＿＿

传真：＿＿＿＿＿＿＿＿＿＿

18.2被转让方：

名称：＿＿＿＿＿＿＿＿公司

地址：＿＿＿＿＿＿＿＿＿＿

电传：＿＿＿＿＿＿＿＿＿＿

电话：＿＿＿＿＿＿＿＿＿＿

传真：＿＿＿＿＿＿＿＿＿＿

合同工厂：＿＿＿＿＿＿＿＿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18.3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和附件构成了双方就此合同内容的全部理解，取代了先前所有的讨论、协议和陈述，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不论转让方与被转让方执行与否。

＿＿＿＿＿＿＿公司

（签字）：＿＿＿＿＿＿＿

职务：＿＿＿＿＿＿＿＿＿

日期：＿＿＿＿＿＿＿＿＿

＿＿＿＿＿＿＿＿＿＿公司

（签名）：＿＿＿＿＿＿＿

职务：＿＿＿＿＿＿＿＿＿

日期：＿＿＿＿＿＿＿＿＿

＿＿＿＿＿＿＿＿＿＿厂

（签名）：＿＿＿＿＿＿＿

职务：＿＿＿＿＿＿＿＿＿

日期：＿＿＿＿＿＿＿＿＿



**技术引进合同书篇十八**

合同编号：\_\_\_\_\_\_科技合字()第\_\_\_\_\_\_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受让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技术转让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中介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登记机关：(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履行期限：\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一、发明创造名称和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实施许可的范围、期限和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保密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技术服务的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成交金额与付款时间、付款方式

一次总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次总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利润或销售额提成\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其它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中介方的义务和责任及收取中介服务费比例和支付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

1.“合同类型”一项要写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注明是普通实施许可合同、排他实施许可合同或者独占实施许可合同。

普通实施许可合同是最常见的专利实施许可方式。指转让方许可受让方在一定范围内实施转让方所有或者持有的专利所订立的合同。

排他实施许可合同，是转让方和受让方约定分享专利实施权的协议。转让方不得在已许可受让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就该项专利与第三方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但可以保留实施该项专利的权利。

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是转让方将专利实施权移交受让方所订立的协议。转让方不得在已许可受让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就该项专利与第三方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自己也不得实施该项专利。

2.在“实施许可的范围、期限和方式”一项，如果转让方许可受让方向第三方分售专利实施许可时，应约定分售的条件及有关事项。没有约定时，应视为受让方在整个的专利权存续期间实施专利，不受地区和方式的限制，但不得与第三方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技术服务项目”一项，指转让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的项目、内容、工作期限和有关事项。

4.“后续改进的成果分享”一项应规定在合同成立以后，双方在原有专利基础上加以改进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是否向对方提供，以及如何互惠使用。

**技术引进合同书篇十九**

1.格式×××技术引进合同甲方：×××(技术出口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写明名称、法定代表、注册国、法定地址等;个人的，写明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和地址)

乙方：×××(技术引进国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写明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等;个人的，写明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和地址)

甲乙双方就转让××××(技术名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为转让方(写明甲方的基本情况);乙方为受让方(写明乙方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甲方转让技术的内容

(写明转让技术的名称、范围、技术指标及技术资料等技术条件。合同中应当明确规定技术对象、目标、内容、工艺过程、工艺要求技术参数、技术资料等。)

第三条技术转让方式(是独家转让还是普通许可，要在合同中订明)

第四条价格及支付条款(要写明价格条件，用何种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在什么阶段支付等内容)

第五条技术验收条款(要写明技术验收包括技术资料的验收和产品考核验收。通常要规定验收的时间、地点、次数、人员标准和费用等方面的内容。)

第六条技术及其权利保证条款(写明该技术的各种指标和先进程度，对涉及到专利权等技术权利要作出相应的承诺，以确保引进的技术不发生权益纠纷。)

第七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条款(写明技术培训的内容，通常包括培训的人数、专业、时间和期限，培训的内容、方法和要求。技术服务通常包括技术指导、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的专业、人数、级别和工作时间等。)

第八条技术保密条款(应明确技术保密范围和期限。保密期一般是不超过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九条受让方权利条款(写明受让方对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销售权及出口的规定、权利行使的范围和条件等内容。)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条件(不可抗力条款主要包括不可抗力的范围，后果，处理及免责范围。不可抗力一般应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又可分为两类，即自然原因引起的不可抗力和社会原因引起的不可抗力。合同中必须对这些问题加以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条款(包括违约构成、违约补救、索赔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规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国××地××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依据中国的法律裁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争议。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期限和终止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因××××终止(写明终止的原因)。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写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合同文本使用中文和英文(其他文字亦可)两种文本。如有不同，以中文为准。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年×月×日

2.说明

技术引进合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受方)为引进技术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供方)订立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根据《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签订技术引进合同应当注意的问题有：

(1)要列明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合同名称、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或法定地址)、国籍、签订时间和地点。合同名称要能够确切地反映出该合同的性质、特点和内容，便于人们对整个合同进行了解。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要与实际承担合同权利义务的单位或个人相一致，是我方与外方某一总公司的子公司签订时更应注意此问题。当事人法定地址(或住所)、签约的地点往往成为交付技术资料的地点，还可能成为合同发生争议进行仲裁或诉讼的仲裁地点或法律诉讼地点，因此应该明确、具体。

(2)要界定合同中所使用的关键词语的含义。合同中所使用的关键词语，可用定义条款加以说明。技术引进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所属国家不同、语言不同、法律不同，为防止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分歧，有必要对那些容易混淆的词语，如专有技术、技术资料、质量标准、净销售额、技术改进等用定义的方式加以明确和具体说明。

(3)技术引进合同应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未经审批机关特殊批准，合同不得有下列限制性条款：①要求受方接受同技术无关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不需要的技术、技术服务、原材料、设备或产品;②限制受方自由选择从不同来源购买原材料、零部件或设备;③限制受方发展和改进所引进的技术;④限制受方从其他来源获得类似技术或与之竞争的同类技术;⑤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⑥限制受方利用引进的技术生产产品的数量，品种或销售价格;⑦不合理地限制受方的销售渠道或出口市场;⑧禁止受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引进的技术;⑨要求受方为不使用的或失效的专利支付报酬或承担义务。

(4)引进的技术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否则合同无效。关于引进的技术应当符合的条件，《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第3条明确规定，必须先进适用，并且应当符合下列一项以上的要求：①能发展和生产新产品;②能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能源或材料;③有利于充分利用本国的资源;④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⑤有利于环境保护;⑥有利于生产安全;⑦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⑧有助于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当注意是否符合这些要求。

**技术引进合同书篇二十**

设备技术引进合同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合同编号：＿＿＿＿＿＿＿＿

一方为中国＿＿＿＿＿＿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在中国＿＿＿＿＿（以下简称被转让方），另一方为＿＿＿＿＿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在＿＿＿＿（以下简称转让方）。

鉴于转让方拥有制造＿＿＿＿＿设备的专用技术，并有资格转让上述技术；鉴于转让方有权并同意向被转让方许可上述专有技术，只在＿＿＿＿＿厂使用；＿＿＿＿＿公司购买许可活动所需的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由＿＿＿＿厂进行许可的制造活动；＿＿＿＿＿公司和＿＿＿＿＿厂共同而又分别承担本合同中的义务；

鉴于被转让方希望使用转让方的专有技术，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厂制造＿＿＿＿设备；

鉴于被转让方应不断履行以购买订单为形式的不同协议，以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

鉴于该购买订单应服从于本合同有关合同材料的条件和条款；

因此，双方授权的代表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此为证。

第一章定义

1.1“辅配件”指大量商可购买到的材料，包括易耗品和其它与＿＿＿＿系统安装和系统配套有关的元部件，可由＿＿＿＿厂或转让方提供。

1.2“合同设备”指附件十二中规定的由转让方售给被转让方的测试生产设备。

1.3“合同工厂”指被转让方用转让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制造合同产品的唯一地点，即中国＿＿＿厂。

1.4“合同材料”指固定网络设备、转让方软件和辅配件。

1.5“合同产品”指合同材料制成整机，经测试可销售给最终用户。“合同产品”的进一步定义见附件一a。

1.6“最终用户”指合同产品的购买者。

1.7“固定网络设备”指附件一b中规定的材料，为＿＿＿＿系统的一部分。

1.8“模块”指本合同附件一b中规定的＿＿＿＿＿设备子机及由转让方售给被转让方用于制成合同产品的元部件。

1.9“专有模块”指用于制造合同产品的元部件和组件。

1.10“专有资料”指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资料，包括软件、目标代码、源码、测试设备的计算机程序、技术支持、转让方＿＿＿＿专有技术和其它与之相关的文件、数据、材料、及指可向被转让方公开的业务、商业、金额、计划资料。任何专有资料均由转让方标明＿＿＿＿“注册秘密专有”，证明其属“最高级机密类”或标明＿＿＿＿＿＿“保密专有”证明其属“初级机密类”。

1.11“专有权利”指专利、版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商标和其它知识产权或指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专有权利、软件或其它著作，不论转让方是否获得专利、享有版权或已注册。

1.12“软件”指与合同产品配用的目标码计算机程序，以及与合同设备配套使用的测试源码计算机程序，以人们认可的形式提供，需经中间处理过后，由处理机编制。所有软件均按附件十一a与十一b中规定的软件许可证，由转让方许可给＿＿＿＿＿＿＿＿＿厂。

1.13“技术支持服务”指本合同附件三和四中规定的在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和合同产品的制造、检验、调试、操作和其它有关职能方面由转让方向合同工厂人员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1.14“技术文件”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与合同设备的操作、维护、调试和检验有关，以及与合同产品的制造有关的所有技术指标、图纸、说明、数据和其它文件。

1.15“技术培训”指转让方在转让方工厂和合同工厂为合同产品的制造、检验、调试和操作以及为“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对“合同工厂”人员所进行的培训。具体的培训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1.16“专有技术”或“技术诀窍”指与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有关的相应的知识和经验，该知识和经验是转让当时生产中所使用的。“专有技术”由转让方以技术文件、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的形式向合同工厂提供。

1.17“验收标准”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用以限定合同设备性能的标准。

1.18“合同”指本许可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1）转让方同意向被转让方转让制造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

（2）合同产品的制造按本合同附件十一中的说明，分一、二、三、四、五阶段实施。

（3）转让方同意为合同工厂确认并向其销售按当时的技术合作阶段在技术合作等级下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合同设备。合同工厂所需的合同设备目录见本合同附件一c。

2.2转让方给予被转让方许可证和权利，使用转让方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制造合同产品，使用和/或销售形成的合同产品。合同产品的销售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它＿＿＿＿＿＿制式国家，下列国家和地区除外：＿＿＿＿＿＿＿＿。

本合同所有许可证均是含提成的（除了附件九中规定的软件许可证是免提成的以外）、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不可转售的。

2.3转让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被转让方提供与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

2.4转让方负责派遣其技术人员来华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对合同设备进行验收。

2.5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合同工厂技术人员的要求，使上述技术人员能掌握1.15条中确定的技术培训。

2.6除非经转让方书面同意另增场所，否则被转让方只能在合同工厂进行许可的合同产品制造工作。

2.7转让方同意向被转让方出售其专有模块，被转让方按转让方授权，仅旨于制造完整的合同产品。被转让方同意使用上述专有模块进行上述制造工作。除了被转让方经本合同特许生产的模块外，被转让方应向转让方购买所有被转让方要求的专有模块。

2.8只有事先得到转让方的书面同意，才能修改或改变转让方许可的用于合同材料或合同产品的专用资料。这有利于专有资料的质量保证、控制和标准化。被转让方同意向转让方支付工程费用，用以审批此改变或改进的内容。被转让方同意给予转让方许可证，用以制造、委托他人制造、使用和销售应用被转让方改变或改进合同材料后生产的产品。被转让方同意向转让方提供关于改变或改进的足够文件，以使转让方能将此改变或改进同样包括在转让方产品中，费用由转让方支付。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